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本公司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scn.com)上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H股股東寄發2018年年度報告，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閆峻

中國上海
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閆峻先生(候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居昊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孟祥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 錄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3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8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22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7
第五節	重要事項	88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12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24
第八節	公司治理	145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191
第十節	財務報告	F-1
附錄		A-1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 本報告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會議應到董事13人，實際參與表決董事13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薛峰先生因工作原因，委託執行董事閻峻先生代為出席。

未有董事或監事對本報告提出異議。
- 三. 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中所披露的財務數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列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 四.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健男、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周健男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何滿年聲明：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五. 經董事會審議的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的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

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股為基數，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1.00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461,078,763.90元。以上分配預案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六. 本報告涉及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七.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 八.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 九. 本公司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本年度報告。在對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一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DR	指	中國存託憑證
CMBN	指	抵押貸款支持票據
公司、本公司、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東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東
光大資本	指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富尊	指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期貨	指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證資管	指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證金控	指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光證租賃	指	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子公司
光大易創	指	光大易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雲付	指	光大雲付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發展	指	光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證（國際）	指	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光證金控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新鴻金融集團	指	新鴻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光證金控及新鴻基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70%和30%股權
光大新鴻基	指	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為新鴻金融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大成基金	指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聯營企業
報告期	指	2018年度（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REITs	指	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將設立的科技創新板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PB	指	主經紀商
PPP	指	公司合作關係或公私合營模式
FICC	指	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及商品期貨
QFII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資產證券化、ABS	指	以特定資產組合或特定現金流作為支持，發行可交易證券的融資形式
融資融券	指	投資者向證券公司提供抵押物，借入資金買入證券（融資交易）或借入證券並出售（融券交易）的行為
維持擔保比例	指	融資融券客戶的擔保物總價值（包括現金及信用賬戶內的證券市值）與融資融券債務額（包括融資買入金額、融券賣出證券的最新市值及利息與費用之和）之比例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股票質押式回購	指	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出方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指	符合條件的客戶以約定價格向託管其證券的證券公司賣出目標證券，並約定在未來某一日期由客戶按照另一約定價格從證券公司購回目標證券，證券公司根據與客戶簽署的協議將待購回期間目標證券產生的相關孳息返還給客戶的交易
股指期貨	指	以股票價格指數為標的物的金融期貨合約，即以股票市場的股價指數為交易標的物，由交易雙方訂立的，約定在未來某一特定時間按約定價格進行股價指數交易的一種標準化合約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關聯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中「關聯交易」的定義相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關連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定義相同
A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H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本報告中如未標註則默認為人民幣金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詮釋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報告中，部份合計數與各加總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可能略有差異，這些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的。

二 重大風險提示

公司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可能面對的風險，敬請查閱本報告第四節「董事會報告」之「三、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四）可能面對的風險」及本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中相關陳述。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光大證券
公司的外文名稱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A股的外文名稱縮寫	EBSCN
公司H股的外文名稱縮寫	EB SECURIT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公司執行總裁	周健男
董事會秘書	朱勤
公司秘書	魏偉峰
授權代表	薛峰、魏偉峰

公司註冊資本和淨資本：

人民幣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註冊資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淨資本	35,015,334,030.39	32,683,686,858.18

公司經營範圍：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公司的各單項業務資格情況：

公司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會員資格、上交所會員資格、深交所會員資格、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資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參與人資格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資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單項業務資格詳見本報告之附錄。

二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朱勤
聯繫地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電話	+86 021-2216 9914
傳真	+86 021-2216 9964
電子信箱	ebs@ebscn.com

三 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200040
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200040
公司網址	http://www.ebscn.com
電子信箱	ebs@ebscn.com
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四 信息披露及備置地地點

公司選定的A股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登載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五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交所	光大證券	601788
H股	香港聯交所	光大證券	6178

六 公司其他情況

公司歷史沿革的情況，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經歷的改制重組、增資擴股等情況：

1996年公司成立

1995年6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核發銀覆[1995]214號《關於籌建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同意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在整頓其原有證券營業（業務）部的基礎上籌建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1996年3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核發銀覆[1996]81號文《關於成立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同意成立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並核准公司章程。1996年4月23日，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其中，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出資人民幣15,700萬元（其中美元1,000萬元），持股比例為62.8%，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出資人民幣9,300萬元，持股比例為37.2%。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1997年增資

1997年4月26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7]180號《關於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變更等事項的批覆》批准，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億元增至人民幣5億元，註冊地由北京遷至上海，新增資本金全部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投入，增資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持股比例為81.4%，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持股比例為18.6%。

1999年至2002年期間的股權轉讓

1999年6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字[1998]324號《關於同意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光大證券有限公司49%股權的批覆》、財政部財管字[1999]134號《關於同意轉讓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部份股權問題的批覆》批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將其持有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49%的股權轉讓給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00年8月，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與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將所持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18.6%的股權轉讓給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2002年1月21日，中國證監會以證監機構字[2002]29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變更的批覆》，同意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受讓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持有的49%股權，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受讓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持有的18.6%股權。轉讓完成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持股比例為51%、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9%。

2002年增資

2002年4月8日，中國證監會以證監機構字[2002]90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增資擴股的批覆》，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6億元，其中，人民幣98,466萬元由資本公積金和未分配利潤轉增，其餘部份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和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貨幣資金出資。增資擴股完成後，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結構保持不變。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2005年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4日，經財政部2004年12月26日財金函[2004]170號《關於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覆》、商務部2004年4月29日商資一批[2004]250號《商務部關於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增資和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和2005年3月14日商資批[2005]366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減少出資、更名和退出的批覆》、中國證監會2005年5月10日證監機構字[2005]54號《同意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及核減註冊資本的批覆》批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和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截至2004年6月30日經審計的淨資產人民幣232,500萬元作為出資，三家新股東廈門新世基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新世基」）、東莞市聯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東莞聯景」）和南京鑫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南京鑫鼎」）分別以貨幣資金人民幣10,00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和人民幣1,000萬元出資，在此基礎上，將淨資產人民幣244,500萬元按1：1的比例折為244,500萬股，設立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後，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0,000萬元變更為人民幣244,500萬元。

2007年增資

2007年5月29日，經財政部2007年3月1日財金函[2007]37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方案的批覆》、2007年3月19日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2007]70號《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的批覆》、2007年4月16日商務部商資批[2007]702號《關於同意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擴股的批覆》批准，公司向廈門新世基、東莞聯景、南京鑫鼎3家發起人和嘉峪關宏豐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等8家新增機構發行股份總計45,300萬股，每股發行價格人民幣2.75元，出資方式為現金認購。增資擴股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4,5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9,800萬元。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2009年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上交所上市

2009年8月4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09]684號《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幣21.08元的發行價格首次公開發行了52,000萬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1,096,160萬元。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34.18億元。公司股票於2009年8月18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015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833號)核准，2015年9月1日，公司完成了非公開發行特定投資者現金認股的證券變更登記。本次非公開發行以每股人民幣16.37元的發行價格向七名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合計488,698,839股A股，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7,968,538,346.52元。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總數由發行前的3,418,000,000股A股增加至發行後的3,906,698,839股A股，註冊資本由發行前的人民幣3,418,000,000元增加至發行後的人民幣3,906,698,83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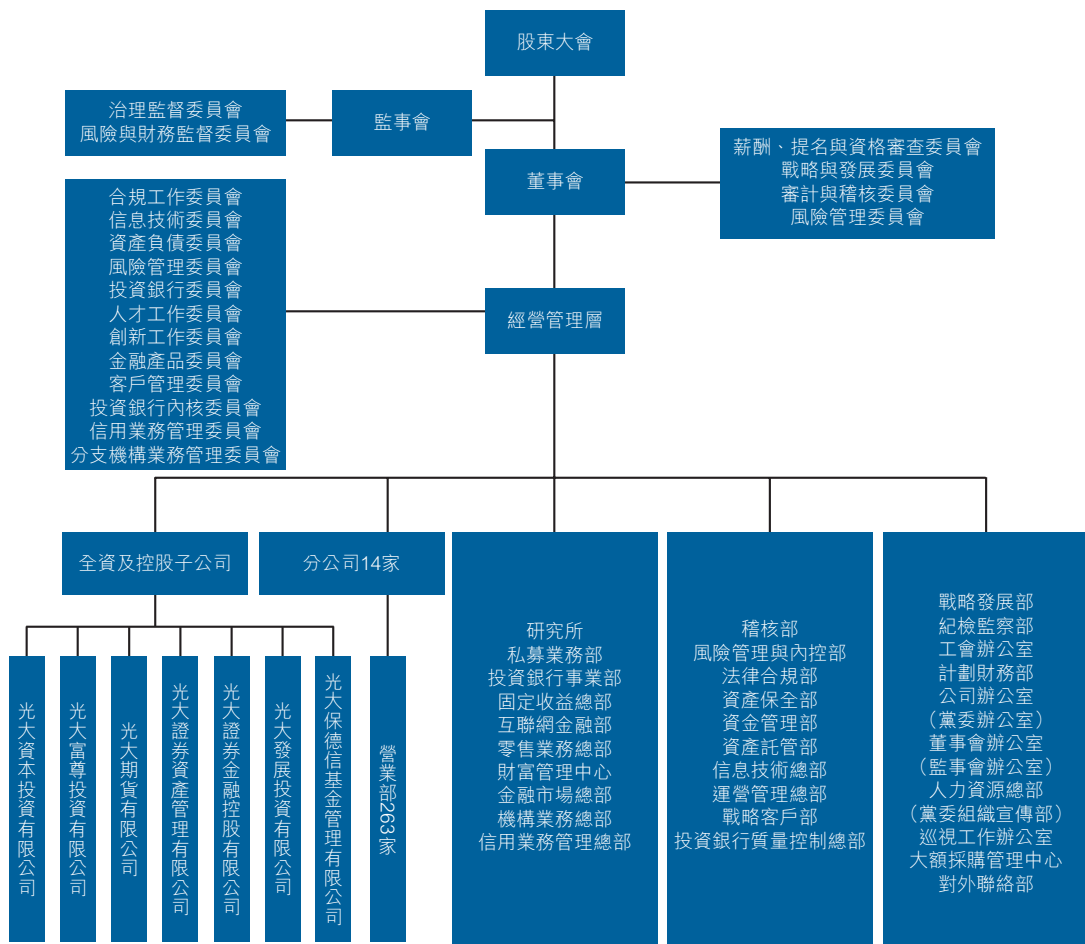
2016年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1547號)，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2016年8月18日，公司發行704,088,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總數由3,906,698,839股變更為4,610,787,639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906,698,839元變更為人民幣4,610,787,639元。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公司組織架構情況

1. 公司組織結構圖



註： 上述公司組織結構圖為截至本報告日的公司組織結構情況，且僅包含公司一級控股子公司情況。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2. 公司境內外一級子公司情況

名稱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股比例	註冊地址	設立時間	負責人及電話
光大期貨	人民幣15億元	100%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市楊高南路729號6樓	1993年4月8日	俞大偉 86-021-80212218
光證資管	人民幣2億元	100%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聞路1508號17樓	2012年2月21日	熊國兵 86-021-62155008
光大富尊	人民幣20億元	100%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聞路1508號801-803室	2012年9月26日	王金明 86-021-68815580
光證金控	港幣27.65億元	100%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	2010年11月19日	薛峰 852-21068101
光大發展	人民幣5億元	100%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707號二層西區209室	2017年6月12日	陳澍 86-021-68786333
光大保德信	人民幣1.6億元	55%	上海市中山東二路558號外灘金融中心1幢6-10樓	2004年4月22日	林昌 86-021-80262888
光大資本	人民幣40億元	100%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聞路1508號8樓	2008年11月7日	范南 86-021-61061908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3. 公司分公司及證券營業部的數量和分佈情況

截至本報告日，公司有分公司14家；證券營業部263家，分佈在全國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128個城市（含縣級市）。

七 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內）：	名稱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安永大樓16層
	簽字會計師姓名	徐艷，王自清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外）：	名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簽字會計師姓名	梁成傑
境內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境外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A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八 近三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除非另外說明，否則本報告所載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項目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期比上期	2016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及其他收益	13,482,584	14,761,235	(8.66)%	13,868,529
所得稅前利潤	305,441	4,077,657	(92.51)%	3,991,45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03,323	3,016,470	(96.57)%	3,013,019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1,385,210)	(30,608,967)	不適用	(891,693)
	(人民幣元/股)	(人民幣元/股)		(人民幣元/股)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65	(96.57)%	0.74
稀釋每股收益	0.02	0.65	(96.57)%	0.74
盈利能力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0.21%	6.26%	減少6.05 個百分點	7.29%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期比上期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規模指標				
資產總額	205,779,038	205,864,365	(0.04)%	177,637,259
負債總額	157,021,183	155,841,697	0.76%	129,000,59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5,965,897	41,060,343	(12.41)%	55,343,32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47,203,028	48,575,912	(2.83)%	47,195,712
所有者權益總額	48,757,855	50,022,668	(2.53)%	48,636,664
總股本(千股)	4,610,788	4,610,788	-	4,610,78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				
淨資產(人民幣元/股)	10.24	10.54	(2.83)% 增加1.64	10.24
資產負債率 ^{註1}	71.29%	69.65%	百分點	60.23%

註1：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註2：本公司按照國際會計準則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披露的可比期間財務報告中淨利潤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無差異。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二) 母公司的淨資本及風險控制指標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淨資本	35,015,334	32,683,687
淨資產	47,567,982	48,422,140
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15,130,659	12,200,415
表內外資產總額	140,991,522	140,291,182
風險覆蓋率(%)	231.42	267.89
資本槓桿率(%)	25.37	25.38
流動性覆蓋率(%)	894.79	233.05
淨穩定資金率(%)	151.44	140.19
淨資本／淨資產(%)	73.61	67.50
淨資本／負債(%)	39.04	37.47
淨資產／負債(%)	53.04	55.52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淨資本(%)	23.83	28.90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淨資本(%)	167.99	158.82

以上相關數據，乃基於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且為母公司口徑。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三) 近五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1. 盈利狀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及其他收益	13,482.6	14,761.2	13,868.5	23,292.7	8,561.6
支出總額	13,154.8	10,766.9	9,936.5	13,520.0	5,773.1
所得稅前利潤	305.4	4,077.7	3,991.5	9,846.3	2,849.4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103.3	3,016.5	3,013.0	7,646.5	2,068.3

2. 資產狀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205,779.0	205,864.4	177,637.3	197,072.8	114,944.8
負債總額	157,021.2	155,841.7	129,000.6	154,649.2	88,324.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5,965.9	41,060.3	55,343.3	71,102.0	40,497.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47,203.0	48,575.9	47,195.7	40,482.6	25,809.1
總股本	4,610.8	4,610.8	4,610.8	3,906.7	3,418.0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3. 關鍵財務指標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股利(人民幣元)	0.02	0.65	0.74	2.14	0.61
稀釋每股股利(人民幣元)	0.02	0.65	0.74	2.14	0.6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0.21%	6.26%	7.29%	23.10%	8.57%
資產負債率 ^註	71.29%	69.65%	60.23%	66.32%	64.2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股)	10.24	10.54	10.24	10.36	7.55

註：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一 報告期內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行業131家證券公司主要從事經紀、融資融券、投資銀行、證券自營交易、資產及基金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和管理及另類投資等業務，行業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26萬億元及人民幣1.89萬億元（本報告行業數據均來源於上交所、深交所、Wind資訊、證券業協會會員系統、基金業協會會員系統等）。

（一）公司的主要業務業務模式

經紀和財富管理：公司向零售客戶提供經紀和投資顧問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代客戶持有現金賺取利息收入，及代銷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賺取手續費。

信用業務：公司從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式購回交易和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賺取利息收入，並從光證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中賺取收入。

機構證券服務：公司從向公司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承銷、財務顧問、投資研究及主經紀商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並從自營交易及做市服務賺取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管理：公司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賺取管理及顧問費，並從私募股權投資、另類投資和PPP業務獲得投資收入。

海外業務：公司通過海外業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二) 報告期內行業情況說明

國際經濟形勢

2018年，世界經濟總體延續增長態勢，但增長勢頭有所放緩。主要發達經濟體增速趨緩，主要新興經濟體總體實現不同程度復蘇，但經濟運行出現分化。世界經濟發展外部環境發生顯著變化，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單邊主義加劇、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波動，不確定因素明顯增多。發達經濟體股指出現較大波動，部分新興市場經濟體金融市場動蕩，美元持續升值，其他貨幣不同程度貶值。

中國經濟形勢

2018年，中國經濟面對國內外複雜嚴峻形勢，保持了經濟平穩增長，充分展現了經濟的強大韌性和潛力。經濟增速保持在合理區間，全年GDP突破人民幣90萬億元，增速6.6%；經濟結構持續優化，服務業保持較快增長，消費對經濟增長的貢獻進一步增強；三大攻堅戰開局良好，金融去槓桿取得積極成效，金融風險總體下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增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改革開放力度加大，實體經濟活力不斷釋放。經濟新舊動能轉換明顯加快，繼續向高質量發展階段邁進。

資本市場概覽

2018年，我國深入推進資本市場法治化、市場化、國際化建設，推出了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退市新規、回購新規、CDR新規、並購重組新規、再融資新規等一系列新政策、新舉措，資本市場改革得到深化，對外開放加快推進。受經濟因素和投資者情緒影響，股債二級市場行情分化明顯。報告期內上證綜指累計下跌24.59%，滬深300指數下跌25.31%；債券市場尚存暖色，中債總全價指數上漲4.79%。二級市場交投活躍度持續下滑，滬、深股市日均成交3,711億元，同比減少19.5%；日均股基交易量人民幣4,115億元，同比下降17.5%。一級市場直接融資規模明顯收縮，股權融資規模12,107.35億元，同比下降29.71%，其中IPO募資規模1,378.15億元，同比下降40.11%；證券公司債券承銷規模5.68萬億元，同比上升24.56%。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行業經營情況

2018年，受宏觀經濟下行和資本市場深幅調整雙重壓力影響，證券行業發展步履維艱。行業呈現出較為明顯的存量競爭甚至減量競爭的特徵，除個別頭部券商維持業績正增長之外，絕大部分券商經營業績出現較大幅度下滑。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公佈數據，2018年，證券行業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663億元，同比下降14.5%；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66億元，同比下降41%。

二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資產發生重大變化情況的說明

公司的主要資產包含：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和金融投資。報告期主要資產的變化情況詳見本報告第四節「董事會報告」之「二、業務審視—（一）主營業務分析—5、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其中：境外資產為人民幣27,337,147,550.81元，佔總資產的比例為13.28%。

境外資產由對香港子公司光證金控的投資形成，詳見本報告第四節「董事會報告」之「二、業務審視—（五）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三 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一）作為光大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平台，受益於光大集團的協同效應和品牌優勢

公司控股股東光大集團是由財政部和匯金公司發起設立、橫跨境內外、集金融與實業於一身的大型綜合金融控股集團、《財富》世界500強企業。2018年，光大集團制定完成中長期發展戰略，將實施「敏捷、科技、生態」三大戰略轉型，推動落實八項重點戰略舉措，促進八大子業務穩健發展，實現「金融做精，實業做優，集團做強」，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團。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借助光大集團的品牌優勢，以及公司在集團中提供金融服務核心平台的地位，公司與光大集團下屬子公司在客戶拓展、渠道開發、產融結合、業務模式等方面展開了豐富的協同合作，實現了顯著的協同效應。同時，借助光大集團廣闊的平台和豐富的資源，公司得以進一步開闊自身視野，洞察行業變革趨勢，並深入理解客戶需求。這種「軟實力」是光大證券開拓業務，建立可持續發展戰略的重要保證。新的中長期戰略下，光大集團將逐步打造向市場開放、以光大戰略業務單元為基礎的協同生態圈，構建協同開放的E-SBU發展模式，打造財富、投資、投行、環保、旅遊、健康六大E-SBU。E-SBU戰略將成為發揮集團協同優勢的重要抓手，有助於公司在更大範圍整合資源、拓展市場，促進現有業務更好發展。

（二）卓越的核心業務平台，實現各業務條線間的高度協同

公司成立至今已有23年，經歷和見證了中國資本市場的從無到有、發展創新和改革開放。公司2009年登陸上交所主板，2016年登陸香港聯交所主板，成為一家擁有7家一級子公司、14家分公司、263家營業部的大型證券金融集團。公司以投資銀行業務為主體，擁有證券領域全牌照，旗下子公司業務範圍涉及資產管理、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另類投資、期貨、融資租賃、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相關業務等，業務區域覆蓋中國內地、香港、英國等國家和地區。公司各業務條線均衡發展，為公司帶來了均衡且穩定的收入來源；各業務板塊相互協同，形成了較為完整的產品鏈，為境內、境外客戶提供一系列金融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三）領先的境內外一體化金融服務平台

公司始終堅持「積極推進國際化，實現境內外一體化」的整體戰略目標，以香港為平台，多點佈局海外。目前，公司以「光大新鴻基」作為在港運營品牌，已成為投融資服務全價值鏈、境內外一體的綜合金融服務商。近年來，公司海外業務收入佔比一直位居行業前列。2018年，光大新鴻基憑藉在各個業務領域的優異表現，榮獲包括《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金融機構大獎「年度證券公司」卓越大獎、卓越財富管理平台、卓越數碼創新、傑出企業融資等多項大獎。在由香港《星島日報》主辦的「星鑽服務大獎」評選活動中，光大新鴻基連續9年榮獲「最佳證券公司」大獎。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四) 強大的創新能力令公司始終保持行業創新先驅地位

作為全國首批三家創新試點證券公司之一，公司在眾多業務領域具有創新先發優勢，屢次在行業內首批獲得創新業務資格。近年來，公司持續加大創新能力培育和創新思想轉化，通過戰略佈局和頂層設計，推動自上而下的創新變革，通過設立創新獎、「金點子」獎等內部獎勵機制，營造自下而上的創新氛圍。報告期內，公司創新性完成全國首單「儲架式」公司債券、首單不依賴主體信用的CMBN項目、首單主動管理的准REITs項目；子公司光證資管作為計劃管理人的全國首單地產基金儲架式商業REITs、全國首單以購物中心為底層資產儲架式REITs「光證資管－光控安石商業地產第1-X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獲深交所審議通過，具有較強的產品創新意義及行業示範效應。近年來，公司大力佈局金融科技，以科技創新賦能業務發展，智能投顧系統「智投魔方」上綫後，公司建立了以「智投魔方」為基礎的增值產品銷售及服務模式，隨著增值服務平台的上綫，打開了通過在綫產品和服務創收的通道，提高了客戶服務覆蓋面和效率，同時也為公司開拓出新的業務收入模式。同時，公司堅持科技引領發展的戰略理念，積極推進金融科技戰略規劃的落地和執行。一方面，聘請知名IT諮詢公司，協助優化金融科技戰略；另一方面，全力推動科技與經營管理深度融合，提升經營管理數字化水平。

(五)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高素質、穩定的員工隊伍

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在證券及金融行業擁有多年管理經驗，對國情及金融行業理解深刻，能夠準確把握市場形勢。同時，員工隊伍基本素質較高，人才隊伍年輕有活力，幹部隊伍高效精幹。2018年，公司基於戰略發展規劃，推進「去行政化」改革，進一步減少管理層級、增加管理幅度，提升組織內部運行效率，在優化組織架構的同時有效激發了人才活力、提升了團隊戰鬥力；優化MD職級設定、完善薪酬體系，人力資源優勢得到進一步發揮。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董事會報告中所提及的本報告相關章節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面對錯綜複雜的外部形勢，公司在董事會的堅強領導下，緊緊圍繞戰略目標，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直面市場壓力，做強優勢業務，補足業務短板，有序推進改革轉型，推動經營管理穩健發展。但在全行業收入利潤同比大幅下降的背景下，以及受累於個別風險事件的影響，公司2018年度各項財務指標較去年出現大幅下滑。2018年，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34.83億元，同比下降8.66%；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03億元，同比下降96.57%，若剔除光大資本專項風險事件等影響，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13.47億元，同比下降55.34%。公司總資產排名行業第11，較2017年提升1位；淨資產排名第11，營業收入排名第13。連續四年在證券公司分類評級中獲A類評級；連續四年躋身「亞洲品牌500強」和「中國品牌500強」；蟬聯《新財富》「本土最佳投行」，榮登《福布斯》「2018年全球最佳僱主榜單500強」。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二 業務審視

(一) 主營業務分析

1. 分部收入、支出情況

表一 主營業務分部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支出		分部收入		分部支出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經紀和財富管理	2,509,182	19%	2,095,681	16%	3,378,711	23%	2,407,290	22%
信用業務	3,586,780	27%	2,452,737	19%	3,391,552	23%	1,730,016	16%
機構證券業務	2,722,223	20%	2,076,923	16%	3,090,744	21%	1,719,649	16%
投資管理	2,162,124	16%	2,861,161	22%	2,409,731	16%	1,420,918	13%
海外業務	1,684,716	12%	1,677,765	13%	1,567,551	11%	1,833,312	17%

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信用業務、機構證券業務、投資管理業務、海外業務。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1. 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

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互聯網金融業務和期貨經紀業務。2018年度，該業務板塊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25.09億元，佔比19%。

(1) 證券經紀業務

市場環境

2018年，經紀業務面臨嚴峻市場形勢，全年交投活躍度持續下降、低位運行，市場累計日均股票及基金交易量為人民幣4,115億元，較2017年末下降17%；證券客戶託管資產規模較上年末淨減少；行業佣金率進一步下滑，經紀業務收入及利潤同比減少。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8年，公司突出回歸經紀業務本源，嚴守合規風控底綫，繼續夯實業務基礎，持續推動業務轉型發展。多措並舉搭建多角度、寬體系客戶服務體系，通過交易、資訊、產品等多種手段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投資服務，有力推動新開戶、新增高淨值客戶、新增客戶資產等基础性業務發展；深入推進向財富管理方向轉型，提升產品代銷規模和代銷業務收入；進一步完善重點市場網點佈局，做強綫下業務陣地。目前，公司境內分公司數量為14家；新設營業部41家，營業部數量達到263家；全年新開戶數較2017年增長10%；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市場份額較2017年末上升2個百分點，市場排名上升1位；分支機構收入中，轉型業務收入佔比提升3.9%，財富管理轉型戰略順利推進。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019年展望

2019年，公司經紀業務將以嚴把合規防綫為前提，繼續推動從傳統通道業務向財富管理轉型，強化客戶引入、資產引入等基礎性業務，努力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充分發揮集團聯動優勢，力爭推動經紀業務發展的廣度和深度，提供更具光大特色的優質服務。

(2) 財富管理業務

市場環境

2018年，隨著居民財富的不斷積累，以及市場環境多變與行情劇烈波動，財富人群追求財富保值增值的意識與需求空前提升。證券公司傳統業務競爭日益激烈，向財富管理轉型的動力不斷強化。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8年，公司財富管理業務重點圍繞建設全面的產品和服務體系的核心目標，全力打造「以量化為手段、以大類資產配置為核心」的財富管理模式。圍繞內容生產、專業培訓、投顧服務三項核心工作，建立了「金陽光財管計劃」、「投資顧問精英計劃」、「富尊會俱樂部投資者報告會」三大財富管理品牌。推進零售客戶服務體系建設的客戶分類分級、諮詢服務體系、金融產品體系、服務隊伍、服務制度、服務平台、服務標準化、執行與督導的全面發展，推動分支機構全面向財富管理轉型，通過投資顧問專業服務與資產配置能力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019年展望

2019年，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將不斷優化客戶分層和產品服務體系，做強金融科技，完善線上綫下渠道，圍繞「金陽光財富管理計劃」、「投資顧問精英計劃」、「富尊會俱樂部投資者報告會」三大財富管理品牌繼續優化，並努力提升公司投資顧問專業能力和資產配置能力。

(3) 互聯網金融業務

市場環境

近年來，金融科技正在重塑券商的傳統業務模式。主流券商持續加強在金融科技方面的投入和產品研發。一方面通過持續加強互聯網平台的優化迭代，不斷提升客戶體驗；另一方面不斷加強在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方面的產品研發，實現低成本、廣覆蓋、及時、精準的多樣化和個性化服務。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8年公司通過不斷完善和豐富「金陽光APP」功能和內容，較大地提升了用戶體驗和用戶粘性。根據易觀千帆數據，「金陽光APP」2018年平均月活躍人數達146萬。「金陽光APP」在新浪網第四屆券商APP測評中獲得了「四星半」的綜合評分，位於行業前列。「智投魔方」得到進一步優化，上綫了組合、資訊、工具等多類產品，為客戶提供了豐富的智能化服務。公司互聯網平台以大數據精準營銷平台建設為基礎，通過產品畫像、客戶畫像、推薦策略等數據產品服務，持續深化數據運營對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的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019年展望

2019年，公司互聯網金融業務將聚焦零售分支機構及零售客戶，通過做優工具、做強運營、做實引流，為分支機構及客戶提供多維度具有深度的功能和服務；開展線上綫下一體化產品運營，加強存量客戶深度服務，線上綫下協作，聚焦新增客戶有效服務；通過標籤體系、數據服務、營銷服務一體化服務閉環支持經紀及財富管理客戶分層分類服務，協同推進大零售客戶體系服務升級。

(4) 期貨經紀業務

市場環境

2018年，期貨行業圍繞服務實體經濟的本源快速發展，品種創新力度加大。原油期貨上市，鐵礦石期貨和PTA期貨引入境外交易者，外商投資期貨公司股比上限放寬，國內期貨市場形成全面對外開放的新格局。年末股指期貨臨時性交易限制措施再度鬆綁，逐步恢復常態化交易。行業競爭愈發激烈，傳統經紀業務出現不同程度下滑，全年期貨市場成交量、成交額同比分別下降1.54%和增長12.20%。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8年，光大期貨直面壓力、應變適變，大力提升經紀業務能級，著力發展資產管理、風險管理等創新業務，打破機構業務發展瓶頸，嘗試國際化發展路綫，總體經營情況穩中有進。光大期貨全年實現日均保證金人民幣99.7億元、交易額市場份額2.21%。截至2018年末，光大期貨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鄭商所、能源中心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05%、1.06%、3.29%、3.09%和0.88%。上證50ETF股票期權交易累計市場份額為3.83%，排名期貨公司第4位，全市場第8位。

2019年展望

2019年，光大期貨將進一步提升資源整合能力和應變適變能力，堅守期貨經紀業務本源，全面攻堅機構和資產管理業務，大力發展風險管理子公司業務，加速公司創新轉型發展。把握股指期貨交易正常化、新品種上市等新機遇，紮實推進國際化發展，抓緊落實境外市場佈局。深入開展協同聯動，打造綜合型風險管理和財富管理平台，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做大做精光大期貨品牌。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 信用業務

信用業務包括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2018年度，該業務板塊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35.87億元，佔比27%。

(1) 融資融券業務

市場環境

2018年，A股市場低迷，市場交投活躍度大幅下降，全市場信用業務規模收縮。截至2018年末，全市場融資融券餘額為人民幣7,557.04億元，較2017年末下降26.4%。其中，融資餘額為人民幣7,489.81億元，較2017年末下降26.7%；融券餘額為人民幣67.23億元，較2017年末增長49.2%。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8年，公司通過採取積極有效的經營舉措，聚焦高淨值客戶、機構客戶，融資融券業務份額企穩回升。全面梳理業務，夯實業務基礎、積極穩妥地化解和消除業務風險。截至2018年末，公司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225.04億元，較2017年末下降25.3%。市場份額2.98%，較2017年末增長1.7%。根據交易所公佈的最新數據，2018年3月末市場排名第11位。截至2018年末，公司融券餘額人民幣2.63億元，市場份額3.91%。根據交易所公佈的最新數據，2018年3月末市場排名第4位。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 股票質押業務

市場環境

2018年，股票質押新規、資管新規等的正式實施，對證券公司開展股票質押業務形成巨大的壓力。隨著股指持續下跌，股票質押業務風險暴露頻繁，全市場股票質押業務規模持續下降。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統計，截至2018年末全市場股票質押待回購金額為人民幣11,659.13億元，較2017年末下降25.27%。其中證券公司自有資金融出規模為6,181.07億元，較2017年末下降24.61%，佔比53.01%。2018年末隨著紓困基金等一系列政策推出，股票質押業務風險得到紓解，市場整體風險可控。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8年，公司緊貼市場、緊貼業務，聚焦上市公司大股東、控股股東，強化逆周期管理，不斷優化股票質押業務結構。嚴把項目入口關、質量關，進一步提升盡職調查、質量控制、貸後管理水平、風險預判和處置能力，努力降低業務風險。股票質押業務整體風險可控，風險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截至2018年末，公司股票質押餘額為人民幣356.70億元，較2017年末下降19.4%。市場份額3.06%，較2017年末增長12.5%。截至2018年末，公司股票質押項目的加權平均履約保障比例為182.40%。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019年展望

2019年，公司信用業務將繼續堅持以「向資本中介業務轉型」為中心，融資融券業務聚焦機構客戶、高淨值客戶，質押業務聚焦上市公司大股東、控股股東。重點拓展私募產品參與融資融券業務；質押業務發揮產融結合優勢，支持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強化風險識別，加強風險前置管理和貸後管理。

(3) 融資租賃業務

市場環境

近年來，我國融資租賃業總體保持高速發展勢頭，企業數量、註冊資本金和融資合同餘額均較快增長。行業整體雖然受政策變化和收緊等影響，仍顯示了較強的行業生命力，有望繼續保持健康快速發展的勢頭。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8年，光證租賃主動應對市場需求下行和經營風險上升等挑戰，保持傳統融資租賃業務穩健增長，堅持專業化經營，積極拓展創新業務，實踐產融結合，各項業務積極開展，融資渠道更加豐富，專業化轉型卓有成效。圍繞租賃和保理兩大主要產品，光證租賃「一體兩翼」佈局，探索出飛機租賃、船舶租賃、生產設備租賃、汽車租賃、醫療設備租賃、電力設備租賃以及貿易保理、工程保理等成熟模式。全年完成新增項目投放數量46個，融資租賃業務投放總計人民幣27億元；完成累計項目投放金額人民幣124億元，累計回收租金金額人民幣69億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019年展望

2019年，光證租賃將繼續堅持專業化經營主線，秉承投行思維，繼續深化「一體兩翼」佈局，強化租賃和保理業務，加強投行化綜合金融業務，建立特色品牌，強化風險管理，深耕產業客戶，服務實體經濟。

3. 機構證券業務

機構證券業務包括投資銀行業務、機構交易業務、私募業務、投資研究業務和證券自營業務。2018年度，該業務板塊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27.22億元，佔比20%。

(1) 投資銀行業務

市場環境

2018年，股權融資市場形勢嚴峻。根據Wind統計，2018年股權融資募資規模為人民幣1.21萬億元，同比下降29%。IPO募集資金額為人民幣1,378億元，同比下降40%；IPO審核發行節奏大幅放緩，全年IPO家數105家，同比下降76%。再融資募資規模7,524億元，同比下降41%。併購重組全年審核家數有所下降。

2018年，在「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綫」的宏觀要求和去槓桿的政策影響下，市場資金流動性偏緊，債券市場結構分化明顯，低評級債券發行困難，發行成本高企，取消發行頻繁出現。下半年，緩解民營企業融資困難、保障城投公司正常融資需求、加大央行各類政策工具操作等政策舉措使市場流動性適度改善。2018年，證券公司債券承銷規模為人民幣5.69萬億元，同比增長24.78%。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018年，新三板市場規模持續萎縮，公司掛牌增速減緩，掛牌數量大幅減少，摘牌企業日趨增多；新三板做市交易成交量呈穩步下降趨勢，做市業務表現清淡；市場場融資規模下滑明顯。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8年，面對外部環境的重大變化，公司大力深化投行條綫改革，努力提升投行生產效率、市場競爭力與服務大客戶能力；全力拓展重點區域市場，打造投行生態環境圈；緊跟市場形勢，積極探索創新業務，服務公司客戶，拓展業務儲備。

2018年，公司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基礎上穩步拓展業務規模，債券承銷規模和排名繼續實現逆勢上行。根據Wind統計數據，2018年，公司總承銷各類債券618隻，承銷數量同比增長97.44%；債券總承銷金額人民幣3,180.80億元，同比增長58.85%，市場份額佔比5.63%，市場排名第5位，較上年末上升2位。同時，公司不斷優化債券承銷業務產品結構，加大創新業務開發力度，積極拓展資產證券化業務。完成資產證券化項目125單，承銷規模人民幣1,534.91億元，較去年增長2.9倍，市場份額達到7.81%，在券商中市場排名穩居第3，較上年末上升6位。創新性完成全國首單「儲架式」公司債券、首單不依賴主體信用的CMBN項目、首單主動管理的准REITs項目。公司連續3年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優秀承銷商」、「優秀受託管理人」兩大獎項。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018年公司完成股票承銷家數6家，市場份額1.05%，市場排名第22位；股票承銷金額人民幣81.21億元，市場份額0.71%，市場排名第25位，其中IPO承銷家數1家，承銷金額人民幣4.3億元；再融資家數5家，承銷金額人民幣76.91億元；併購重組家數6家。公司加大股權融資項目儲備，根據Wind及公司內部統計，截至2018年末，公司已過會待發行股權類項目總計5個；在會主承銷項目21個，其中IPO項目12個，排名第6位；再融資項目3個；併購重組項目3個。

截至2018年末，公司作為主辦券商累計推薦新三板掛牌263家，總體推薦掛牌排名行業第14名；新增推薦掛牌8家；新三板股票發行融資金額合計人民幣12.54億元。截至2018年末，公司為72家掛牌公司提供做市報價服務，其中34家公司進入創新層（新三板掛牌公司的一種分類）。

2019年展望

2019年，公司將結合投行改革事項，完善事業部制度建設，全面推進IPO、再融資及併購重組業務均衡發展；進一步集中力量開拓重點區域市場，大力支持行業組發展，逐步建立投行競爭優勢；加強科創板設立及註冊制試點和新三板改革的跟踪研究，進一步推動科創板籌備工作，積極儲備優質項目，深度挖掘潛在科創板項目，梳理、擴大和優化投行生態圈。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019年，公司將繼續實施大客戶戰略，加強光大集團內部協同聯動，強化優質項目儲備，提升創新品種佔比，進一步提升債券融資業務效率。以儲備、推動高評級信用債項目為重點，積極優化承銷業務產品結構；繼續拓展資產證券化和企業債等業務品種類型；發展綠色債、扶貧債、紓困債等創新品種，積極參與「一帶一路」戰略和地方政府債券發行工作；加強存續期債券項目的後續管理，切實防範信用違約風險。

(2) 機構交易業務

市場環境

2018年，公募基金在全市場交易量同比下降2.92%。各券商在不斷對傳統業務手段創新的同時，積極提高內部業務聯動，以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公募基金分倉領域市場競爭愈加激烈。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8年，公司推行精細化管理、搭建機構客戶服務體系、挖掘代銷業務潛力、推進國際業務發展、豐富自有資金投資和創新業務內容，機構服務水平顯著提升，研究排名各類佔比都有較大幅度的提高。2018年，公司實現基金分倉內部佔有率3.46%，同比上升8.68%，排名取得歷史性突破，首次進入行業前十，排名行業第7位；席位佣金淨收入市場份額3.90%，同比上升4.56%。

2019年展望

2019年，公司將以科學定位，優化佈局、重點營銷，尋找業績提升的突破口。同時繼續挖掘基金代銷潛力，推動非傳統業務不斷提升。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3) 私募業務

市場環境

2018年，在監管政策的引導下，私募基金行業堅持回歸本源的發展方向，不斷完善行業自律管理與服務體系，使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質量得到有效提升。隨著行業合規發展意識不斷提升，整個行業正步入穩健發展的良性循環。此外，隨著《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的出台，拓展了主經紀商業務的發展方向。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8年，公司明確了以商業銀行和大型私募為主要拓展客戶的經營方針，全面梳理代銷、孵化、投研、系統、評價等五大重點業務，不斷增強核心服務能力。截至2018年末，公司累計已合作私募機構共799家，同比增長14%；累計引入PB產品1,913隻，同比增長34%；存續PB產品1,263隻，同比增長14%；PB產品新增備案規模人民幣1,039億元，同比增長13%；存續PB規模人民幣2,045億元，同比增長34%；種子基金新增投放18傢私募管理人，同比增長125%。

2019年展望

2019年，公司將繼續以銀行和高頻量化私募為客戶拓展重點，充分把握客戶業務轉型需求，把募資、投研和系統作為拓展PB業務的三駕馬車。加強與頭部私募機構的合作，提升投資研究決策水平，完善場內交易的技術方案，同時以品牌建設為手段打造公司主經紀商服務影響力。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4) 投資研究業務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8年，公司堅持客觀、獨立、專業的研究宗旨，致力於「打造光大品牌的研究產品」，共舉辦大型投資者策略會2次，以及若干大中型投資者論壇。全年共發佈研究報告5,207篇，為客戶提供路演服務13,921次，聯合調研907次，跨行業、跨區域舉辦聯合調研、電話會議、沙龍等多項投研服務。截至2018年末，公司研究跟踪A股上市公司514家，新三板上市公司111家，海外上市公司105家。充實了研究力量，實現了研究領域全覆蓋。2018年榮獲水晶球、金牛獎、萬得金牌分析師等各類獎項44個。進一步完善了對公司各業務條綫的研究支持體系。

2019年展望

2019年，公司投研業務將不斷開發產品類型，提升服務品質，逐步打造「宏觀總量帶動下的跨市場、跨品類資產配置建議能力」的特色定位，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投研服務。

(5) 證券自營業務

市場環境

2018年，在國內經濟增速下滑、中美貿易摩擦和降槓桿、民企融資難等因素影響下，A股市場全面弱勢。主要指數年內大幅下行，上證綜指、滬深300指數、創業板指分別較年初下跌20.84%、21.29%和24.15%。市場缺乏結構性亮點，交易量低迷。債券市場走勢分化明顯，利率債以及高等級信用債收益率顯著下行，但中低評級信用債市場供需兩弱，違約事件頻發。全市場場外期權業務規模呈現冲高回落的趨勢，AA和A級券商積極申請開展場外期權業務的資格。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8年，公司權益類投資以優化投研流程為抓手，聚焦投資範圍，定位中長期穩健複合收益，不斷精選投資品種，完善持倉結構。針對滬倫通中國存託憑證做市和跨境轉換業務，公司積極籌備並已通過交易所的相關業務核查。固定收益投資業務上，抓住了無風險利率下行的市場機會，取得了較好的投資收益；同時嚴控信用風險，擇優配置了中高等級的優質信用債。商品類場外期權業務規模增長顯著，並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關於同意場外期權業務二級交易商備案的批覆。積極申請跨境業務資格。

2019年展望

2019年，權益類投資方面，公司將繼續做好投研梯隊的管理細化和能力提升工作，把握市場機會，努力提升投資收益。繼續推進滬倫通相關業務。固定收益投資方面，公司將提高市場研究的力度與深度，把握市場動向，抓住市場波段性投資機會，同時繼續嚴控信用風險。積極籌備並開展場內期權的做市與自營業務。深度挖掘機構客戶，大力發展符合風險管理需求的場外期權與收益憑證業務。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4. 投資管理業務

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另類投資業務和PPP業務。2018年度，該業務板塊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21.62億元，佔比16%。

(1) 資產管理業務

市場環境

2018年，隨著資管新規及細則的正式實施，資產管理行業監管進一步趨嚴，競爭形勢更加嚴峻，行業進入收縮調整期。在去通道降槓桿的政策延續下，證券公司通道類資管規模持續收縮。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及合作機構的存量業務均面臨較大的調整壓力，增量業務開拓難度加大。根據自身資源稟賦找到業務突破口、尋求差異化競爭，成為資產管理行業發展的新命題。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8年，光證資管立足資管本源，繼續深化投研體系改革，增強主動管理能力，提升產品業績；同時發力融資類業務，拓寬機構客戶；對存量產品進行自查規範，堅持合規穩健運營。全年實現管理規模穩步增長。截至2018年末，光證資管受託管理資產總規模2,897.55億元，較年初增長5.60%；主動管理規模人民幣1,542.25億元，較年初增長33.98%，主動管理規模佔比53.23%。2018年度，光證資管作為管理人完成資產證券化項目17單，共計發行規模人民幣358.38億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表格1：資管業務各類產品的規模及同比變化

產品類型	資產管理規模	相較2017年末 同比變化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人民幣745.19億元	+4.08%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人民幣1,753.91億元	-10.33%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人民幣398.45億元	+453.40%
合計	人民幣2,897.55億元	+5.60%

2019年展望

2019年，光證資管將積極順應新的行業趨勢，抓緊按監管要求規範存量業務，同時積極承擔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使命，響應國家戰略號召，進一步加強投研能力，以客戶為中心，做穩做優主動管理產品，提升投資管理能力和產品銷售能力，完善投融一體化模式，以適應客戶的不同需求，打造差異化的品牌特色。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 基金管理業務

市場環境

2018年，公募基金行業保持穩定增長，公募資管規模繼續實現較高增速。根據Wind統計，截至2018年末，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3.0萬億元（含ETF聯接基金），同比增長12.0%，其中貨幣基金的持續增長是行業規模保持穩定增速的關鍵。公募基金行業熱點基金的推出為行業發展注入了活力。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8年，光大保德信在嚴守合規要求的前提下積極推動各項業務穩步發展，管理規模持續提升。堅持以投研驅動整體經營發展，繼續加強投研體系建設和強化投研能力，並進一步完善投研考核體系。不斷調整基金銷售政策，積極改造存量基金產品以應對客戶需求。在深耕長期合作渠道的同時，積極開拓戰略客戶，並拓展與互聯網平台等新興渠道的合作。截至2018年末，光大保德信管理資產規模（公募、專戶合計）為人民幣1,206.83億元，同比增長11.9%，其中公募基金規模為人民幣937.52億元，同比增長25.4%。截至2018年末，光大保德信剔除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淨值排名為行業第26名，較2017年末上升4位。

2019年展望

2019年，在不斷發展變化的市場環境下，光大保德信將繼續強化主動管理能力，提升投研專業水平，培育權益投資、固定收益投資和量化投資特色；主動應對市場變化，提供產品解決方案，打造資管行業的「名品店」；積極推動產品營銷，開拓新興銷售模式；加速專戶子公司轉型，發展特色業務。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3)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市場環境

2018年，私募股權基金行業的市場環境更為規範、更趨理性。在資管新規的政策影響下，券商私募股權基金行業面臨著基金業務類型的轉型、進一步合規有序發展、進一步提升市場化程度及投資能力等的諸多變化。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8年，光大資本根據監管部門要求，嚴格落實規範進度，積極妥善處置專項風險，穩妥夯實業務基礎。在存量業務方面，積極開展主動管理，推動直投項目和基金項目退出；在增量業務方面，和讀者傳媒共同發起設立甘肅讀者光大新興產業併購基金。截至2018年末，光大資本運營基金管理公司4家，管理或參與基金22支，實繳規模人民幣144.16億元。

2019年展望

2019年，光大資本將在強化合規風控意識的前提下，建立專業的「募、投、管、退」體系，以產業發展基金、項目基金、上市公司併購基金等重點產品為基礎，加強直投項目和存量基金的運營管理，積極推進新設基金的業務開展，進一步加強內控管理，連續積極妥善處理專項風險。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4) 另類投資業務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8年，光大富尊積極探索另類投資業務發展方向，積極調整業務佈局和商業模式。光大富尊以股權投資為業務重點，在旅遊、生物醫療、大數據、通信和互聯網技術等領域重點佈局。

2019年展望

2019年，光大富尊將繼續佈局旅遊、生物醫療、大數據、通信和互聯網技術等領域，挖掘優質中早期和准獨角獸標的企業；計劃參與併購重組類、產業重組類投資，以順應IPO上市政策和投資環境變化；重點拓展科創板PE項目投資。

(5) PPP業務

市場環境

2018年，隨著財辦金[2017]92號文的實施，國內PPP業務發展進入規範收緊時期。而國資發財管(2017)192號文以及資管新規的實施，使得PPP項目資本金募集難度也明顯增加。PPP項目成交規模同比明顯減小。

經營舉措及業績

2018年，光大發展通過與母公司協同，積極探索嘗試基金與標準化業務相結合的切入點。截至2018年末，河北交投ABN項目已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註冊通知書。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019年展望

2019年，光大發展將重點佈局優質客戶存量資產盤活業務、粵港澳大灣區及重點一二線城市更新業務；圍繞客戶需求，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設計，積極推動儲備項目落地；進一步增強城市更新項目的資產分析能力，從強主體向強資產的交易構架作有益探索；深入挖掘存量優質客戶，加強與資金端的對接，強化內部聯動，優化協同工作機制，提升業務發展效力。

5. 海外業務

2018年度，該業務板塊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6.85億元，佔比12%。

市場環境

在推出「同股不同權」等改革新規後，港交所IPO家數出現明顯增長，2018年共有218¹家企業上市掛牌，融資總額達2,865億港元，相隔兩年後重回全球第一。香港股票市場受外圍因素影響，出現較大的波動，恒生指數全年下跌13.61%；平均交易金額明顯放緩，上半年日均成交金額為1,266億港元，下半年為882億港元，反映投資氣氛漸趨謹慎。

經營舉措和業績

2018年，香港子公司依託境內外協同優勢，推進平台整合，積極拓展各類業務，逐步擴大在香港證券市場的影響力，海外業務國際化進程進一步提速。

1 包括由GEM轉到主板的上市公司。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繼續積極推動轉型工作，客戶規模持續增長。截至2018年末，客戶資產總值約1,270億港元，客戶總數約13.8萬名，同比增長4.5%，證券交易量市場佔有率為0.33%，保證金融資餘額108.29億港元。年內，針對引流高淨值客戶，推出「資產理財」賬戶服務，並成功入選《南華早報》2018年刊「Private Banking Directory」頂級私人銀行名錄，是唯一入選的非銀行類金融機構。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 放量增長，市場排名穩步提升。2018年共完成8個港股保薦項目，市場排名第4；完成16個承銷項目，位列全市場第8名；完成2個財務顧問項目。另外，於四季度增設債券資本市場部，完成了6個美元債發行承銷項目。

投資及結構融資業務 堅持以風險把控為前提，加強項目篩選，嚴控投後管理。截至2018年末，同時運營8個股債權投資項目，涉及投資金額約19.7億港元，投資標的覆蓋TMT、新零售、醫療健康、基建及新能源等行業。

資產管理業務 旗下18個基金產品（包括基金和專戶）共管理資產規模29.71億港元，其中主動資產管理規模為11.40億港元，同比增長逾8.84%。

另外，報告期內，香港子公司和美國斯迪富融資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完善了海外業務佈局，有助拓展國際銷售和交易網絡，擴大全球客戶基礎。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019年展望

2019年，公司海外業務將在嚴格防範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抓住市場機遇，蓄力發展。積極培育發展核心業務，均衡整體業務戰略佈局，深耕跨境業務，實現境內外一體化戰略，打造海外一流投資銀行和全面綜合財富管理平台。

2. 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表二 主要收入項目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增減情況	
	金額	結構	金額	結構	金額	比例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783,468	43%	6,714,916	45%	(931,448)	(14)%
利息收入	6,589,033	49%	5,128,883	35%	1,460,150	28%
投資收益淨額	803,763	6%	2,494,639	17%	(1,690,876)	(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6,320	2%	422,797	3%	(116,477)	(28)%
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計	13,482,584		14,761,235		(1,278,651)	(9)%

2018年，公司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34.8億元，同比減少9%。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57.8億元，同比減少14%，主要由於2018年度市場整體交投清淡，股基交易量同比下降影響，佣金收入下降；利息收入人民幣65.9億元，同比增加28%，主要根據準則要求，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從投資收益調整至利息收入；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8.0億元，同比減少68%，主要原因同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3.1億元，同比減少28%，主要受代理服務收入減少及財政扶持減少的影響。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表三 主要支出項目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增減情況	
			淨額	比例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72,158	1,091,297	(219,139)	(20)%
利息支出	4,871,907	3,883,383	988,524	25%
僱員成本	3,046,030	3,201,233	(155,203)	(5)%
折舊及攤銷費用	379,942	399,822	(19,880)	(5)%
營業稅及附加費	63,909	70,675	(6,766)	(10)%
其他營業支出	1,738,361	1,669,174	1,469,187	4%
或有負債準備金	1,400,000	–	1,400,000	100%
計提減值損失	103,662	451,282	(347,620)	(77)%
信用減值損失	678,792	–	678,792	100%
合計	13,154,761	10,766,866	2,387,895	22%

2018年支出總額人民幣131.5億元，同比增加22%。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人民幣8.7億元，同比下降20%，主要是受到經紀業務股基交易量下降，與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向減少；利息支出人民幣48.7億元，同比增加25%，主要是由融資規模增加所致；僱員成本人民幣30.5億元，同比減少5%，主要是與業績掛鈎的獎金減少；營業稅金及附加費人民幣63.9百萬元，同比減少10%，主要由於應稅收入減少所致；或有負債準備金人民幣14億元，主要由於本期計提MPS事項預計負債；計提兩項減值損失合計人民幣7.8億元，同比增加73%，主要由於本期計提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3. 現金流

2018年，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人民幣3.6億元，其中：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9億元，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及賣出回購進入資產減少，部分被應收融出資金減少部分抵銷。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8億元，主要由於其他債務工具利息收入增加，權益性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少。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4億元，主要由於本期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增加所致。

4、非主營業務導致利潤重大變化的說明

公司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光大浸輝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為光大資本下屬子公司。由光大浸輝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的上海浸鑫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浸鑫基金」）投資期限於2019年2月25日屆滿到期，因投資項目出現風險，浸鑫基金未能按原計劃實現退出。公司基於謹慎性原則，計提了人民幣14億元預計負債及人民幣12,086.26萬元其他資產減值準備，共計減少公司2018年度合併利潤總額約人民幣152,086.26萬元，減少合併淨利潤約人民幣114,064.70萬元。詳見公司公告臨2019-008號、臨2019-012號及臨2019-016號。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減情況	
	金額	構成	金額	構成	金額	比例
非流動資產	35,480,727		29,970,001		5,510,726	18.39%
物業及設備	800,043	0.39%	830,279	0.40%	(30,236)	(3.64)%
商譽	1,257,046	0.61%	1,199,675	0.58%	57,371	4.78%
其他無形資產	436,214	0.21%	557,703	0.27%	(121,489)	(21.78)%
聯營合營公司權益	1,096,310	0.53%	1,229,774	0.60%	(133,464)	(10.85)%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378,885	0.18%	(378,885)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435,863	5.07%	(10,435,863)	(100.0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7,606,011	3.70%	-	-	7,606,011	1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4,848,015	2.36%	-	-	4,848,015	1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7,945,473	3.86%	-	-	7,945,473	1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54,278	1.73%	5,530,800	2.69%	(1,976,522)	(35.74)%
存出保證金	3,186,808	1.55%	3,713,016	1.80%	(526,208)	(14.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5,048	0.60%	503,160	0.24%	731,888	145.46%
應收融資租賃款	3,362,252	1.63%	5,092,231	2.47%	(1,729,979)	(33.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229	0.07%	498,615	0.24%	(345,386)	(69.27)%
流動資產	170,298,311		175,894,364		(5,596,053)	(3.18)%
應收賬款	3,211,112	1.56%	3,113,373	1.51%	97,739	3.14%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34,578	0.94%	577,613	0.28%	1,356,965	234.9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96,349	1.26%	4,177,813	2.03%	(1,581,464)	(37.85)%
應收融出資金	30,337,928	14.74%	37,708,357	18.32%	(7,370,429)	(19.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7,520,440	13.37%	(27,520,440)	(1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453,406	0.22%	-	-	453,406	1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154,510	14.65%	14,550,244	7.07%	15,604,266	107.2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296,870	0.14%	-	-	296,870	1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57,649,338	28.02%	37,446,511	18.19%	20,202,827	53.95%
衍生金融資產	26,720	0.01%	196,874	0.10%	(170,154)	(86.43)%
結算備付金	1,475,419	0.72%	738,426	0.36%	736,993	99.81%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33,234,544	16.15%	40,105,816	19.48%	(6,871,272)	(17.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27,537	4.34%	9,758,897	4.74%	(831,360)	(8.52)%
資產總額	205,779,038		205,864,365		(85,327)	(0.04)%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減情況	
	金額	構成	金額	構成	金額	比例
流動負債	99,205,014		121,921,439		(22,716,425)	(18.63)%
貸款及借款	4,769,266	3.04%	7,137,860	4.58%	(2,368,594)	(33.18)%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14,109,673	8.98%	18,491,732	11.87%	(4,382,059)	(23.70)%
拆入資金	5,609,349	3.57%	2,993,700	1.92%	2,615,649	87.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87,616	0.18%	456,941	0.29%	(169,325)	(37.06)%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35,965,897	22.90%	41,060,343	26.35%	(5,094,446)	(12.41)%
應付職工薪酬	1,496,243	0.95%	2,031,053	1.30%	(534,810)	(26.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36,334	7.28%	9,498,470	6.09%	1,937,864	20.40%
即期稅項負債	403,306	0.26%	800,644	0.51%	(397,338)	(49.6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953,819	10.16%	23,315,495	14.96%	(7,361,676)	(31.57)%
衍生金融負債	492,824	0.31%	156,280	0.10%	336,544	215.35%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8,680,687	5.53%	15,978,921	10.25%	(7,298,234)	(45.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574,024		83,942,926		22,631,098	26.96%
非流動負債	57,816,169		33,920,258		23,895,911	70.45%
貸款及借款	10,212,460	6.50%	5,326,106	3.42%	4,886,354	91.74%
長期債券	40,837,158	26.01%	24,938,709	16.00%	15,898,449	63.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436	0.06%	47,938	0.03%	53,498	111.60%
應付職工薪酬	998	0.00%	2,051	0.00%	(1,053)	(51.34)%
預計負債	1,400,000	0.89%	-	-	1,400,000	1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64,117	3.35%	3,605,454	2.31%	1,658,663	46.00%
負債總額	157,021,183		155,841,697		1,179,486	0.76%
淨資產	48,757,855		50,022,668		(1,264,813)	(2.53)%

除在本報告中已披露的負債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務、其他債務資本、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非流動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動資產人民幣355億元，較年初增加18%，主要由於各類金融資產投資增加，部分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所抵消。

流動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流動資產人民幣1,703億元，較年初減少3%，主要由於應收融出資金、各類金融資產投資及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部分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所抵消。

流動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流動負債人民幣992億元，較年初減少19%，主要由於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規模減少。

非流動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動負債人民幣578億元，較年初增加70%，主要由於本期發行長期債券所致。

借款和債券融資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貸款及借款	14,981,726	12,463,966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14,109,673	18,491,732
長期債券	49,517,845	40,917,630
合計	78,609,244	71,873,328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有關借款及債券融資的利率及期限，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47和54。

2018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71.29%，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應付短期融資券及債權金額為人民幣276億元，公司扣除上述負債後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27億元。因此，公司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二) 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

詳見本報告第三節「公司業務概要」報告期內行業情況說明的相關內容。

(三) 投資狀況分析

1.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於報告期末，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人民幣10.96億元，較年初減少人民幣1.33億元，減幅12%。主要為子公司光大資本參與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投資減少、計提減值準備，以及對聯營企業權益法下投資損失。〔具體內容詳見財務報告中的披露〕。

(1) 重大的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無重大股權投資。

(2) 重大的非股權投資

報告期內無重大非股權投資。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四）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報告期內無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五）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1.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成立於1993年4月8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5億元，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為：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期貨總資產人民幣97.07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9.17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0,252萬元。

2.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12年2月21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為：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證資管總資產人民幣20.27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5.35億元，淨利潤人民幣46,752萬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3.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2008年11月7日，註冊資本人民幣40億元，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股權投資，投資諮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資本總資產人民幣49.47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5.49億元，淨虧損人民幣16.34億元。

4.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2012年9月26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為：金融產品投資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富尊總資產人民幣31.45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1.46億元，淨利潤人民幣8,169萬元。

5.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0年11月19日，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實繳資本27.65億港元。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和金融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證金控總資產折合人民幣273.37億元，淨資產折合人民幣4.43億元，淨利潤折合人民幣870萬元。

6. 光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2017年6月1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項目投資，投資諮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發展總資產人民幣11億元，淨資產人民幣5.28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400萬元。

7. 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成立於2014年9月29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公司通過光大資本、光證金控持有85%股權。經營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證租賃總資產人民幣65.55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1.94億元，淨利潤人民幣7,274萬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04年4月2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6億元，由公司和保德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公司持有55%股權。經營範圍為：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基金總資產人民幣11.80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0.24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7,413萬元。

9. 光大雲付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5年4月16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公司持有40%股權。經營範圍為：金融數據處理與分析、實業投資、資產管理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雲付總資產人民幣6.12億元，淨資產人民幣-3.08億元，淨虧損人民幣52,364萬元。

10. 光大易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5年9月6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公司持有40%股權。經營範圍為：金融數據處理、實業投資、資產管理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易創總資產人民幣1.31億元，淨資產人民幣0.95億元，淨虧損人民幣1,772萬元。

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1999年4月1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公司持有25%股權。經營範圍為：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大成基金總資產人民幣32.95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2.48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3,169萬元。

(六)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併了20家結構化主體，這些主體包括資產管理計劃及合夥企業。對於本公司作為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以及作為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管理人的合夥企業，在綜合考慮對其擁有的投資決策權及可變回報的敞口等因素後，認定對部分資產管理計劃及部分合夥企業擁有控制權，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2018年12月31日，上述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90億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包括新設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結構化主體或通過受託經營等方式形成控制權的經營實體變動，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七)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16年8月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共計704,088,800股，實際募集資金8,926,855,727.40港元，以實際收款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中間價折合人民幣7,631,224,758.25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淨額為折合人民幣7,380,333,967.67元。

公司承諾募集資金全部用於H股招股說明書中資金用途列示的內容。經公司四屆三十次董事會及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H股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同意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比例，即：約59%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約11%用於境外業務運營以及境內外平台的非內生性擴張、約20%用於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以及機構證券業務、約10%用於營運資金以及後台系統搭建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人民幣45.27億元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人民幣8.68億元用於境外業務擴張，人民幣14.6億元用於發展財富管理及機構證券服務業務，人民幣8.25億元用於營運資金、後台系統搭建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剩餘人民幣173萬元。(已使用人民幣H股募集資金按實際結匯匯率計算，已使用港幣H股募集資金按使用當日匯率計算，未使用H股募集資金匯率按照2018年12月31日匯率計算。按照以上匯率折算方式，H股募集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76.82億元。)

公司發行的各期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詳見本報告第九節「公司債券相關情況」之「三、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八）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產生的主要影響請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九）公司融資渠道

公司的融資渠道包括股權融資渠道與債權融資渠道。2018年，公司未開展股權融資，主要的債權融資渠道包括：公開公司債、非公開公司債、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以及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轉讓、收益憑證、股票質押債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證金公司轉融資、同業拆借、黃金租賃。各項債權融資均按時兌付本金及利息。

（十）公司融資能力分析

公司為A+H股上市券商，有良好市場信譽和境內外融資能力，注重融資工具與交易對手方的維護，並保持與商業銀行的良好合作關係。2018年，公司銀行授信總額〔增加／減少〕人民幣約350億元，年末授信總額達人民幣約2,500億元，授信銀行40家。同時，光大集團的強大資本實力亦為公司提供堅實保障。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18年以來，受到一系列國內外經濟因素影響，外部環境異常複雜。2019年，證券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

行業集中度不斷提升。行業分化愈加明顯，業務和資源比以往更加向頭部券商傾斜。2018年以來IPO審核趨嚴、過會率下降，僅有少數在投行領域頗具競爭優勢的券商依然保持著投行業務正增長。同時，監管政策也體現出對於大型券商的傾斜，行業內大型券商，尤其是頭部券商在申請創新業務資質、開展創新試點等方面享有更大優勢。

證券業對外開放程度加速。自從2018年上半年，外資券商持股比例放寬至51%以來，多家國際大型金融機構籌備在中國新設或控股證券公司，摩根大通申請設立外商投資券商申請已獲證監會受理，瑞銀證券已實現51%控股，外資券商行動速度超出行業預期。合資券商加快全牌照業務鏈佈局，積極拓展中國境內業務。外資券商將在海外客戶、國內機構客戶和高淨值客戶、人才方面與中資券商展開激烈競爭。

監管持續探索改革方向。一方面，證監會制定新規、推動業務規範穩健運營，並加大稽查執法力度、打擊違法違規行為。2018年，資管新規、質押新規、證券公司股權管理新規紛紛出台或實施，從多方面規範行業發展，引導證券業務回歸本源。另一方面，證監會也在探索改革創新、擴大開放。上交所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改革，進一步豐富我國多層次資本市場的同時，給券商帶來潛在的業務機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二) 公司發展戰略

2018年，光大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確定，將實施「敏捷、科技、生態」三大戰略轉型，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團。作為光大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平台，公司積極承接和融入集團戰略，堅持市場化、專業化、集約化方向，實現質量、效益、規模協調發展，打造中國一流投資銀行。

2019年是光大集團的價值創造年，也是公司新一期戰略規劃的開局之年，公司將繼續強化優勢業務、彌補業務短板、探索業務模式變革、提升效能。通過靈活變通的業務組織方式和資源配置，應對外部市場與競爭；以科技賦能金融，把握創新機遇；構建金融板塊業態組合，打造金融生態圈。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推動高質量發展。

(三) 經營計劃

2019年，公司將繼續遵循「穩中求進、變中求機」的工作總基調，緊扣「價值創造」的主題，內生與外延增長相協調，境內與境外發展相協同，人才築基，科技賦能，全力夯實基礎業務根基，強化優勢業務特色，推動綜合金融均衡穩健發展，為打造中國一流投資銀行奠定堅實基礎。

一是做好「加法」，加強轉型升級的發展動能。基礎業務加大轉型力度，進步業務加快發展速度；優勢業務加強品牌特色。公司零售業務將繼續加大向財富管理轉型力度；並繼續鞏固債券承銷、資產管理、期貨業務、海外業務等領先優勢，穩步拓展業務規模。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二是做對「減法」，減少均衡發展的短板瓶頸。投行業務將以事業部制改革為契機，推動管理模式和商業模式轉型升級，自營業務提高資產配置水平，完善以投研為核心的多元化業務佈局，通過跨市場、跨周期配置提高投資收益。

三是善做「乘法」，強化管理和協同的乘數效應。公司將以人才賦能、科技賦能、管理賦能為突破口，進一步優化管理支持的乘數效應；充分利用光大集團協同的倍增效果，在更大範圍整合資源、拓展市場，為現有業務加油增能。

四是穩做「除法」，守牢風險合規的發展底線。公司繼續高舉高質量發展的大旗，時刻保持走鋼絲的心態，持續提高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消除風險隱患，守穩合規風控底線。

五是做精「微積分」，強化一流黨建的領航作用。公司將立足發展實際和基層需要，著力塑造青春黨建、生態黨建等體現行業特徵、凸顯光大特色、契合黨員需求的黨建品牌，進一步做細做深做實基層黨建工作。

（四）可能面對的風險

1、 風險管理概述

公司推行穩健經營的風險管理文化，始終致力於構建與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相適配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建設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提高風險管理專業水平，有效管理公司經營過程面臨的各類風險，促進公司各業務健康持續發展。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 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四個層級：董事會、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層及下屬各專業委員會；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公司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推進風險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審議批准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任免、考核首席風險官，確定其薪酬待遇；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等。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相關專業委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責。公司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公司管理層對全面風險管理承擔主要責任，負責制定風險管理制度，並適時調整；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的經營管理架構，明確全面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業務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部門之間有效制衡、相互協調的運行機制；制定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及重大風險限額等的具體執行方案，確保其有效落實；對其進行監督，及時分析原因，並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進行處理；定期評估公司整體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解決風險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建立涵蓋風險管理有效性的全員績效考核體系；建立完備的信息技術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等。公司管理層下設若干專業委員會，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部分風險管理職能。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公司具有風險管理職能的部門包括：風險管理與內控部、法律合規部、稽核部、信息技術總部、計劃財務部、運營管理總部、董事會辦公室、投資銀行質量控制總部、投資銀行內核辦公室。各職能部門按照公司授權對公司不同風險進行識別、監測、評估和報告，協助、指導和檢查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對口風險管理工作。

公司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負責人承擔各自業務領域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公司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負責嚴格按照公司授權管理體系在被授予的權限範圍內開展業務，嚴禁越權從事經營活動，並通過制度、流程、系統等方式，進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3、各類風險的應對措施

(1) 市場風險

公司面臨的市場風險是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由於市場價格變化或波動而引起未來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權益類及其他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等。

針對市場風險，公司遵循主動管理和量化導向的原則，根據公司風險偏好設定公司市場風險容忍度、業務風險限額等多層級的風險限額體系。公司董事會確定自營業務年度規模、市場風險損失容忍度；公司管理層下設委員會將市場風險損失容忍度進行分解，並審批具體業務限額，包括淨敞口、投資集中度、基點價值等。公司自營部門通過組合投資、逐日盯市、對沖緩釋等手段進行風險控制；風險管理與內控部對公司各項風險限額每日進行獨立監控，當發現有接近或突破風險限額的情況時向公司經營管理層與相關業務部門發送預警和風險提示，業務部門相應提出分析報告和應對措施。壓力測試是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公司建立了壓力測試機制，及時根據業務發展情況和市場變化情況，評估本公司在壓力情景下的可能損失，為管理層經營決策提供依據。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隨著公司海外擴張及業務拓展，公司可能面臨匯率波動風險。從資金來源和運用的角度，公司潛在的匯率風險主要體現在通過境內人民幣融資投資到外幣資產，以及外幣融資投入人民幣資產。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並未開展上述類型業務，所有境外子公司的外幣融資均專項使用於當地市場投資，以實現匯率風險的天然對沖。未來，公司將視實際情況通過一系列措施對沖，緩釋匯率風險，以支持公司海外擴張及境外業務的發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約的風險，主要來源於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期貨交易、債券投資發行人或場外衍生品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以及融資融券等信用業務客戶未按照協議約定足額償還負債風險。

針對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期貨業務，根據監管要求均以保證金結算方式進行，信用風險敞口很小。針對債券投資，公司建立投資集中度限額、債項投資評級下限、密切跟踪債券發行人經營情況和資信水平等措施，控制信用風險敞口；針對信用業務，公司通過對客戶進行風險教育、徵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建立嚴格的擔保物範圍及折算率、保證金比例、履約擔保比例的標準等多種手段，對其信用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針對場外衍生品業務，公司對交易對手進行盡職調查、資信評級及規模控制，通過每日盯市、追保、處置擔保品等手段來控制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敞口。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3) 操作風險

公司面臨的操作風險是指由內部流程不完善、人員、信息技術系統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

公司建立了操作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了操作風險治理結構，強化了操作風險管理各道防線的職責。公司持續加強業務流程管理和信息技術系統建設，強化問責，減少操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公司推動了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的建設和運用，完善了操作風險事件報告和損失數據收集機制，進一步提升了操作風險管理能力。公司充分重視創新產品、創新業務操作風險的識別與控制，規範業務操作規程，確保公司總體操作風險可控、可承受。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公司以謹慎防範流動性風險為目標，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明確了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的目標、策略、治理結構和報告體系。公司採用前瞻管理的方式，根據總體風險管理政策制定了包括槓桿率、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率等在內的總體流動性風險的容忍度和拆借管理機制，並根據業務的不同特性建立配套的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與監控預警體系。公司通過儲備充足優質資產、審慎動態管理負債期限結構等方式，建立了良好的流動性風險應急與資本補足機制，同時積極拓展融資渠道和融資方式，持續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公司授權計劃財務部負責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統籌公司資金來源與融資管理，協調安排公司資金需求，開展現金流管理；公司風險管理與內控部負責監督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5) 信息技術風險

公司經紀、自營證券交易等主要業務均高度依賴電子信息系統實時處理，並在電子設備上存儲大量的交易業務和經營活動數據。證券交易系統涉及環節眾多，並具有較高的連續性保障要求，可能會面臨軟硬件故障、機房基礎設施故障、通訊綫路故障等不可預料事件帶來的信息系統風險隱患，影響公司的聲譽和服務質量，甚至會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隨著金融科技應用的不斷深入，證券業務的渠道不斷擴張和延伸，面向互聯網提供服務的業務應用系統面臨的網絡安全形勢越來越嚴峻，存在惡意網絡攻擊、網站仿冒、信息篡改或病毒木馬等互聯網安全風險，可能對金陽光APP、網上交易系統、網上業務系統、面向互聯網的內部應用系統造成極大的威脅，甚至會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或聲譽影響。近年來金融科技飛速發展，包括大數據系統在內的各類數據分析平台被廣泛應用，導致數據應用範圍不斷擴大，數據集中化程度不斷提高，由此帶來的數據洩露的安全風險也越來越大。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深化信息技術改革，提升信息技術支持水平；持續深化「隊伍前置、服務前移、全程協同」的技術服務模式，優化組織管理模式，推動技術與業務的深度融合。公司堅持貫徹「安全先行、風險可控、需求驅動、技術引領」的要求，強化「預防為主、應急為輔、持續改進、追求卓越」的工作思路，持續推進運維規範管理和標準化建設，不斷優化運維工具，推進運維平台體系的優化和重構；通過穩固核心交易系統、完成ISO20000體系建設、積極推進統一的監管控三大平台建設，實現「服務標準化、流程自動化、管理數字化、決策智能化」，有效管控信息技術風險。公司持續完善網絡安全制度、優化安全規範操作流程，通過構建移動安全態勢感知系統，推動安全管理模式從被動防禦向主動預防、主動管理轉變，提升公司網絡安全管理水平。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6)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公司在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的風險。公司持續開展適當而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建立了規範的管理制度、科學的組織架構以及完善的管控體系，陸續制定並修訂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發佈管理辦法》、《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譽風險防控和危機公關事務管理辦法》、《光大證券重大突發事件報告工作管理辦法》、《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

公司設有媒體事務管理工作小組和突發事件應急處置領導小組，在聲譽風險管理中實現了公司與部門層面的協同統一。此外，公司設置了專職崗位負責輿情監測和對外媒體關係維護工作，同時聘請了業內諮詢顧問公司和法律事務所，協助公司做好聲譽風險管理。目前，公司已實現對子公司聲譽風險防控體系全覆蓋，各子公司均已建立與自身實際情況相匹配的聲譽風險防範與處置管理辦法。

(7)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因公司或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或執業行為違反法律法規和準則而使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責任、採取監管措施、給予紀律處分、出現財產損失或商業信譽損失的風險。為有效控制合規風險，公司通過建立切實可行的合規管理體系，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形成合規考核問責、培訓等長效機制，為公司各項業務依法合規經營提供有效支持和監督。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4. 落實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風控、信息技術投入情況

2018年，公司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工作，始終致力於構建與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相適配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加強集團化管控、優化風險管理流程、加大風險管理文化與理念宣導，充實風險管理團隊，提升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化水平，促進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不斷完善。2018年，公司全年風險管理投入總額達到0.47億元，包括風險管理系統及技術投入、風控相關的團隊支出、培訓和運營費用等。

公司持續加強合規管理投入。一是加強合規隊伍建設，加強對法律合規部人員招聘的支持力度，通過內部招聘、社會招聘、獵頭公司推薦等多種方式積極引進人才，在公司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設立合規負責人，建立專業合規管理人員隊伍，保障合規人員的薪酬待遇，全年法律合規部人員薪酬支出1,127.62萬元；二是合規系統建設投入，持續建立和完善投行利益衝突審查系統、信息隔離牆系統、辦公場所電話錄音系統、協同平台合規模塊以及敏感人物監控系統等，本年度系統建設投入126.58萬元；三是加強合規培訓，法律合規部聘請內、外部專家組織了多場合規培訓，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擴大培訓範圍，加強合規培訓有助於公司樹立合規文化、貫徹合規理念。

公司不僅高度重視業務連續性保障、網絡安全管控，而且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投入大量資源來提高信息技術能力，優化信息技術系統。公司及其證券業務子公司公司在信息技術方面投入（按照證券公司信息系統建設投入指標統計口徑）主要包括：IT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費用，IT日常費用的投入等。2018年信息技術投入總額為25,980.25萬元。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五) 業務創新情況

2018年公司著力於金融業務和科技創新，不斷加快創新步伐，提升了部分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形成了品牌優勢。

2018年公司完成全國首單「儲架式」公司債券、首單不依賴主體信用的CMBN項目、首單主動管理的准REITs項目，在市場上樹立起了「光大固收」的品牌。公司主導的全國首單地產基金儲架式商業REITs、也是首單以購物中心為底層資產儲架式REITs於2018年經深交所審議通過，標誌著中國地產基金在商業地產證券化領域步入儲架時代。公司期貨業務形成創新亮點，延長縣蘋果、西吉縣馬鈴薯、瀾滄縣天然橡膠等多個「期貨+保險」項目在市場上打響了光大期貨風險管理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緊跟行業創新步伐，開展了質押式三方回購交易業務，做好滬倫通CDR做市及跨境轉換業務資格的前期準備工作。

公司加大金融科技投入，著力提升信息管理及交易系統質量，公司全面實現櫃面集中作業、無紙化、電子流程，首批獲得中國結算證券賬戶無紙化試點資格，順利完成ISO20000落地貫標，信息管理水平得到權威機構認可。公司加快金融科技建設，圍繞客戶服務、運營管理、風控合規等實際需求，搭建數字化、智能化應用平台，賦能業務發展。

四 利潤分配及建議股息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載列於本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之「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五 其他信息

(一)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的構成、變動詳情以及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優先認購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優先認股權。

(三) 董事、監事服務合同

公司與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均簽署了《董事服務合同》和《監事服務合同》。董事、監事任期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四)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五) 董事及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利益

除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報告期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六) 董事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七) 獲准許彌償條文

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臨因企業活動產生的對第三方的法律責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八) 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整體或任何業務重大部份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任何合約。

(九) 主要客戶

本集團在各個業務領域具有多樣化的客戶基礎，主要客戶包括個人（尤其是富裕人群）、企業、機構投資者及金融機構。本公司的客戶主要在中國，然而隨著本集團拓展境外業務，預計將為更多的境外客戶服務。

2018年，本集團從前五大客戶獲得收益佔本集團總收入及其收益總額的比例不足30%。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沒有主要的供應商。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十) 儲備及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有關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

(十一) 員工情況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大資產之一。公司致力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提高員工素質。請見本報告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之「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十二)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新訂或已有股票掛鈎協議。

(十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於光大控股股份中持有26,000股個人權益，佔光大控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光大控股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十四) 扶貧工作情況

1. 精準扶貧規劃

公司時刻牢記自身的紅色基因，第一時間將響應國家號召，履行社會責任放在重要位置，積極響應光大集團加大「三個力度」、提升「三個貢獻」及加強「四精」扶貧要求和證監會、中證協「一司一縣」、「一縣一企」扶貧工作倡議，公司主要負責人擔任扶貧工作領導小組組長，多次關心過問扶貧工作情況，並親赴公司結對幫扶地區湖南省新田縣等地調研考察，親力親為抓推進落實，公司與湖南新田縣、寧夏西吉縣和江西萬安縣、興國縣、尋烏縣，以及雲南省廣南縣珠琳鎮和3個學校結對幫扶，摸索出「一二三四五」扶貧工作方法，打造出以「證券+」為代表的光大特色扶貧模式，逐漸形成了以「證券+」為代表的綜合扶貧創新模式。2018年，公司投入人民幣2,000萬元，資助扶貧及公益項目25個。2016年以來，公司投入約人民幣5,000萬用於扶貧及公益項目50個；幫助貧困地區引進資金40億元；連續兩年幫助5省7地近40萬師生購買重大疾病保險，總保額近人民幣220億元；幫扶建檔立卡群眾1.5萬人，實現脫貧近4,000人。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 年度精準扶貧概要

(1) 突出實效，打造精準扶貧工作體系

公司黨委對扶貧工作高度重視，確立了「黨建引領扶貧」的指導思想，為公司扶貧工作提供了堅實的政治保障；成立了光大證券扶貧工作領導小組，下設扶貧工作辦公室，為扶貧工作提供全面的組織保障。目前，已形成公司主要負責人掛帥推動，公司扶貧辦統籌協調，相關分公司負責與結對地區對口聯絡，業務部門提供專業服務保障，中後台部門予以支持配合的扶貧工作體系。

公司進一步優化聯繫服務機制，由分公司派專人進行對接服務，發揮其更熟悉情況、更了解需求、更快速對接的優勢，確保與結對地區盡快實現務實高效對接。由經驗更豐富的掛職幹部對分公司扶貧聯繫幹部進行「傳幫帶」，快速有效形成組團服務。公司各部門和相關分公司加強溝通協調、密切協作配合，圍繞「一縣一企」要求，有效實現精準扶貧。

公司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扶貧助困，成為公司領導、廣大員工的共同行動，也成為企業文化重要的組成部分。公司定向扶貧捐助規模逐漸擴大，公司與上海市慈善基金會協商設立的光大陽光公益基金高效運轉，扶貧攻堅的職責從臨時性、期限性的工作上升為長期性、常態化的踐行社會責任的擔當。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2) 統籌資源，創新精準扶貧工作方法

公司全面統籌，整合公司各方資源，創新「一二三四五」扶貧工作法，即依託公司光大陽光公益基金這「一個平台」，積極落實集團、證監會「兩方要求」，加強與幫扶地區業務、黨建、公益「三個對接」，提升大局、聯動、共享、市場「四種意識」，做到責任、落實、保障、督導和宣傳「五個強化」，廣泛開展結對幫扶，加快項目落地，切實做好精準扶貧工作。

「一個平台」就是公司光大陽光公益基金這個平台。公司設立光大證券陽光公益基金，打造公司特有的公益品牌，整合資源通過陽光公益基金支持扶貧項目落地，促進公司社會形象、企業品牌、企業文化建設升華。

「兩方要求」就是積極落實集團扶貧工作要求，以及證監會、中證協「一司一縣」、「一縣一企」要求。公司全面排摸，與各對口幫扶地區加強對接，通過引進產業投資、設立產業扶貧基金、併購重組等方式，落實精準扶貧要求。

「三個對接」就是結合扶貧地區實際，統籌公司資源，做好業務扶貧對接、黨建扶貧對接和公益扶貧對接，落實扶貧項目。業務扶貧對接就是幫助對口幫扶地區培育主導產業，發展縣域經濟，增加資本積累能力，改善基礎設施，培育產業環境。黨建扶貧對接方面，以武漢分公司與湖南省新田縣門樓下鄉小水干村結對共建為試點，進一步加強黨建對接，幫助對口幫扶地區加強黨組織建設，發揮黨組織的戰鬥堡壘作用，帶領建檔立卡群眾脫貧。公益扶貧對接方面，公司下大力氣幫助對口幫扶地區進行基礎設施建設及教育設施建設。扶貧辦全面排摸，確定代表性強、可操作性強、風險小且可控的公益項目。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四個意識」就是扶貧辦、投行等相關部門和分公司提升大局意識、聯動意識、共享意識和市場意識，統籌推進扶貧工作。提升大局意識就是進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高脫貧攻堅的思想認識，樹立扶貧工作整個公司一盤棋的大局意識，及時交流扶貧項目信息，為公司拓展扶貧項目創造條件。提升聯動意識就是立足集團謀劃扶貧，發揮集團金融全牌照優勢，加強業務、資源的聯動，利用各方資源，做好幫扶工作。比如，與光大永明保險聯動，為對口幫扶地區的教師及學生購買重大疾病保險，打造「光大陽光園丁無憂項目」、「光大陽光護苗項目」。又如，與光大期貨聯手，開展「證券+期貨+保險」光大陽光惠農項目。提升共享意識就是不但利用好集團及公司資源，學習光大銀行、光大永明保險好的扶貧做法，同時積極學習其他企業好的扶貧經驗，引入到幫扶地區，提升扶貧實效。提升市場意識就是尊重市場規律，充分利用監管部門的優惠政策，因地制宜，利用市場放大扶貧工作效果，培養幫扶地區造血功能。

「五個強化」就是做到責任強化、落實強化、保障強化、督導強化和宣傳強化，提升扶貧工作成效。責任強化方面，進一步強化大局意識、提高政治站位，提高脫貧攻堅的思想認識，落實責任。落實強化方面，統籌協調，確定結對幫扶企業，制定工作計劃，倒排時間節點，推動扶貧項目有序落實。保障強化方面，投行等部門明確責任人，各對口分公司一把手掛帥、專人負責，加強與幫扶地區的交流合作，確保精準扶貧工作規範化、常態化。督導強化方面，扶貧辦加強協調，排定項目推進計劃，確定責任部門、配合部門和責任人，明確時間節點和推進安排，並加強督導，跟踪項目推進情況，確保項目按節點順利推進。宣傳強化方面，立足扶貧成效，統籌資源，加強協調，廣泛動員，依託對口幫扶地區的媒體資源，大力宣傳光大陽光扶貧系列品牌，進一步擴大公司扶貧工作成果知曉度。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3) 強化落實，探索推進「證券+」精準綜合扶貧模式

習近平總書記指出，精準扶貧關鍵在於找准症結把准脈，開對藥方拔「窮根」。集團強調脫貧攻堅要做到「四精」，即脫貧對象精準、脫貧項目精緻、脫貧服務精細、脫貧管理精益。公司堅決貫徹落實中央及集團扶貧工作要求，因地制宜、分類施策，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全力做好精準扶貧工作，確保實現扶貧「四精」，打造「證券+」精準綜合扶貧模式。

3. 精準扶貧成效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指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一、總體情況		
其中：1.資金		2,050
2.物資折款		
3.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2,351
二、分項投入		
1.產業發展脫貧	農林產業扶貧	
其中：1.1產業扶貧項目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農林產業扶貧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扶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商扶貧 <input type="checkbox"/> 資產收益扶貧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產業扶貧項目個數（個）		9
1.3產業扶貧項目投入金額		931.3
1.4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2,051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指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2.轉移就業脫貧	
其中：2.1職業技能培訓投入金額	
2.2職業技能培訓人數（人／次）	
2.3幫助建檔立卡貧困戶實現就業人數（人）	
3.易地搬遷脫貧	
其中：3.1幫助搬遷戶就業人數（人）	
4.教育脫貧	
其中：4.1資助貧困學生投入金額	8.6
4.2資助貧困學生人數（人）	60
4.3改善貧困地區教育資源投入金額	30.4
5.健康扶貧	
其中：5.1貧困地區醫療衛生資源投入金額	274.7
6.生態保護扶貧	其他：污水處理附屬工程
其中：6.1項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開展生態保護與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態保護補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生態公益崗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6.2投入金額	6
7.兜底保障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指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其中：7.1幫助「三留守」人員投入金額	7.7
7.2幫助「三留守」人員數（人）	154
7.3幫助貧困殘疾人投入金額	
7.4幫助貧困殘疾人數（人）	
8.社會扶貧	
其中：8.1東西部扶貧協作投入金額	120
8.2定點扶貧工作投入金額	
8.3扶貧公益基金	
9.其他項目	
其中：9.1項目個數（個）	19
9.2投入金額	677.3
9.3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300
9.4其他項目說明	基建扶貧、文旅扶貧、黨建扶貧、扶貧採購等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指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三、所獲獎項（內容、級別）	<p>公司榮獲2018中國證券期貨業優秀創新扶貧獎（省部級，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期貨業協會頒發）、2018中國證券期貨業最佳「一司一縣」結對幫扶項目獎（省部級，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期貨業協會頒發）、2018金融企業扶貧創新獎（新浪財經、新浪公益和微公益頒發）、為愛奔跑公益證書（廳局級，靜安區投資辦頒發）、劍閣縣第四屆最美扶貧人（縣處級，劍閣縣脫貧攻堅指揮部（領導小組）頒發）、2018金融機構精準扶貧經典案例君鼎獎（證券時報頒發）、美麗街景（縣處級，靜安區江寧路街道黨工委、辦事處頒發）、精準扶貧獎（上海上市公司協會、第一財經、上海市經濟團體聯合會頒發）、扶貧貢獻獎（中國經濟網頒發）</p>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指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公司相關領導分別榮獲2018中國證券期貨業扶貧愛心人物獎（省部級，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期貨業協會頒發）、2018金融企業扶貧優秀帶頭人（新浪財經、新浪公益和微公益頒發）
	公司掛職扶貧幹部榮獲2018金融企業扶貧優秀個人（省部級，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期貨業協會頒發）

4. 後續精準扶貧計劃

2019年，光大證券將堅持精準扶貧，把各項脫貧措施精準落實到村到戶到人，做到扶貧目標精準、扶貧項目精緻、扶貧服務精細、扶貧管理精益。堅持因地制宜，把握不同地區特點，結合當地優勢資源，探索多樣化扶貧路徑，夯實穩定脫貧、逐步致富的基礎。堅持突出重點。以湖南省新田縣作為重點地區，兼顧其他結對幫扶地區；在項目選擇上，對原有的項目注重提質增效，對新增的項目精挑細選，重點支持能持續增收的產業項目，增強「造血」功能；在幫扶對象上，把因病因殘而致貧、返貧的困難群體作為幫扶重點。堅持綜合施策，多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措並舉，打好「產業扶貧+金融扶貧+民生扶貧+黨建扶貧」組合拳，結合自身「證券+」綜合扶貧模式特色，發揮自身優勢，創新幫扶方式。堅持遠近結合，近期集中力量幫助貧困縣完成脫貧攻堅任務，在脫貧摘帽的基礎上，繼續鞏固成果，依託集團統籌安排，銜接鄉村振興，助力實現小康新目標。

2019年，將實施湖南新田縣大觀堡村周邊區域山塘維修工程、河山岩傳統古村落修繕開發工程、新圩鎮祖亭下村電力排渠工程、門樓下鄉（聯繫鄉）易地搬遷及三市六縣八瑤族鄉「盤王節」宣傳推廣項目、門樓下鄉竹林坪村新造自然村生產便道建設項目、扶貧宣傳及訪貧問苦項目，實施陽光關愛保險扶貧項目、光大融情夏令營扶貧項目、「證券+期貨+保險」農產品保價項目等項目，江西興國縣於2019年申報脫貧摘帽驗收，按期完成脫貧任務。

光大證券將加強組織領導，充實扶貧力量，充分發揮公司扶貧工作領導小組及下設扶貧辦的作用，做實做強扶貧工作體系，依託光大陽光公益專項基金平台，支持扶貧項目落地，打造公司公益品牌。加強對公司扶貧工作的統籌管理，進一步健全工作機制，做到責任強化、落實強化、保障強化、督導強化和宣傳強化，提升扶貧工作成效。加大定點扶貧投入力度，統籌公司資源，做好業務扶貧對接、黨建扶貧對接和公益扶貧對接。整合系統扶貧資源，挖掘和運用公司、分公司、營業部，以及光大系統金融企業的客戶資源，發揮和利用光大國際、中青旅控股、嘉事堂藥業等實體企業的專業特長和社會資源，協助引進各類幫扶資金，推動項目落實。做好扶貧宣傳工作，及時總結公司扶貧工作生動案例，展示光大新風採、樹立光大新形象。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十五)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公司作為國有控股金融企業，秉持「為客戶、為員工、為股東和為社會創造價值」的理念，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公司將在披露本報告的同時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要求編製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細情況可參見公司刊發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ebscn.com披露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十六) 捐贈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捐贈約為人民幣20.77百萬元。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閻峻

中國上海
2019年3月27日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一 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重視股東回報，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了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並制定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紅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利潤分配相關條款明確規定了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作出調整的具體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以及現金分紅相對於股票股利在利潤分配方式中的優先順序、公司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等。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現金方式優先於股票方式。公司一般採取年度分紅的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在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如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1/2以上同意併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時，應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形式召開，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五節 重要事項

2. 報告期內公司實施了2017年度利潤分配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18年7月6日完成了2017年度利潤分配工作。

3.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公司五屆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00股為基數，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1.00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461,078,763.90元。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以上分配預案將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待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2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日及為決定有權出席該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公司將另行公告。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二) 公司近三年(含報告期)的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派息數 (元)(含稅)	現金分紅的數額 (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報表 中歸屬於上市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的比率(%)
2018年	1.0	461,078,763.90	103,322,859.82	446.25
2017年	2.0	922,157,527.80	3,016,470,221.54	30.57
2016年	2.0	922,157,527.80	3,013,019,180.75	30.61

二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一) 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公司等承諾相關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光大集團在籌備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做出了相關的不競爭承諾並在招股書中作出了披露。公司目前已收到了光大集團出具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其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已遵守相關不競爭承諾。]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了光大集團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認為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光大集團、光大集團正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實質上受光大集團控制的公司經營的業務與光大證券或光大證券的附屬公司的受有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以證券公司為經營主體的業務不存在實質性競爭，也不存在會產生實質性競爭的可能性，因而光大集團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遵守了相關不競爭承諾。]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三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人民幣308萬元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2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註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2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註

註： 公司境內及內部控制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308萬元；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光證（國際）和新鴻基金金融進行審計出具意見，合計港幣426萬元（折合人民幣373萬元）。

四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並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0%以上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公司其他訴訟情況見本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之「七、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五 重大關聯／連交易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在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中：

1. 本公司及若干中國子公司與光大集團簽署了若干商標許可協議，光大集團向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授出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版權費的許可，許可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在中國使用光大集團所擁有的若干商標。
2. 新鴻基有限公司與新鴻基金融集團及／或其若干子公司訂立了若干商標許可協議，新鴻基有限公司向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其若干子公司授出就其現行業務的獨家（除授予新鴻基外）、不可轉讓及免版權費的許可，許可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其若干子公司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澳洲使用新鴻基有限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及域名。
3. 新鴻基金融集團旗下的子公司新鴻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與若干新鴻基有限公司的聯繫人訂立協議，據此，新鴻基保險顧問公司將向新鴻基有限公司的聯繫人提供整套經紀服務，方法是協助該等聯繫人獲得由第三方承保人提供之保單。就證券經紀、佣金及相關服務、客戶轉介及財務資料而言，新鴻基金融集團已與新鴻基有限公司及其若干聯繫人訂立框架協議，以監管證券經紀服務的提供。
4.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光證金控簽署了過渡性服務協議，新鴻基有限公司及新鴻基金融集團將為對方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僱員及保單、共享辦公室空間及車位、保存文件、清潔服務、保安服務、財務支援服務、技術系統、行政及內部法律服務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上述各項協議項下的交易均為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而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第五節 重要事項

此外，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存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存款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在本公司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過程中，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的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該豁免的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再次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要求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上限的規定，並已取得香港聯交所發出的豁免函，豁免本公司就存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存款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的責任。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在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中，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用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和營業用途；另一方面，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也向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營運。

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和光大集團簽署了一份房產租賃框架協議（「2016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的房屋租賃。除非按照2016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2016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有限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將繼續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用若干物業，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也將繼續向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有鑒於此，同時考慮到2016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以2016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為基礎更新本公司與光大集團間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新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續訂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第五節 重要事項

2016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及新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合稱「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1)租金須以租賃房產所在地適用的市場租金釐定；(2)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或其相關聯繫人必須簽訂單獨協議，載列根據原則在其參數內按房產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相關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與條件；(3)本集團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權於房產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從對方擁有的物業中租用額外總建築面積；及(4)任一方可於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項下已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租約，而租金將相應減少。

根據2016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擬收取的租金收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擬產生的租金開支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於2018年，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實際數為人民幣2.76百萬元，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產生的租金開支實際數為人民幣19.56百萬元。

在2016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及新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介於0.1%至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就2016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公告規定。

有關新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

第五節 重要事項

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在本集團日常經營中，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非金融服務，而本集團預計其將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若干非金融服務。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絡、會務服務、冠名服務、網絡維護、印刷出版、圖書音像、裝修、培訓、醫療、商旅管理、廣告宣傳、物業管理、諮詢服務、勞務外包相關服務及其它非金融的綜合服務。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絡、廣告位出租、物流、倉儲、諮詢服務、勞務外包及其它非金融的綜合服務。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與光大集團簽署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光大集團及本集團將統一在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期間互相向對方提供若干非金融綜合服務，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由於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百分比率的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

第五節 重要事項

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在本集團日常經營中，定期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亦為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同樣地，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也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本集團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並為本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和光大集團簽署了一份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16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除非按照2016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提前終止，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隨著本集團的業務資質及業務範圍擴大以及近年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所從事業務種類及範圍之擴大，同時考慮到2016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以2016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為基礎更新本公司與光大集團之間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續訂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A.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乃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所（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和開放式基金市場開展。該等交易按及將繼續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現行市價進行，且相當頻繁。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定價機制視乎所進行相關交易的特定交易場所。

對於沒有直接市場報價的證券和金融產品的定價而言，本公司主要參考貨幣經紀公司提供的報價信息。貨幣經紀公司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並受其監管。貨幣經紀公司專門從事促進金融機構間資金融通、外匯交易、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等經紀服務，從提供該等經紀服務中收取佣金，但不會直接參與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交易。

第五節 重要事項

有關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範圍的進一步說明及與2016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範圍的比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根據2016年光大集團證券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3,250.0百萬元、人民幣160,6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2,750.0百萬元；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9,700.0百萬元，人民幣204,6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5,750.0百萬元。於2018年，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實際現金流入為人民幣77,663.0百萬元；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實際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04,213.0百萬元。

B. 證券及金融服務

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本集團及光大集團與其聯繫人互相提供的監管部門允許的各類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銀行、經紀、資產管理、存貸款、代銷金融產品、保險等服務。就該等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中國人民銀行制定及發佈的存貸款利率、獨立第三方定價，按公平協商確定。

有關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及光大集團與其聯繫人互相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範圍的進一步說明及與2016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範圍的比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第五節 重要事項

根據2016年光大集團證券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取得的收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88.5百萬元、人民幣79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8.6百萬元；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費用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人民幣146.0百萬元及人民幣176.0百萬元。於2018年，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實際收入為人民幣364.01百萬元，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141.15百萬元。

在2016年光大集團證券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介為5%或以上，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就2016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及第14A.36條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上述豁免並不適用於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2018年12月18日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同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第五節 重要事項

此外，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存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存款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在本公司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過程中，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的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該豁免的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再次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要求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上限的規定，並已取得香港聯交所發出的豁免函，豁免本公司就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放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上限的責任。有關本公司申請該等豁免的詳細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7日的公告。

審計師確認

公司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審計師就上述需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在報告期內：

1.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該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3.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審計師相信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4.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先前設定的有關年度上限。

第五節 重要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需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各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

1.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按照規限這些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述之關聯方交易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6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 擔保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	
（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	
（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63.23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130.87

第五節 重要事項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130.87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26.84%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 提供擔保的金額(C)	-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 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擔保情況說明	

- (1)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為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提供淨資本擔保，及為全資子公司光證金控境外商業銀行舉借貸款向擔保人提供反擔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53.05億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證金控及其子公司，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融資性擔保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77.82億元。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七 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

(一) 設立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1家分公司和21家證券營業部的批覆》(滬證監許可[2018]23號)，公司獲准設立1家分公司和21家證券營業部。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24家證券營業部的批覆》(滬證監許可[2018]76號)，公司獲准新設24家證券營業部。截至報告披露日，公司有分公司14家，證券營業部263家。

(二) 以往年度已披露、報告期內有進展的訴訟等相關事項

- (1) 公司訴融資融券客戶吳某案已於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十二、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章節披露。上海靜安法院已於2018年11月3日第三次開庭審理該案。目前，本案尚未判決。
- (2) O:TU INVESTMENTS LIMITED訴上海國際酒業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下屬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案已於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十二、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章節披露。2018年9月11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目前，本案尚未判決。
- (3) 光大富尊訴五洋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案已於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十二、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章節披露。2018年11月27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裁定終結執行情序。目前，五洋建設進入破產程序，光大富尊正在申報破產債權。

第五節 重要事項

- (4) 光大富尊訴義烏市城鄉新社區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五洋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為第三人案已於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十二、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章節披露。2018年11月29日，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裁定。
- (5) 程某訴五洋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義烏城鄉社區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光大富尊列為第三人案已於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十二、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章節披露。2018年10月24日，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6)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其客戶李某於香港法院展開破產申請案已於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十二、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章節披露。於2018年11月的過堂聆訊中，法庭要求李某於2018年12月中旬提交誓章述明反對頒令破產的理據。李某申請延遲提交誓章述明反對頒令破產的理據，相關聆訊已於2019年2月27日舉行。雙方現正進行法庭外和解方案，暫未能達成共識。
- (7)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訴其客戶滿某案已於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第五節「重要事項」－「十二、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章節披露。第二次庭前會議於2018年11月14日舉行，第三次庭前會議於2018年11月30日舉行。目前，該案尚未判決。

第五節 重要事項

3、 全資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

公司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光大浸輝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大浸輝」）為光大資本下屬子公司。2016年，光大浸輝聯合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暴風集團」）等設立了上海浸鑫投資諮詢合夥企業（簡稱「浸鑫基金」）。2019年2月25日，浸鑫基金投資期限屆滿到期，未能按原計劃實現退出。公司於2019年2月2日披露了《關於全資子公司重要事項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19-008），3月2日披露了《進展公告》（公告編號：臨2019-012），3月20日披露了《關於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本事項相關訴訟等情況如下：

- (1) 上海華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瑞銀行」）與光大浸輝仲裁糾紛案已於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第三節重要事項」章節披露。2018年11月15日，光大資本收到法院通知，華瑞銀行就同一事由以光大資本為被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涉及金額約43,136萬元。目前，光大浸輝涉及的仲裁糾紛案件已第一次開庭，尚未判決。光大資本涉及的民事訴訟案件尚未開庭審理。
- (2) 2018年11月14日，光大浸輝收到仲裁通知，深圳恒祥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深圳恒祥）就合夥協議和補充協議糾紛，以光大浸輝為被申請人之一，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申請仲裁，涉及金額約為16,781萬元。2019年3月7日，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通知本案仲裁程序中止，後於3月12日通知仲裁程序恢復。
- (3) 2019年3月13日，因股權回購合同糾紛，光大浸輝作為浸鑫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與浸鑫基金共同作為原告，以暴風集團及其實際控制人馮鑫為被告，向北京高院提起民事訴訟。因暴風集團及馮鑫未履行相關協議項下的股權回購義務而構成違約，原告要求被告賠償因不履行回購義務而導致的部分損失，包括浸鑫基金下設特殊目的公司的銀行貸款利息、已向相關投資人支付的利息以及其他費用，合計約為75,118.8萬元。

第五節 重要事項

4、 報告期內及期後新增訴訟等相關事項

- (1) 2018年11月5日、2018年11月8日，公司就金融衍生品交易合同糾紛，分別以國富期貨有限公司為被申請人，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以上海御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滕某為被申請人，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三案涉案金額均約為12,506萬元。目前，三案均尚未開庭。
- (2) 2018年12月13日，光大資本就《股份回購協議》糾紛，以馬海科、寧夏德泓金榮物流有限公司為被申請人，向深圳國際仲裁院華南經貿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請，涉及金額約為7,390萬元。目前，該案暫未開庭。
- (3) 2019年1月2日，光大富尊收到起訴狀副本，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銳豐投資有限公司就股權轉讓糾紛，以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光大富尊為被告，向北京西城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後原告變更了訴訟請求，本案涉及金額約為238.24萬元。
- (4) 2019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應訴通知書，汪某就執行異議糾紛，以公司、吳某為被告，向上海靜安法院提起訴訟，涉案金額約為1,390萬元。2019年2月21日，上海靜安法院開庭審理。目前，本案尚未判決。
- (5) 2018年8月23日，光證租賃就融資租賃合同糾紛，以海南寅鼎實業公司為報告，正式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訴訟，涉案金額約13,967萬元。光證租賃同時要求相關連帶責任保證人承擔相應連帶責任。上海金融法院已出具一審判決，支持光證租賃全部訴訟請求。

第五節 重要事項

- (6) 2019年3月18日，上海證監局出具了《關於對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並提交合規檢查報告行政監管措施的事先告知書》(滬證監機構字[2019]76號)、《關於對薛峰採取監管談話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滬證監決[2019]24號)、《關於對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監管措施的決定》(滬證監決[2019]25號)。

八 香港業務分拆上市進展

如公司在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招股書中所披露，公司擬於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間通過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方式，以分拆公司於香港的業務，包括現在由光證（國際）與新鴻基金金融集團運營的業務及公司可能收購的任何其他新香港業務。公司之前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亦批准豁免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下關於三年限制的規定（「PN15之豁免」），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其中的一個條件是該豁免將持續有效至2018年6月1日。〔截至2018年6月1日，分拆公司於香港的業務並未完成，因此PN15之豁免將不再有效。〕

自2016年下半年，公司管理層開始對光證（國際）和新鴻基金金融集團的投資銀行、經紀業務與財富管理業務進行整合。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整合在進行過程中，公司的管理層亦仍在審閱並考慮關於為分拆所實施的合適重組架構。就分拆公司於香港的業務之最新進展情況，公司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公司董事就是否會進行分拆以及何時進行分拆尚未作出最終決定。公司並不能保證香港聯交所將批准擬議中的分拆。

第五節 重要事項

九 稅項減免

A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對於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上市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個人持股1年以內(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應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居民企業股東，其取得的股息紅利的企業所得稅由其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按照稅收協定的規定執行。

第五節 重要事項

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除前述QFII以外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根據《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國稅發[2009]3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等有關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第五節 重要事項

H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取得股利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取得股利紅利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3)取得股利紅利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第五節 重要事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第五節 重要事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十 其他信息

1.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資金被佔用情況。
2. 報告期內，本公司聘請的外部審計機構未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 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一) 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在報告期內，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610,787,639股，其中包括A股3,906,698,839股及H股704,088,800股。

二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一) 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

股票及其衍生 證券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或利率)	發行規模 (人民幣億元)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交易數量 (人民幣億元)	交易終止日期
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可轉債、公司債類						
公司債	2018/1/18	5.55%	20	2018/1/31	20	2020/1/18
公司債	2018/1/18	5.45%	20	2018/1/31	20	2019/1/18
短期公司債	2018/3/19	5.22%	8	2018/3/27	8	2019/3/19
公司債	2018/4/18	4.78%	33	2018/4/27	33	2021/4/18
公司債	2018/4/18	4.68%	27	2018/4/27	27	2020/4/18
公司債	2018/5/7	4.79%	60	2018/5/23	60	2019/5/7
公司債	2018/7/30	4.67%	40	2018/8/8	40	2021/7/30
公司債	2018/7/30	4.55%	10	2018/8/8	10	2020/7/30
公司債	2018/9/26	4.30%	28	2018/10/25	28	2021/9/26
次級債	2018/12/13	4.30%	30	2018/12/24	30	2021/12/13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的說明：

公司發行各類債券的詳情，請見本報告第九節「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三 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 總數(戶)	98,859 (其中，A股股東98,674戶，H股登記股東185戶)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103,210 (其中，A股股東103,025戶，H股登記股東185戶)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及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報告期末 持股數量	比例 （%）	股份狀態	數量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0	1,159,456,183	25.15	無		國有法人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92,000,000)	982,250,000	21.30	無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80	703,642,980	15.26	未知		其他
平安大華基金－平安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99,940)	147,518,447	3.20	無		其他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976,316)	137,863,472	2.99	無		其他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	0	54,978,619	1.19	無		國有法人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0	37,568,900	0.81	無		國有法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9,395,547	28,667,578	0.62	無		其他
工銀瑞信基金－農業銀行－工銀						
瑞信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9,299,300	24,431,977	0.53	無		其他
易方達基金－農業銀行						
－易方達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9,299,300	23,174,586	0.50	無		其他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持有無限售 條件流通股 的數量	種類	股份種類 及數量 數量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1,159,456,183	人民幣普通股	1,159,456,183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982,250,000	人民幣普通股	982,250,000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03,642,980	境外上市外資股	703,642,980
平安大華基金－平安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518,447	人民幣普通股	147,518,447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7,863,472	人民幣普通股	137,863,472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	54,978,619	人民幣普通股	54,978,619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37,568,900	人民幣普通股	37,568,9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8,667,578	人民幣普通股	28,667,578
工銀瑞信基金－農業銀行－工銀瑞信 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24,431,977	人民幣普通股	24,431,977
易方達基金－農業銀行－易方達中證 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23,174,586	人民幣普通股	23,174,586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55.67%的股份。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註1： 公司H股股東中，非登記股東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

註2： 上表中，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種類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其他股東所持股份種類均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公司滬股通股票名義持有人。

註3： 上表A股股東性質為股東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的賬戶性質。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 控股股東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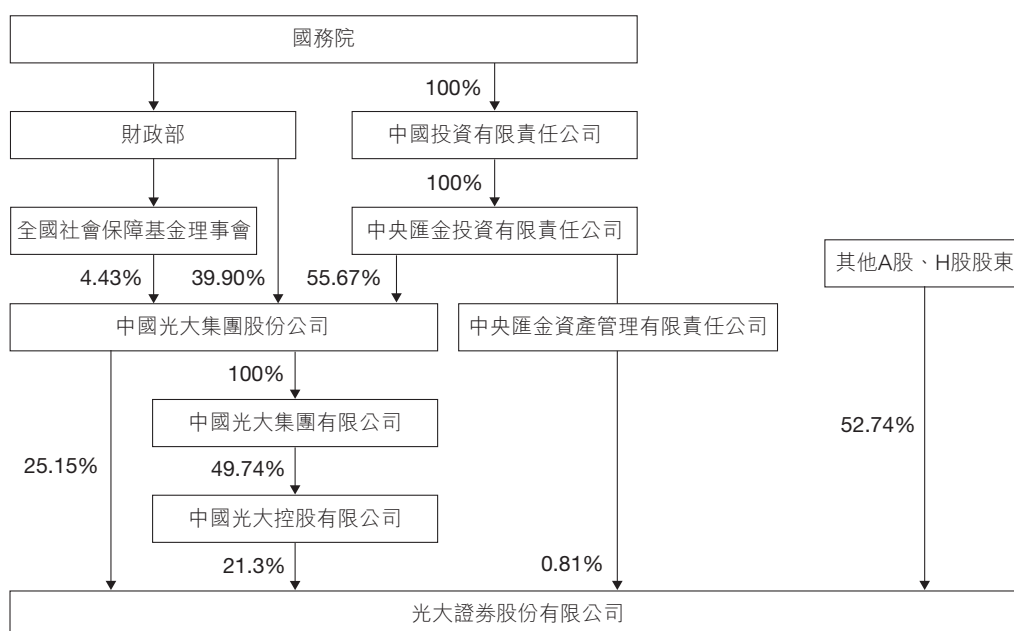
1. 法人

名稱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曉鵬
成立日期	1990年11月12日
主要經營業務	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期貨、租賃、金銀交易；資產管理；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光大銀行29.00% •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光大控股49.74% •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41.95% •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0% •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16.72% •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4.43% • 直接及間接共持有光大永年有限公司74.99%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2.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股權及控制關係方框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權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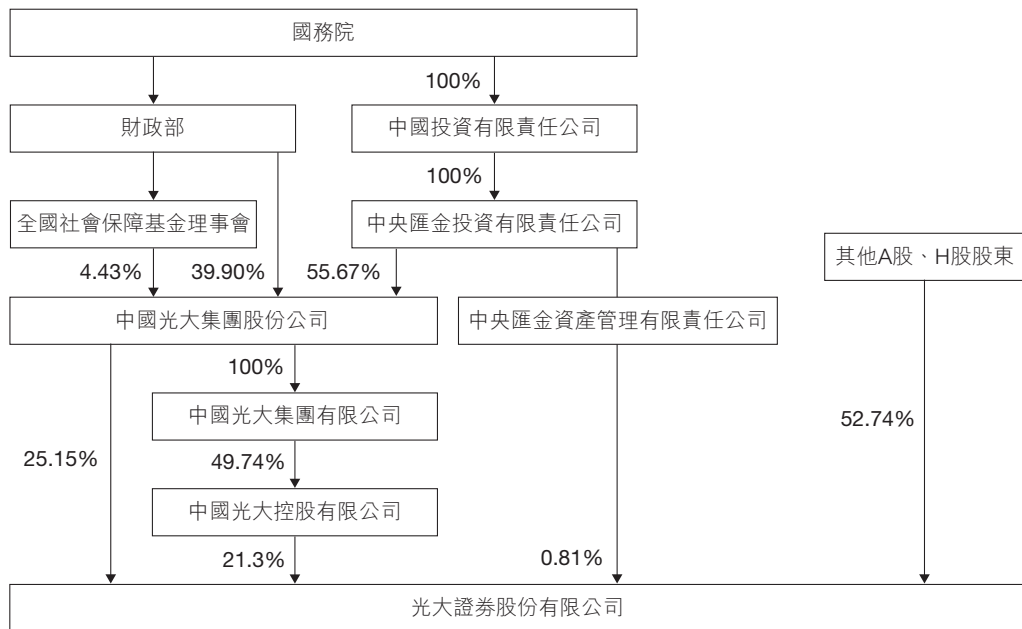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1.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6年修訂）》，實際控制人應當披露到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股權及控制關係如上圖所示。

2.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股權及控制關係方框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權結構圖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⁹⁾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對應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好倉/ 淡倉
				本公司股份 數目 ⁷ (股)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⁷ (%)	已發行A股/ H股總數的 比例 ⁷ (%)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¹	37,568,900	0.81	0.96	好倉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²	2,141,706,183	46.45	54.82	好倉
				<u>2,179,275,083</u>	<u>47.26</u>	<u>55.78</u>	好倉
2	中國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37,568,900	0.81	0.96	好倉
3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1,159,456,183	25.15	29.68	好倉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982,250,000	21.30	25.14	好倉
				<u>2,141,706,183</u>	<u>46.45</u>	<u>54.82</u>	好倉
4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982,250,000	21.30	25.14	好倉
5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982,250,000	21.30	25.14	好倉
6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³	982,250,000	21.30	25.14	好倉
7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982,250,000	21.30	25.14	好倉
8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38,812,800	3.01	19.72	好倉
9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38,812,800	3.01	19.72	好倉
10	CSCEC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138,812,800	3.01	19.72	好倉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⁶⁾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對應 本公司股份 數目 ⁷ (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⁷ (%)	佔本公司	
						已發行A股/ H股總數的 比例 ⁷ (%)	好倉/ 淡倉
11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31,344,200	2.85	18.65	好倉
12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31,344,200	2.85	18.65	好倉
13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48,933,600	1.06	6.95	好倉
14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35,675,200	2.94	19.27	好倉
15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35,675,200	2.94	19.27	好倉

註：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55.67%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386%和0.358%已發行總股本，而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而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4. CSCEC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由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而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由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持有56.26%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SCEC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及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分別持有。
5.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6.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由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持有。
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4,610,787,639股，其中包括A股3,906,698,839股及H股704,088,800股。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若干條件達成，則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單位負責人 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組織機構 代碼	註冊資本	主要經營業務 或管理活動等情況
中國光大控股 有限公司	蔡允革	1972年8月25日 (中國光大控 股有限公司前 身為明輝發 展有限公司， 1997年更名 為中國光大 控股有限公 司。)	不適用	1,685,253,712港 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光大控股是中國領先的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通過所管理的多個私募基金、創投基金、產業基金、夾層基金、母基金、固定收益和股票基金，及利用強大的自有資金，與投資者共同培育了眾多具高增長潛力的企業，同時還配合中國企業的發展需求，將海外的技術優勢與中國市場相結合，為中國客戶參與海外投資提供了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第六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六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公司在申請H股上市時，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向公司授出豁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減低，而由公眾人士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為以下各項最高者：

1. 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39%；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有H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認股權未獲行使）；或
3. 於行使超額購股權後，公眾人士所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有關百分比。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自其H股於2016年8月18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維持香港聯交所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七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八 優先股相關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優先股事項。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 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1. 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出生年份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報告期內 從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總額 (人民幣萬元)	是否 在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薛峰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1967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274.18	否
閻峻	候任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1970年	2018年8月9日	2020年10月16日	0.00	是
居昊	非執行董事	男	1959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0.00	否
宋炳方	非執行董事	男	1971年	2018年8月13日	2020年10月16日	0.00	是
殷連臣	非執行董事	男	1966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0.00	是
陳明堅	非執行董事	男	1969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0.00	是
薛克慶	非執行董事	男	1963年	2017年11月9日	2020年10月16日	0.00	是
孟祥凱	非執行董事	男	1961年	2018年3月15日	2020年10月16日	0.00	是
徐經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12.11	否
熊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6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12.11	否
李哲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12.11	否
區勝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2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12.11	否
王勇(獨立非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6年	2018年11月1日	2020年10月16日	1.98	否
劉濟平	監事長	男	1964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180.90	否
張敬才	監事	男	1963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0.00	是
汪紅陽	監事	男	1977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0.00	是
朱武祥	外部監事	男	1965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8.33	否
孫文秋	外部監事	男	1967年	2018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16日	2.08	否
王文藝	職工監事	女	1966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90.98	否
黃琴	職工監事	女	1975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110.33	否
李顯志	職工監事	男	1965年	2017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123.67	否
周健男	執行總裁	男	1969年	2017年12月5日	-	215.70	否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職務 ^(註)	性別	出生年份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報告期內	是否 在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從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酬 總額 (人民幣萬元)	
熊國兵	副總裁	男	1968年	2007年9月14日	-	169.62	否
王翠婷	副總裁	女	1966年	2005年5月30日	-	169.85	否
王忠	副總裁	男	1972年	2015年3月12日	-	162.78	否
梅鍵	副總裁	男	1970年	2017年1月12日	-	169.78	否
陳嵐	合規總監	女	1969年	2008年12月29日	-	130.29	否
王勇(高級 管理人員)	首席風險官	男	1964年	2014年8月5日	-	408.63	否
李炳濤	業務總監	男	1976年	2017年2月13日	-	251.50	否
潘劍雲	業務總監	男	1970年	2017年2月8日	-	142.52	否
朱勤	董事會秘書	女	1970年	2017年2月6日	-	129.16	否
董捷	業務總監	女	1967年	2017年7月22日	-	122.97	否
合計	/	/	/	/	/	2,913.69	/

註：

- (1) 公司董事、監事、高管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報告期內也不存在持股變動情況。
- (2) 高雲龍先生於2018年4月4日離任公司董事職務，葛海蛟先生於2018年6月21日離任公司董事職務。報告期內，高雲龍先生、葛海蛟先生未從公司獲得報酬。張立民先生於2018年6月22日離任公司監事職務，報告期內，張立民先生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為4.17萬元。
- (3) 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王勇先生為公司董事，根據《關於核准王勇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滬證監許可[2018]89號)王勇先生的任職自2018年11月1日起生效。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孫文秋先生為公司監事，根據上海證監局《關於核准孫文秋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滬證監許可[2018]79號)，孫文秋先生自2018年9月30日起履職。
- (4) 李炳濤先生作為業務總監在公司境外子公司領取薪酬，上表薪酬為港元換算為人民幣金額。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3.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薛峰	現任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光證金控董事長、新鴻基金集團董事會主席，光大新鴻基董事會主席，中證信用增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大連開發區分行副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大連開發區分局副局長，大連銀監局辦公室主任、副局長，光大集團辦公廳副主任，湖北省荊門市副市長，本公司副總裁、總裁、副董事長，光大富尊董事長，光大雲付董事長、光大易創董事長。
閻峻	現任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候任）、執行董事。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總行營業部流通貿易信貸處副處長、工行總行營業部公司業務三處副處長、處長、工行總行營業部副總經理，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工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工行總行專項融資部（營業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深改專員、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常務副主任。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居昊	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光大集團董事，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亦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曾任財政部條法司企業財務資產會計法規處和綜合處副處長、條法司二處處長，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經濟部調研處副處長（正處長級）、經濟部調研處處長、經濟部助理巡視員，財政部條法司助理巡視員、教科文司副巡視員、社會保障司巡視員。
宋炳方	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資深專家。曾任中國投資銀行業務開發部幹部，國家開發銀行市場與產業分析局幹部，中國光大銀行公司業務部幹部、副處長、處長、高級經理（期間，掛職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主任助理），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戰略規劃部處長、總經理助理，董（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
殷連臣	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光大控股（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65）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碼：60181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818）監事。曾任光大控股保險代理部總經理、企劃及傳訊部總經理等職務，美國穆迪KMV中國區首席代表，北京揚德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光大集團辦公廳綜合處處長，光大控股助理總經理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陳明堅	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光大控股（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65）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擔任公司監事。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擁有多年私人執業及公司內部律師的經驗，亦為特許秘書公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薛克慶	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曾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中建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法定代表人，中建財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總經理、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孟祥凱	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中船資本執行董事、總經理中船重工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中國船舶海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中國船舶重工南方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總裁，西安飛機國際航空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航飛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68）總經理、董事長，中航通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65）董事長，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51）董事、黨委書記，珠海格力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北京合眾思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83）獨立董事威海廣泰空港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11）獨立董事。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徐經長	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608）獨立董事，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00）獨立董事，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221）獨立董事，兼任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會計學會理事等職。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副主任、主任。
熊焰	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國富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旋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324）獨立董事，兼任中國併購公會第三屆理事會副會長。曾任北京產權交易所董事、總裁、董事長，北京環境交易所董事長，中國技術交易所董事長，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董事長、總裁，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462）獨立董事。
李哲平	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代金融家》雜誌社主編，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航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證券報》理論版主編、統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碼：60199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98）獨立董事。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區勝勤	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立其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滙豐銀行（香港）區域經理、信貸部經理、分行行長、滙豐銀行（中國）營運總監、滙豐銀行深圳分行行長以及滙豐銀行（澳門）行政總裁，深圳外資金融機構同業公會理事長及澳門銀行公會副主席，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碼：60054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548）獨立董事。
王勇	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助理，兼任企業家學者項目辦公室主任、合作發展辦公室主任、中國企業發展與併購重組研究中心執行委員會主任，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526）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水利水電科學院機電研究所課題負責人、機電設備廠副廠長、水電模型廠廠長，國研網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121）、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724）獨立董事。
劉濟平	現任公司監事長。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曾任光大集團董事、審計部副主任、主任，上海光大會展中心有限公司監事長，中國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國家審計署投資審計司副處長、處長。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張敬才	現任公司監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碼：601818，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6818）總行信貸部經理、總經理助理，總行營業部信管部總經理，總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大連分行副行長，北部地區信貸審批中心主任，總行信貸審批部總經理。
汪紅陽	現任公司監事，光大控股（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65）副首席財務官，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汪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曾任畢馬威華振會計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員、助理經理、經理、高級經理和合夥人。
朱武祥	現任公司外部監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925）獨立董事，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340）獨立董事，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深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0063，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763）獨立董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1359）獨立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為：000938）監事。曾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938）監事會主席，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198）獨立董事，榮信電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123）獨立董事，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83）獨立董事。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孫文秋	現任公司外部監事，浙江瀚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226）副董事長、總裁，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青島易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霍爾果斯拜克影視有限公司董事長，浙江瀚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瀚葉互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瀚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瀚葉體育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多栗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晶豐明源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上海新農飼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唯賽勃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副總裁，上海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637）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王文藝	現任公司職工監事、專職工會副主席。曾任公司烏魯木齊營業部總經理、北京月壇北街營業部總經理、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黃琴	現任公司職工監事，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光大期貨監事。曾任公司稽核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光大富尊董事。
李顯志	現任公司職工監事、稽核部總經理。曾任湘財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公司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創新辦公室主任。
周健男	現任公司執行總裁、光大易創董事長。曾任中國證監會機構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辦公廳副處級秘書、正處級秘書，深交所辦公室主任、國際部總監、總經理助理，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部副主任，大成基金執行委員會主任，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熊國兵	現任公司副總裁、光大資本董事長、光證資管董事長、光大發展董事長。曾任公司稽核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光大資本董事等職。
王翠婷	現任公司副總裁、光證租賃董事長。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總部總經理，光證資管董事，光大資本董事、光大富尊董事等職。
王忠	現任公司副總裁。曾任公司債券部總經理助理、固定收益總部副總經理，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總裁、副總裁等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碼：601211，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2611）業務董事，光大富尊董事長。
梅鍵	現任公司副總裁、光大期貨董事長。曾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公司辦公室主任、經紀業務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等職務。
陳嵐	現任公司合規總監，光大資本監事。歷任中國證監會法律部處長、行政處罰委員會處長，公司法律合規部總經理等職。
王勇	現任公司首席風險官，光證資管董事，光大資本董事。曾任加拿大皇家銀行副總裁及風險定量分析部董事總經理等職。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李炳濤	現任公司業務總監，光證金控董事、總經理，光大新鴻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光大資本董事。曾任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專業顧問委員和機構監管部副處級幹部；光大集團辦公廳高級經理；公司辦公室主任；公司職工監事等職。
潘劍雲	現任公司業務總監，投行管理總部總經理。曾任寧波北侖律師事務所律師；天一證券投行部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法務室主任、投行總部總經理；公司投行浙江部總經理、投行上海三部總經理、投行管理總部總經理等職。
朱勤	現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光大新鴻基董事。曾任公司投行四部項目經理、高級經理、執行董事；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等職。
董捷	現任公司業務總監、光大易創董事。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預算財務部高級經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等職。

4.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的情況。

5.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被授予的股權激勵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授予股權激勵情況。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 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居昊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
宋炳方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資深專家	2018年8月	-
殷連臣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 委員會成員	2012年4月	-
殷連臣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 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2017年6月	-
陳明堅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 書、投資決策委員會 成員	2007年12月	-
孟祥凱	中國船舶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6年11月	-
張敬才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2018年5月	-
汪紅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副首席財務官	2016年10月	-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 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薛峰	中證信用增進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	-
居昊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	-	2015年7月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任職 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居昊	中國光大實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	-
殷連臣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監事	2014年12月	-
薛克慶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2018年6月	-
徐經長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2017年8月	-
徐經長	中化國際(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年5月	-
徐經長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11月	-
熊焰	北京國富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年4月	-
熊焰	北京旋極信息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0年6月	-
李哲平	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2008年8月	-
李哲平	中航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	2009年10月	-
李哲平	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2014年7月	-
區勝勤	立其國際投資顧問有限 公司	董事	2009年12月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任職 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王勇（獨立 非執行 董事）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6月	-
汪紅陽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副董事長	2016年11月	-
朱武祥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 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月	-
朱武祥	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	2013年12月	-
朱武祥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年8月	-
朱武祥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	-
朱武祥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0月	-
朱武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2002年5月	-
孫文秋	浙江瀚葉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總裁	2017年3月	-
孫文秋	財通基金管理有限有限 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	-
孫文秋	青島易邦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	-
孫文秋	霍爾果斯拜克影視有限 公司	董事長	2017年8月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任職 人員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孫文秋	浙江瀚葉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長	2017年11月	-
孫文秋	瀚葉互娛(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7年11月	-
孫文秋	上海瀚昕文化傳媒有限 公司	董事長	2017年12月	-
孫文秋	上海瀚葉體育發展有限 公司	董事長	2018年4月	-
孫文秋	上海多栗金融信息服務 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3月	-
孫文秋	上海晶豐明源半導體股 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7年2月	-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
管理人員報酬的
決策程序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的報酬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由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負責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及架構，及就設立規範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要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40%以上應當採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

董事、監事和高級
管理人員報酬
確定依據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的報酬參照同行業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公司內部董事、在公司任職的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根據公司薪酬體系確定，與個人崗位及工作績效緊密掛鉤。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和高級
管理人員報酬的
實際支付情況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詳見本報告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之「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要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40%以上應當採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根據上述規定，經公司董事會核准，如下人員收到2017年度獎金已發放部分及以往年度遞延發放的薪酬：薛峰：475.10萬元；劉濟平：388.28萬元；王文藝：126.89萬元；黃琴：150.66萬元；李顯志：150.87萬元；周健男：34.67萬元；熊國兵：361.40萬元；王翠婷：335.63萬元；王忠：325.63萬元；梅鍵：346.76萬元；陳嵐：256.50萬元；王勇（高級管理人員）：240.10萬元；李炳濤：189.23萬元；潘劍雲：182.40萬元；朱勤：189.23萬元；董捷：170.30萬元。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
監事和高級管理
人員實際獲得的
報酬合計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詳見本報告第七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之「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合計人民幣2,913.69萬元。經公司董事會核准，公司董事長、監事長、職工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獎金已發送金額及以往年度遞延發放的薪酬已發放部分合計人民幣3,923.65萬元。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四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高雲龍	非執行董事	離任	董事會於2018年4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高雲龍先生的辭呈，高雲龍先生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
葛海蛟	非執行董事	離任	董事會於2018年6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葛海蛟先生的辭呈，葛海蛟先生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
閔峻	執行董事	選舉	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閔峻先生為公司董事，根據《關於核准閔峻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滬證監許可[2018]59號）閔峻先生的任職自2018年8月9日起生效。2019年1月25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選舉閔峻先生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閔峻先生的任職自取得證券公司副董事長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宋炳方	非執行董事	選舉	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宋炳方先生為公司董事，根據《關於核准宋炳方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滬證監許可[2018]64號）宋炳方先生的任職自2018年8月13日起生效。
王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王勇先生為公司董事，根據《關於核准王勇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滬證監許可[2018]89號）王勇先生的任職自2018年11月1日起生效。
張立民	監事	離任	監事會於2018年6月22日收到公司監事張立民先生的辭呈，張立民不再擔任公司監事職務。
孫文秋	監事	選舉	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孫文秋先生為公司監事，根據《關於核准孫文秋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滬證監許可[2018]79號）孫文秋先生的任職自2018年9月30日起生效。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五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一) 員工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在職員工9,004人（含經紀人2,746人），其中，母公司7,032人，全資及控股子公司1,972人。員工結構如下：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人）	7,032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人）	1,972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人）	9,00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 離退休職工人數（人）	3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人數
經紀業務	6,159
投行業務	674
研究部門	189
資產管理業務	178
投資業務人員	144
信息技術	250
財務部門	167
合規／風控／稽核	171
其他業務及行政	1,072
合計	9,00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人數
博士	76
碩士	2,247
本科	4,660
其他	2,021
合計	9,004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體系由工資、津貼、獎金與福利構成。工資體系以職級體系為基礎，員工能力、MD職級、業績表現為重要的付薪依據；獎金與公司業績、部門業績及個人業績與貢獻等緊密掛鉤；福利包括法定福利與補充福利，即在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帶薪休假等法定福利基礎上，為員工提供企業年金、補充公積金、補充保險、體檢、福利年假等補充福利。公平與差異並存、激勵與保障並施的薪酬體系充分調動了員工積極性，有效釋放了組織生產力。

公司緊密圍繞戰略發展要求，定期根據外部環境變化、行業對標結果、員工績效表現等調整薪酬結構與水平，動態管理薪酬體系，以實現「提高市場競爭力、按能力與業績付薪、助力業務發展」的薪酬管理理念。此外，公司嚴格控制風險，提倡約束與激勵並重，堅持實行風險金與遞延支付制度，以實現穩定可持續的發展。

（三）培訓計劃

公司不斷豐富和優化分層分群的教育培訓體系，根據公司戰略及業務發展要求，結合員工職業發展特點，對標行業，制定和實施年度培訓計劃。全年培訓工作突出「貫徹執行、突出重點、創新優化」三個特點，以提升執行力為核心，以幹部隊伍發展和組織能力建設為主要抓手，全面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和綜合素養，加大分支機構的培訓力度，幫助分支機構組建培訓管理員及內訓師隊伍，開發內部課程，發揮培訓助力業務、傳遞文化、賦能授漁的作用。2018年，累計組織8,378人次參加內部各類培訓163期，外派634人次參加外部培訓170期。充分依託互聯網新媒體、ELN平台、中證協遠程培訓平台開展在線學習和微信社群學習、上綫450門視頻課程，在線學時41,945學時，與綫下培訓形成有益補充。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四) 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員工總數	68人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人民幣11,502,634元

六 委託經紀人從事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相關情況

2018年公司嚴格按照《證券經紀人管理暫行規定》([2009]2號)、《證券經紀人制度現場核查意見書》(滬證監機構字[2009]302號)的核查意見及內部制度等有關規定，對證券經紀人實施集中統一管理，通過完善規章制度、健全內控機制、改進支持系統和強化內部培訓，進一步規範證券經紀人的執業行為，維護客戶的合法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有228家證券營業部實際開展證券經紀人業務。公司中國境內證券經紀人共計2,483名，其中，已在中國證券業協會完成執業註冊的共2,483名。

七 其他事項

- (1) 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受到過證券監管機構的處罰。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關情況說明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況

公司致力於打造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一流全能型投資銀行。作為在內地和香港兩地上市的公眾公司，公司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了較為完備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

公司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健全優化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相互分離、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使各層次在各自的職責、權限範圍內，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報告期內，除本年報中所特別說明的，公司全面遵循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監管要求與經營發展需要，進一步修訂完善了《公司章程》、《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工作細則》、《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報告期內，公司召開股東大會3次，董事會會議8次，監事會會議5次，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會議4次，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3次、戰略與發展委員會2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1次。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二) 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就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的職責

為了同時滿足公司A+H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規範運作要求，公司在2016年8月1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採納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規範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規則，及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作為規範公司管治的指引。2016年8月18日，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開始上市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及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成員須分別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於2018年8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上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進行了調整，調整後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及審計和稽核委員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成員的1/2。為此，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進行了相應的調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目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上述條文規定的有關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司於報告期內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用適用條文，同時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就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具有如下職責：

- (一)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四)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作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及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五)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在本報告公佈前，對本報告中的公司治理章節暨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了審閱，認為該部份內容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要求。

二 股東大會

(一) 股東與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對股東的權利和義務、股東大會的職權、股東大會的召開、表決、決議等事項進行了規定，確保了公司股東大會的操作規範、運作有效，維護了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公司的利益。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節 公司治理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否則，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二)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 網站的查詢索引
2017年度股東大會	2018年5月15日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決議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8年8月9日	可參見於如下網站的披露：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8年12月18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股東大會情況說明

- 2018年5月15日，公司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召開了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7年度報告》、《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關於2018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關於2018年度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關於聘請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關於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議案》。

第八節 公司治理

2. 2018年8月9日，公司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召開了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王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關於選舉孫文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3. 2018年12月18日，公司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召開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議案》、《關於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准關於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議案》、《關於擬對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進行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作為負責任的上市公司，公司切實保護中小股東權益，保證其充分的知情權，確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並持續以一系列實際行動進一步提升與投資者溝通質量和溝通強度。公司先後制定了《光大證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光大證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規定》等規章制度。公司委任了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負責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秘書、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協助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資者關係處理。公司主要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接待來訪、參加投資者見面會、境外路演等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互動交流。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以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三 董事會與經營管理層

(一) 董事會

《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對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責任、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的召開、表決、決議等事項進行了規定，確保了董事會的操作規範、運作有效。

1. 董事會的組成

公司嚴格按照相關監管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聘任和更換董事，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董事會的組成、召開、表決、決議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規、《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除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外，以後歷屆董事會候選人由單獨或合併持股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東提名或公司上一屆董事會三名以上董事提名；由上一屆董事會負責或製作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公司持股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具體程序，本公司已編製《股東提名人參選董事的程序》，並已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批覆之日起正式履職。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兩屆。股東大會作出選舉董事之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可在本公司企業內部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具備合適可擔任董事人選；搜集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候選人後，並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自本公司H股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公司現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第3.10(A)條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2.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職權。董事會主要負責公司戰略的制定、企業管治常規的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實施，以及公司財務等方面的決策。

第八節 公司治理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責；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最終責任；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年度和中期合規報告，聽取合規總監的報告，負責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險，為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行職責。

報告期內，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方面的主要舉措包括根據相關監管規定的新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

第八節 公司治理

3. 經營管理層的職責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的職權包括：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提議並提請董事長同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根據證券監管部門有關規定，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投資事宜。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必要時可將其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授權行為提供清晰的指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

4. 董事長及總裁

公司董事長與總裁的角色分開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授權的均衡，避免權力過度集中。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長與執行總裁分別由薛峰先生及周健男先生擔任。

公司董事長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實施，確保董事會高效有序地運作。公司總裁主持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長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總裁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之職責區分明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相關守則條文。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四 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其職權，以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一)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於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和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參加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它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董事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亦可以書面委託其它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參加股東大會出席的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薛峰	否	8	8	6	0	0	否	3
閻峻	否	3	3	3	0	0	否	0
居昊	否	8	8	6	0	0	否	0
宋炳方	否	3	3	3	0	0	否	0
殷連臣	否	8	8	7	0	0	否	0
陳明堅	否	8	8	7	0	0	否	0
薛克慶	否	8	8	8	0	0	否	0
徐經長	是	8	8	6	0	0	否	0
熊焰	是	8	8	7	0	0	否	0
李哲平	是	8	8	7	0	0	否	0
區勝勤	是	8	8	6	0	0	否	0
王勇	是	1	1	1	0	0	否	0

註：

- (1) 高雲龍先生已於2018年4月4日離任。報告期內，高雲龍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1次，授權委託葛海蛟先生代為行使表決權，實際參與表決1次。
- (2) 葛海蛟先生已於2018年6月21日離任。報告期內，葛海蛟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2次，實際參加董事會會議2次。
- (3) 閻峻先生董事任職資格自2018年8月9日起生效，報告期內，閻峻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3次，實際參加董事會會議3次。

第八節 公司治理

- (4) 宋炳方先生董事任職資格自2018年8月13日起生效，報告期內，宋炳方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3次，實際參加董事會會議3次。
- (5) 王勇先生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自2018年11月1日起生效，報告期內，王勇先生應參加董事會會議1次，實際參加董事會會議1次。

(二) 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情況：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8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0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6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2

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1.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2018年3月2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7年度獎金計提比例的議案》及《關於委任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議案》。
2.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18年3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公司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ESG報告的議案》、《公司2017年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公司2017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公司2017年度淨資本計算表及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的議案》、《公司2018年度風險偏好的議案》、《公司2018年度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公司2018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議案》、《2018年度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授權的議案》、《關於聘請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辦公場所裝修工程總預算的議案》、《關於調整分公司、營業部經營範圍的議案》、《關於申請加入證監會風險控制指標並表監管試點的議案》、《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合規性專項考核辦法（試行）的議案》及《召開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第八節 公司治理

3.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18年4月2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方案的議案》及《關於定點扶貧捐款的議案》。
4.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2018年6月22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閻峻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及《關於召開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5.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2018年7月2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高管2017年度績效獎金方案的議案》。
6.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18年8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公司2018年半年度淨資本計算表及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光大期貨有限公司向光大光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關於設立對外聯絡部、資產保全部的議案》、《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工作細則〉的議案》、《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簽署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扶貧專項資金額度的議案》、《關於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議案》及《關於召開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7.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18年10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8.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18年12月3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未提出異議。

(四) 董事培訓

公司高度重視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他們了解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職責。

報告期內：

- (1) 於2018年7月13日，公司董事徐經長先生參加了由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2018年第一期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培訓暨提升履職能力交流班；及
- (2) 公司組織了全體董事學習香港聯交所推出的上市公司董事網上培訓，其中包含針對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有關企業管治新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內容。

(五)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的履職情況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稽核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召集人應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與稽核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的專業會計人才。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八節 公司治理

董事會於2018年8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上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進行了調整，調整後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及審計與稽核委員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成員的1/2。為此，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進行了相應的調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目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上述條文規定的有關要求。

2018年，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0次會議。其中，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和各委員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報告期內，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對公司有關事項未提出異議。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情況如下：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	熊焰（召集人）、閆峻、陳明堅、徐經長、區勝勤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閆峻（召集人）、殷連臣、薛克慶、孟祥凱、王勇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	徐經長（召集人）、宋炳方、陳明堅、熊焰、李哲平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哲平（召集人）、居昊、宋炳方、殷連臣、區勝勤、王勇

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及召開會議情況如下：

第八節 公司治理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1. 根據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擬定薪酬計劃或方案；
2. 向董事會提出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4.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5.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研究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7. 廣泛搜尋合資格的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8. 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候選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9.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10. 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查並提出意見；及
11.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節 公司治理

董事會薪酬、提名及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向董事會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薪酬、提名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在董事提名方面擔任董事會顧問角色，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薪酬、提名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士的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

為符合及落實香港上市規則中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有關規定，使董事會的構成更加科學合理，公司制定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並登載於公司網站，其內容涉及：

- 政策聲明：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並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可計量目標：本公司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按照《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的要求，甄選新董事，以期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董事會多元化分析如下：

項目	類別	人數	佔董事會 成員比例
性別	男性	13	100%
	女性	0	0%
年齡	40歲至50歲	2	15%
	51歲至60歲	9	69%
	61歲至70歲	2	15%
職銜	執行董事	2	15%
	非執行董事	6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38%
出任公司董事會成員年資	5年以內(含5年)	13	100%
	5-10年(不含5年,含10年)	0	0%
	10年以上(不含10年)	0	0%
證券及金融行業從業年資	20年以內	10	77%
	20年至30年(不含20年,含30年)	2	15%
	30年以上(不含30年)	1	8%
經濟/金融/財會專業或特長	不適用	5	38%

公司確認，報告期內董事會的組成、成員背景及甄選新董事的程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多元化的規定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工作細則》已公佈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報告期內，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具體如下：

第八節 公司治理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2018年3月26日	五屆一次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	審議《關於制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合規性專項考核辦法(試行)>的議案》 審議《關於2017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合規性專項考核的議案》
2018年6月21日	五屆二次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	審議《關於提名閻峻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2018年7月25日	五屆三次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	審議《關於高管2017年度績效獎金方案的議案》

報告期內，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姓名	職務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當出席會議次數
熊焰（召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閔峻	執行董事	0/0
陳明堅	非執行董事	3/3
徐經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區勝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附註：

- (1) 葛海蛟先生於2018年6月21日辭任，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報告期內，葛海蛟先生應出席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1次，實際出席會議1次。
- (2) 閔峻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被委任為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 (3) 薛峰先生於2019年3月27日不再擔任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報告期內，薛峰先生應出席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3次，實際出席會議3次。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2. 對章程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對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5. 對以上事項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及
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八節 公司治理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已公佈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報告期內，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具體如下：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2018年1月5日	五屆一次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	聽取《關於開展「建言獻策、同業對標、戰略優化」活動安排的方案》
2018年5月3日	五屆二次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	聽取《關於開展「金融科技戰略」的方案》

報告期內，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姓名	職務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當出席會議次數
閻峻（召集人）	執行董事	0/0
殷連臣	非執行董事	2/2
薛克慶	非執行董事	2/2
孟祥凱	非執行董事	0/0
王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附註：

- (1) 葛海蛟先生於2018年6月21日辭任，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報告期內，葛海蛟先生應出席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會議2次，實際出席會議2次。
- (2) 閻峻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被委任為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第八節 公司治理

- (3) 孟祥凱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委任為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該委任自孟祥凱先生的任職取得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由於孟祥凱先生的董事任職自2019年3月15日起生效，因此孟祥凱先生亦於2019年3月15日起開始擔任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
- (4) 王勇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委任為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該委任自王勇先生的任職取得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由於王勇先生的董事任職自2018年11月1日起生效，因此王勇先生亦於2018年11月1日起開始擔任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
2.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3.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4.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5.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及
6.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已公佈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報告期內，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具體如下：

第八節 公司治理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2018年1月18日	五屆二次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會議	審閱《公司2017年度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聽取《2017年財政部會計準則修訂相關情況的報告》
2018年3月13日	五屆三次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會議	與年審會計師現場溝通2017年度審計工作相關情況 審閱《董事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2017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審閱《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審閱《公司2017年度稽核工作報告》 審閱《公司2018年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報告》 審閱《公司2018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審閱《聘請2017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2018年3月23日	五屆四次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會議	審議《董事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2017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審議《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審議《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審議《公司2017年度淨資本計算表及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的議案》 審議《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審閱《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 審議《公司2018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審議《聘請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第八節 公司治理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2018年8月28日	五屆五次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會議	審議《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審議《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審議《關於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簽署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聽取《公司2018年上半年稽核工作報告》的議案

報告期內，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姓名	職務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當出席會議次數
徐經長（召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宋炳方	非執行董事	0/0
陳明堅	非執行董事	4/4
熊焰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李哲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附註：

- (1) 居昊先生於2019年3月27日不再擔任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委員，報告期內，居昊先生應出席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會議4次，實際出席會議4次。
- (2) 宋炳方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被委任為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8月28日（不含當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審計與稽核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公司審計工作整體情況介紹：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對公司2018年的審計工作主要分預審和年末審計兩個階段。預審階段，安永根據要求全面開展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對公司層面和流程層面(其中流程層面包括總部和營業部的業務流程)進行了內部控制測試，以評價內部控制設計的有效性，以及這些控制是否在審計期間被一貫地有效執行；通過訪談等方式了解公司的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情況、業務創新、系統更新情況及欺詐舞弊風險等；對財務報表科目中的重大科目如金融工具、營業收入、投資收益等科目進行初步的分析審計，執行預審測試；對公司所採用的主要信息系統進行測試和評價，並就預審發現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及時溝通。年末審計階段，安永跟進預審階段的發現並對所有重大科目執行詳細審計程序。對年末的審計發現及時與公司管理層進行溝通。

為做好2018年年度審計工作，按時出具相關審計報告，公司董事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安排公司計劃財務部與安永就審計工作計劃、審計進程、金融工具估值、合併範圍、審計報告初稿和終稿定稿時間等事項進行了溝通，於審計期間進行了多次督促。2019年3月27日，安永如期向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對安永的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以確保其出具的財務報告能提供客觀真實的意見。安永已根據相關職業道德要求的規定採取了必要的防護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現的對獨立性的威脅。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認為，安永按照相關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要求執行了恰當的審計程序，為發表審計意見獲取了充分、適當、有效的審計證據，堅持獨立審計準則，保證了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順利開展。]

第八節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進行監督，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具體負責下列事項：

1.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2.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3.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4.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及
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已公佈在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具體如下：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2018年3月26日	五屆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審議《公司2017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 聽取《公司2017年度風險工作報告》 審議《公司2017年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 審議《公司2018年度風險偏好的議案》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姓名	職務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應當出席會議次數
李哲平（召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居昊	非執行董事	1/1
宋炳方	非執行董事	0/0
殷連臣	非執行董事	1/1
區勝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王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附註：

- (1) 宋炳方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被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 (2) 王勇先生於2018年8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該委任自王勇先生的任職取得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由於王勇先生的董事任職自2018年11月1日起生效，因此王勇先生亦於2018年11月1日起開始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五 監事會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活動與內部控制，監督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行為的合法、合規性。

2018年，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職、勤勉盡責。

(一) 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會議5次，其中現場會議2次，通訊方式會議3次，對公司合法合規經營情況、財務狀況、董事會和管理層履職情況等進行了監督。

監事在參加監事會會議之前，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對議案進行充分的討論和審議；未能現場出席的監事均對會議材料和議案背景情況做了詳細了解與深入分析，並通過授權其他監事代為行使表決權的方式，履行了監事職責。報告期內召開的監事會具體情況如下：

1.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於2018年3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公司2017年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公司2017年度淨資本計算表及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的議案》、《公司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ESG報告的議案》及《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的議案》。

第八節 公司治理

2.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2018年4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3.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18年6月22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孫文秋先生為公司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4.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18年8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及《公司2018年半年度淨資本計算表及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的議案》。
5.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2018年10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報告期內，各位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應參加 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劉濟平	5	2	3	0	0
張敬才	5	1	3	1	0
汪紅陽	5	2	3	0	0
朱武祥	5	1	4	0	0
孫文秋	1	0	1	0	0
王文藝	5	2	3	0	0
黃琴	5	2	3	0	0
李顯志	5	2	3	0	0

第八節 公司治理

註：

- (1) 張立民先生已於2018年6月22日離任。報告期內，張立民先生應參加監事會2次，實際參加監事會2次。
- (2) 作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根據上海證監局《關於核准孫文秋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滬證監許可[2018]79號），孫文秋先生自2018年9月30日起履職。

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二）監事培訓

公司高度重視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業務以及最新的監管要求有適當了解。在報告期內，公司監事黃琴女士、王文藝女士於2018年6月3日參加了上海轄區2018年第一期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培訓班。

六 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公司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績效考評，據此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確定。公司尚未制定股權激勵制度。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七 內部控制

(一) 內部控制建設情況

公司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稽核部門和其他內部機構在內部控制的監督檢查和評價方面的職責權限：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而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審計及稽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及其實施情況的有效性及其對公司內、外部審計的監督和核查；監事會獨立行使監督職權，向全體股東負責，對公司財務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和質詢，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稽核部和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各業務及管理部門分工協作，對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執行情況進行定期、不定期監督檢查；稽核部門根據外部要求和公司經營管理需要，對業務、管理部門及分支機構等進行稽核檢查並督促整改。

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機制的建設。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香港上市規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等相關規定，綜合考慮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因素，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不斷完善各項內部控制制度。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公司在風險管理工作中，遵循風險識別、評估、計量、監測、報告、應對與處置等基本流程，持續完善風險信息反饋機制，確保各類風險隱患得以妥善及時處理。在風險識別方面，公司綜合運用定性分析、量化模型、盡職調查等工具與方法，對所開展的業務、開發的產品、提供的服務、投資的項目等面臨的各種潛在風險因素，進行辯識與分析，進而確定公司面臨的風險及其性質，評估其變化趨勢，並建立風險管理措施。在風險識別基礎上，公司根據業務風險類型與特徵，選取適宜的定性評估方法和量化模型以計量與評估風險。根據業務風險計量與評估情況，針對不同類別、不同發生概率及不同損失程度的風險，建立相應的風險應對與緩釋機制，制定適當的風險控制措施管理緩釋工具或方法可能引發的額外風險，並將已發生風險事件對公司所造成／可能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針對經營管理活動中發生的重大風險，公司在嚴格執行相關業務准入、風險決策流程、風險限額基礎上，對潛在的重大風險進行密切監控，並評估與分析其帶來的不利影響，積極採取相應緩釋措施，並做好應急處置準備，在遵循及時、有效、迅速及依法披露等原則下進行評估，制定應急處置方案，並組織相關部門完成應急處理及恢復計劃，以保障公司持續運營和符合監管要求。

結合內外部環境變化和業務開展情況，公司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涵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並及時跟踪、發現和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缺陷。通過以上工作，公司對缺失或欠完善的制度規定進行了補充和修正，細化和優化了部份業務流程及內部控制措施，使公司各個流程更加合理、足夠有效。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二) 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2019年，公司將繼續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和要求，根據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結合公司發展的實際需求，繼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檢查，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三）建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依據

公司重視與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依據會計法、會計準則及相關財經制度的要求，在業務核算、成本費用支出、財務管理、會計信息系統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相應的規章制度。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等規定的要求，通過設置科學的財務會計組織架構、配備合格財務會計專業人員、使用規範嚴密的財務會計管理系統、選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和合理的會計估計等確保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符合會計準則的要求，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信息。

報告期內，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健全，運行情況良好，能夠保障財務報告質量，確保財務信息的高度可靠性。公司自上市以來，所有定期報告都進行了及時的披露，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無重大缺陷。

（四）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公司董事會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有效性進行了評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根據2018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及缺陷認定情況，公司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但截至報告發出日，2018年度公司存在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1項，一般缺陷3項。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公司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數量1項。截至報告發出日已完成整改。

非財務報告內部 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業務領域	缺陷整改情況/ 整改計劃
全資子公司私募股權 投資項目出現風險， 顯示子公司管控機制 不完善，公司對子公 司管控不力，內部控 制存在缺陷	由光大資本下屬子公司光大浸輝 設立的浸鑫基金，2016年5月完 成對MPS公司65%的股權收購， 2019年2月25日屆滿到期，因投 資項目出現風險，未能按原計劃 實現退出。 公司基於謹慎性原則，2018年 度計提預計負債14億元，計提資 產減值準備12,086.26萬元。	私募股權投資	公司已建立並持續完善內控組織架 構、明確內控職能部門、完善合規 管理工作機制、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 系、明確三重一大決策機制，光大資 本子公司在母公司監督指導下強化了 內部管控及整改。目前，公司層面已 成立專項工作小組，梳理修訂完善子 公司各項管控制度、健全內控工作機 制、強化子公司管控；同時，公司就 子公司投資項目可能涉及的差額補足 義務，正在積極採取有效措施，妥善 化解相關風險，以挽回公司損失、積 極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八節 公司治理

非財務報告內部	缺陷描述	業務領域	缺陷整改情況 /
控制重大缺陷			整改計劃
	<p>2019年3月18日上海證監局出具《關於對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並提交合規檢查報告行政監管措施的事先告知書》(滬證監機構字[2019]76號)、《關於對薛峰採取監管談話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滬證監決[2019]24號)、《關於對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監管措施的決定》(滬證監決[2019]25號)監管函件，指出公司存在子公司管控機制不完善，對子公司管控不力；對重大事項未嚴格執行內部決策流程；出現風險事件時，未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及上海監管局報告的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進一步完善了公司「三重一大」決策制度，8家子公司已建立了本單位的「三重一大」決策制度，梳理細化了「三重一大」事項清單，明確了各決策機構分級審批權限。 2. 公司已建立對各級子公司的合規管控，完善了合規管理工作機制。在公司統一的合規管理下，各子公司從組織架構、制度建設、人員配備方面已初步建立起相對完善的合規管理體系，對其自身及下屬子公司的法律合規管理工作及經營管理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 3. 公司對子公司的風險管理遵循「風險分類、管理分層」原則，按風險類型的不同由母公司對口職能部門對子公司進行垂直管理，並通過推動子公司設立首席風險官、建立風險管理團隊、建立完善子公司風險偏好、壓力測試覆蓋子公司等風險管理措施，加強對子公司的風險管控。

第八節 公司治理

非財務報告內部	缺陷描述	業務領域	缺陷整改情況 /
控制重大缺陷			整改計劃
			<p>4. 公司堅持風險導向原則，增加了對高風險子公司的內部審計頻率，不留監督盲區。並通過加強法律法規培訓，增強幹部員工遵紀守規意識；通過加大監督執紀問責力度，對違規違紀行為形成震懾。</p> <p>5. 光大資本子公司建立了含董事會及監事、總經理辦公會及各專業委員會、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各業務部門四個層級的風險管理體系並納入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完善了合規管理組織架構，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修訂了《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項決策管理辦法》、《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辦法》等25項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相關業務規範有序運作。</p>

第八節 公司治理

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一般缺陷3項，針對所發現缺陷公司已認真組織推動了相應整改。截至報告發出日，已全部完成整改。

2019年度公司將繼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在保證現有內控機制穩定運行的基礎上，遵從「穩中有進」的推進原則，將制度約束與文化培育相結合、完備性與实操性相結合、一線治理與檢查監督相統一，進一步探索夯實內部控制體系，切實強化內部控制作用，發揮內部控制風險防範和價值創造的功能，為公司的健康穩健發展保駕護航。並將從以下幾方面優化完善公司內控管理機制：

(1) 完善內控體系管理，加強三道防線建設

2019年公司將進一步探索形成內控工作實施細化方案，穩步推進內控建設工作。同時持續夯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嚴格落實內部控制第一責任，深化條線管理及排查，化解關鍵業務、關鍵領域的相關風險，及時發現問題推動整改。

(2) 加快風險項目處置，優化子公司管理機制

2019年公司將繼續根據統一部署，加快風險項目處置，保持相關業務平穩健康發展，持續提高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3) 加強內控理念宣導，強化內控意識

2019年公司將繼續加大內控力度，結合線上線下多種形式，通過制度共享、機制共享、流程共享、案例共享等方式，提供內控管理專業培訓與交流，協助培養一線業務與內控團隊，進一步提升公司上下的內部控制意識。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五）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相關情況說明

公司董事會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審計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六）內部控制缺陷及其認定

公司董事會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對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認定要求，結合公司規模、行業特徵、風險水平等因素，研究確定了適用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缺陷及具體認定標準，即：按缺陷影響程度分類，分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指一個或多個控制缺陷的組合，可能導致企業嚴重偏離控制目標；重要缺陷指一個或多個控制缺陷的組合，其嚴重程度和經濟後果低於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導致企業偏離控制目標；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七）內幕信息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為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公司證券上市地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公司根據證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在《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中，對涉及公司的經營、財務或者對公司證券市場價格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尚未在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開披露的信息的覆蓋範圍、內幕信息知情人範圍進行了明確規定，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及內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洩露內幕信息的處罰進行了詳細規定。

公司按照《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有關規定，向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出具保密提示函，提示其履行信息披露前的保密義務，並及時進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違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情形。

公司嚴格根據監管要求開展信息披露工作，在《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中，對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進行明確界定，明確界定披露規範；同時規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實施，公司總裁為實施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負責具體協調。監事會負責監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對《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的實施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對發現的重大缺陷及時督促董事會進行改正，並根據需要要求對董事會對制度予以修訂。

八 公司風險管理、合規、稽核工作情況

（一）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及動態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補足機制建立情況

公司按照《證券公司風控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等監管及自律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建立了與公司自身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一是樹立了穩健經營的風險管理文化，堅持風險管理人人有責、審慎平衡風險與收益，有效風險管理實現價值增值的風險理念；二是建立健全了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層及下屬各專業委員會、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以及業務單位四個層級構成。公司任命了首席風險官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並組建了專業的風險管理團隊負責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控與報告。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在公司授權範圍內履行風險管理職能。各業務單位承擔各自領域風險管理直接責任。三是制定了一套較為全面、可實施的風險管理制度，並通過審計、檢查和績效考核等手段保證風險管理制度的貫徹落實。四是建立了風險偏好與限額管理機制、搭建了風險管理信息技術系統，實現對各類業務的風險監測與限額管理。五是明確了多層級風險報告路徑，並組成了由業務單位、風險管理職能部門以及審計稽核組成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

《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新規實施以來，公司從確立分類風險管理架構、明確風險管理理念、修訂風險管理制度、完善風險管理偏好及限額、搭建風險管理信息技術系統以及充實風險管理隊伍等多方面推進了風險管理機制的優化完善。2018年，公司面對市場下行、風險集聚的發展壓力，遵循「穩重求進、變中求機」的工作總基調，積極發揮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的專業作用，以健全體系為根本，以風險管控為核心，以重點領域為聚焦點，抓好新規落實，強化風險防控手段，不斷優化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提高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公司嚴格執行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全面建立了風險控制指標的動態監控與補足機制：一是公司制定了風控指標與壓力測試管理制度，明確規範了風控指標動態監控、壓力測試、應急處置與補足機制；二是公司已建立風險控制指標監控系統，並根據監管機構監管指引持續更新與升級系統；三是公司根據需要定期或不定期開展風控指標壓力測試，合理評估公司指標承受能力；四是公司建立了風控指標補足機制，適時採用募集資本金、業務規模調整等方式補充資本。2018年全年，公司核心風險控制指標運行良好，符合監管標準。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二) 合規工作情況

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建立了科學合理、職責分明的合規管理體系，公司合規管理體系與經營範圍、組織結構和業務規模相適應。一是樹立了合規理念與文化，公司堅守全員合規、合規從管理層做起、合規創造價值、合規是公司的生存基礎的合規理念；二是明確了合規管理的目標和原則，公司通過建立了科學高效、切實可行的合規管理體系，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和管理，為公司各項業務依法合規經營提供有效支持和監督。公司合規管理嚴格遵循獨立性、全面性、有效性、權威性原則；三是健全了合規管理的組織架構及工作職責，公司依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的規定，建立了分級分工的合規管控機制，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合規總監、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法律合規部、合規管理人員的合規管理工作職責，全面完善了合規管理職責體系，貫穿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環節；四是建立了合規總監及合規管理人員的履職保障，制定了相關薪酬、考核保障制度，並充分保障合規總監及合規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所需的知情權和調查權；五是明確了違法違規行為及合規風險隱患的報告、處理機制，建立了報告責任、路徑、處理機制等；六是進一步完善了合規考核與問責機制，形成了合規問責、考核與績效考核結果、薪酬發放相掛鈎的合規管控機制。

2018年，根據監管重點及行業合規風險情況，公司對投行業務、債券業務、自營業務、場外期權業務及子公司等重點業務領域共組織開展了13項重點檢查；分支機構方面，不斷加大檢查頻次和覆蓋面，開展營業部合規檢查21次，全面覆蓋14家分公司；此外，積極配合證監會、證監局及人民銀行的檢查、核對9次。

第八節 公司治理

（三）稽核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稽核工作遵循「風險導向」原則，進一步加強了對公司業務部門、子公司、分支機構的稽核力度，嚴格履行內部監督職責，同時根據監管要求開展了信息技術等專項審計，以及公司內控評價、投行內控有效性評估等評估工作，全年累計完成各類稽核審計項目139項。

公司稽核部門通過對被稽核單位內部管理、經濟效益、內部控制進行監督評價，揭示存在的主要風險和問題，並督促被稽核單位整改落實，促進其進一步提高風險防範意識、改善內部管理、完善內控建設。

九 投資者關係

（一）投資者關係概述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在《公司章程》的制度約束下，公司有序運行並保持健康穩定的發展，切實保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主動、規範地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同時，本公司通過網站www.ebscn.com發佈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它有關數據，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通過郵件、熱線電話以及直接致函至本公司辦公地址，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相關查詢。

第八節 公司治理

股東如需了解投資者管理方面的問題，可以與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聯繫：

傳真 : +86-21-2216 9964
電子郵箱 : ebs@ebscn.com
郵寄地址 : 中國上海靜安區新聞路1508號
郵政編碼 : 200040

(二) 報告期內公司章程的修訂

報告期內，公司章程修訂情況如下：

1. 2018年12月18日召開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審議並同意對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訂：

- (1) 經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實施至今的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制度(第142條，即股份回購制度) 得以修訂。本次修訂增加了股份回購的法定情形，完善了實施股份回購的法定程序，建立了庫存股制度。根據新修訂的《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了《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要求上市公司「抓緊研究完善回購股份相關的公司治理機制，及時完善公司章程，健全內部治理安排，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和相關決策程序。」按照上述要求並結合經營發展實際情況，本公司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了修改。

關於上述修改的具體內容，請參見日期為2018年12月4日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的相關內容。

第八節 公司治理

十 公司治理的其他事項

(一)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分別獨立理解。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需要使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請見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及其酬金

1. 現聘任的外部審計機構

依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由股東大會決定，聘期一年，可以續聘。鑑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能較好地完成公司委託的各項工作，且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和會計師職業道德，勤勉盡責履行審計職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及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1)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8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提供相關境內審計服務；(2)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8年度境外外部審計機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3)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市場原則確定審計費用及簽署相關合同。

第八節 公司治理

2018年度，公司就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約定支付給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合計為人民幣681萬元。

於報告期內，未出現董事會不同意審計與稽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

2. 過去三年內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情況

公司2016年的外部審計機構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公司服務的年限已達4年。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財務審計的年限有一定限制。據此，公司於2017年5月24日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批准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7年度境內外外部審計機構，及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7年度境外外部審計機構。

（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四）公司秘書

魏偉峰博士為公司之公司秘書。魏博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魏博士在報告期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報告期內，公司與魏博士的主要聯絡人為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證券事務代表朱勤女士。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一 公司債券基本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人民幣元)	利率 (%)	還本 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16光證06	145072	2016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3,000,000,000	3.20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17光證04	145337	2017年2月14日	2020年2月14日	2,000,000,000	4.45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三期)(品種一)	17光證05	145506	2017年4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3,000,000,000	4.95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17光證06	145507	2017年4月26日	2020年4月26日	4,000,000,000	5.00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 券(第一期)(品種一)	17光證G1	143154	2017年7月4日	2020年7月4日	3,000,000,000	4.58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 券(第一期)(品種二)	17光證G2	143155	2017年7月4日	2022年7月4日	1,500,000,000	4.70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 券(第二期)(品種一)	17光證G3	143325	2017年10月13日	2020年10月16日	4,100,000,000	4.80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 券(第二期)(品種二)	17光證G4	143326	2017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6日	1,600,000,000	4.90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非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18光證02	150094	2018年1月18日	2020年1月18日	2,000,000,000	5.55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 券(第一期)(品種一)	18光證G1	143575	2018年4月18日	2020年4月18日	2,700,000,000	4.68	按年付息	上交所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人民幣元)	利率 (%)	還本 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 券(第一期)(品種二)	18光證G2	143576	2018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8日	3,300,000,000	4.78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非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二期)(品種一)	18光證03	150382	2018年5月7日	2019年5月7日	6,000,000,000	4.79	到期一次還 本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非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三期)(品種一)	18光證05	150584	2018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	1,000,000,000	4.55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非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三期)(品種二)	18光證06	150585	2018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0日	4,000,000,000	4.67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 券(第二期)(品種一)	18光證G3	143652	2018年9月26日	2021年9月26日	2,800,000,000	4.30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非公開發行次級 債券(第一期)	18光證C1	150942	2018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3,000,000,000	4.30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開發行公司 債券(第一期)	19光證01	151115	2019年1月22日	2022年1月22日	3,000,000,000	3.88	按年付息	上交所

2018年全年，公司發行的各期債券均按時兌付利息。

「15光大01」的兌付工作已於2018年1月29日完成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詳見公司在上交所發佈的公告臨2018-005號；「15光大04」第3年末附發行人提前贖回權，已經於2018年4月27日完成本息兌付並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詳見公司在上交所發佈的公告臨2018-017號；「17光證02」兌付工作已於2018年7月11日完成並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詳見公司在上交所發佈的公告2018-032號。「17光證D1」兌付工作已於2018年9月20日完成並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詳見公司在上交所發佈的公告臨2018-045；「16光證05」兌付工作已於2018年10月24日完成並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詳見公司在上交所發佈的公告臨2018-051；「17光證D2」兌付工作已於2018年11月16日完成並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詳見公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司在上交所發佈的公告臨2018-056：「17光證07」兌付工作已於2018年12月6日完成並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詳見公司在上交所發佈的公告臨2018-061：「18光證01」兌付工作已於2019年1月18日完成並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詳見公司在上交所發佈的公告臨2019-002：「17光證03」兌付工作已於2019年2月14日完成並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摘牌，詳見公司在上交所發佈的公告臨2019-009。

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於2015年8月發行了4.5億美元境外債，詳見公司在上交所發佈的公告2015-062號。並於2018年8月27日完成上述債券到期兌付工作，詳見公司在上交所發佈的公告臨2018-042。

「17光證G1」、「17光證G2」、「17光證G3」、「17光證G4」、「18光證G1」、「18光證G2」、「18光證G3」為面向合規投資者公開發行，其他各期債券為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

此外，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發行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18光大證券CP001」並於2018年11月14日兌付完畢；於2018年11月14日發行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18光大證券CP002BC」並於2019年2月14日兌付完畢；於2019年2月19日發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19光大證券CP001BC」，前述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均為在銀行間市場面向合格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二 公司債券受託管理聯繫人、聯繫方式及資信評級機構聯繫方式

資信評級機構	名稱	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工業園區鄭一工業區7號3幢1層C區113室

債券名稱	名稱	債券受託管理人		
		辦公地址	聯繫人	聯繫電話
16光證06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長柳路36號	楊鈴珊	021-20370733
17光證04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2-6層	陳曲	010-83574504
17光證05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2-6層	陳曲	010-83574504
17光證06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2-6層	陳曲	010-83574504
17光證G1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商城路618號	江志強	021-38032079
17光證G2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商城路618號	江志強	021-38032079
17光證G3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商城路618號	江志強	021-38032079
17光證G4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商城路618號	江志強	021-38032079
18光證G1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商城路618號	江志強	021-38032079
18光證G2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商城路618號	江志強	021-38032079
18光證G3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商城路618號	江志強	021-38032079
18光證02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長柳路36號	楊鈴珊	021-20370733
18光證03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長柳路36號	楊鈴珊	021-20370733
18光證05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長柳路36號	楊鈴珊	021-20370733
18光證06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長柳路36號	楊鈴珊	021-20370733
18光證C1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2-6層	陳曲	010-83574504
19光證01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2-6層	陳曲	010-83574504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三 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1) 募集資金用途

「16光證06」、「17光證04」募集資金扣除發行等相關費用後，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17光證05」、「17光證06」、「17光證07」、「17光證G1」、「17光證G2」、「17光證G3」、「17光證G4」、「18光證G1」、「18光證G2」、「18光證03」、「18光證02」、「18光證05」、「18光證06」、和「18光證G3」募集資金扣除發行等相關費用後，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或用於調整公司負債結構和改善財務結構。

「18光證C1」、「19光證01」募集資金扣除發行等相關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償還到期、贖回或者回售的債務融資工具。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期，上述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0。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2) 募集資金使用審批程序

公司所發行債券的募集資金根據各期《募集說明書》核准或約定的用途使用，對應用途遵照公司資產負債委員會審批、自有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等方式確定的分級授權執行，有固化的決策程序，大額的付款審批手續符合相關要求。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3) 專項賬戶運作情況

公司與募集資金監管銀行及受託管理人簽訂三方《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監管協議》，公司就每期發行的債券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該賬戶專項用於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的接受、存儲、劃轉。

截至本報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運作正常。

四 公司債券評級情況

公司聘請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對公司進行評級。根據中誠信證評2018年7月20日出具的《主體信用評級報告》，經中誠信證評信用評級委員會最後審定，公司信用等級為AAA。

2018年5月25日，中誠信證評對公司已發行公司債券「17光證G1」、「17光證G2」、「17光證G3」、「17光證G4」的信用狀況進行了跟踪評級，並出具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評級報告(2018)》(信評委函字[2018]跟踪163號)，維持公司債券「17光證G1」、「17光證G2」、「17光證G3」、「17光證G4」的信用等級為AAA，維持公司主體信用級別為AAA，評級展望穩定。本次信用評級報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評級報告(2018)》的全文詳見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2018年4月9日，中誠信證評對公開發行公司債券「18光證G1」、「18光證G2」信用狀況進行評級，並出具《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信用評級報告》，評定公司主體信用級別為AAA，評級展望穩定，債項信用等級為AAA。本次信用評級報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信用評級報告》的全文詳見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2018年9月17日，中誠信證評對公開發行公司債券「18光證G3」信用狀況進行評級，並出具《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信用評級報告》，評定公司主體信用級別為AAA，評級展望穩定，債項信用等級為AAA。本次信用評級報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信用評級報告》的全文詳見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根據公司與中誠信證評簽訂的評級服務協議，上述債券的2018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將於2019年6月30日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提請投資者關注。

五 報告期內公司債券增信機制、償債計劃及其他相關情況

截至本報告批准報出日，公司存續債券均採用無擔保的發行方式，償債計劃及其他償債保障措施未發生變更。

公司按時履行各期債券年度付息及到期還本付息義務。公司償債能力良好，公司償債資金將主要來源於公司日常的盈利積累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公司的收入規模和盈利積累，較大程度上保證了公司按期償本付息的能力。報告期內公司相關計劃和措施與募集說明書的相關承諾保持一致。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六 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履職情況

「16光證06」、「18光證02」、「18光證03」、「18光證05」、「18光證06」和「19光證01」聘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券受託管理人；「17光證04」、「17光證05」、「17光證06」和「18光證C1」聘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券受託管理人；「17光證G1」、「17光證G2」、「17光證G3」、「17光證G4」、「18光證G1」、「18光證G2」和「18光證G3」聘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債券受託管理人。公司與上述債券受託管理人均簽訂了《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報告期內，債券受託管理人按照《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履行相應職責。根據《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述債券的2018年度債券受託管理報告將於2019年6月30日前在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提請投資者關注。

七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指標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變動原因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4,956,499,160.00	6,307,792,702.59	(21.42)	稅前利潤減少
流動比率	3.03	1.93	56.99	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
速動比率	1.57	0.88	78.41	速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
資產負債率	71.32%	69.67%	上升1.65個百分點	
EBITDA全部債務比	0.08	0.12	(33.3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減少
利息保障倍數	1.66	3.23	(48.61)	息稅前利潤減少
現金利息保障倍數	(0.80)	(13.50)	不適用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增加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1.80	3.45	(47.8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減少
貸款償還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117.82%	112.58%	上升5.24個百分點	

註1：上述財務指標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得出。

註2：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已剔除客戶資金的影響。

註3：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剔除MPS事件影響。

第九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八 公司其他債券和債務融資工具的付息兌付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其他債務融資工具有：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轉讓、收益憑證、證金公司轉融資、同業拆借、黃金期權、黃金租借與掉期、融出資金債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短期融資券。各項融資均按時兌付本金及利息。

九 公司報告期內的銀行授信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銀行授信總額約達2,500億元，已使用額度約為500億元，未使用額度約為2,000億元。

公司信譽良好，報告期內公司按時償還各類負債，未發生負債展期、減免情形。

十 其他事項

1. 報告期內，公司債券持有人未召開債權人會議。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審財務報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報告如有差異，以英文報告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9頁至第170頁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附注。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做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以下簡稱“守則”)及其他與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其他的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能充分、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工作中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陳述的職責，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的，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式。我們執行審計程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預計負債的確認</p> <p>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大資本”）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光大浸輝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大浸輝”）為光大資本下屬全資子公司。</p> <p>于2016年4月，光大浸輝、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暴風（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暴風投資”）和上海群暢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各有限合夥人簽訂浸鑫基金合夥協定，並通過設立特殊目的載體的方式收購境外MP&Silva Holding S.A.（以下簡稱“MPS”）公司65%的股權。光大浸輝擔任浸鑫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浸鑫基金優先順序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32億元、中間級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億元、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10億元。</p> <p>浸鑫基金優先順序有限合夥人的利益相關方分別向貴公司出示了一份由光大資本蓋章的差額補足函，承諾若優先順序有限合夥人不能實現退出時，由光大資本承擔相應的差額補足義務。</p> <p>基於目前掌握的資訊並參考外部律師的專業意見，貴集團在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與浸鑫基金所投的MPS專案相關的預計負債為人民幣1400,000千元。</p> <p>由於相關差額補足函的效力以及貴集團所需承擔的責任涉及管理層重大的判斷和估計，且相關預計負債的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是重要的，因此，我們將預計負債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附注2.4、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附注3及合併財務報表附注14。</p>	<p>與預計負債確認相關的審計程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查看了與投資、訴訟及爭議相關的合同、協定、內部審批和法律往來函件；• 我們獲取並覆核了管理層瞭解的有關 MPS 專案相關的訴訟、仲裁、財產保全的情況，並查看了相關的法律檔及其他相關資訊；• 我們查看了貴公司聘請的外部律師有關訴訟及爭議事項相關的專業意見；• 我們獲取並覆核了管理層有關上述訴訟及爭議的評估結果；• 我們諮詢了相關法律專家，以協助評價光大資本對於上述訴訟及爭議結果的判斷；• 我們覆核了上述事項在財務報表中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預期信用減值準備</p> <p>貴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債權投資與其他債權投資等進行減值測試並確認損失準備。如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貴集團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如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貴集團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如果已經發生信用損失，貴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信用減值。貴集團及貴公司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p> <p>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融出資金的帳面淨值為人民幣30,337,928千元，其中累計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58,859千元；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帳面淨值為人民幣33,708,788千元，其中累計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427,107千元。</p> <p>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債權投資的帳面淨值為人民幣7,902,881千元，其中累計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38,427千元；貴集團其他債權投資淨值為人民幣8,398,879千元，其中累計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84,750千元。</p> <p>由於相關資產金額重大，其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包括對減值階段的劃分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等，因此我們將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注29、附注31、附注38和附注39，重大會計政策附注2.4及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附注3。</p>	<p>與減值準備確認相關的審計程式主要包括以下程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和測試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債權投資與其他債權投資減值計提流程的內部控制設計、運行的有效性；● 獲取並評估了貴集團對於減值階段劃分的標準及確定減值損失金額所採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合理性；● 選取樣本，對樣本的減值階段劃分結果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標準進行對比；● 選取樣本，對管理層在計算減值損失時使用的關鍵參數的合理性進行評估，包括違約率、違約損失率、風險敞口、折現率、前瞻性調整因數等；● 結合市場慣例和歷史損失經驗，評估管理層減值模型計算結果的合理性；● 評價財務報表中針對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債權投資與其他債權投資減值相關披露是否滿足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u>金融工具公允價值</u></p> <p>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70,922,952千元。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中公允價值屬於第一層次、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462,149千元、人民幣40,763,080千元和人民幣14,697,723千元。</p> <p>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合計為人民幣780,440千元。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中公允價值屬於第一層次、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千元、人民幣492,819千元和人民幣287,616千元。</p> <p>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場資料和估值模型相結合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輸入值。大部分輸入值來源於能夠從活躍市場可靠獲取的資料。當可觀察的參數無法可靠獲取時，即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次的情況下，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其中會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p> <p>貴集團已對部分金融工具開發了自有估值模型，這同樣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由於部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較為複雜，且在確定估值模型所使用的輸入值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注64、重大會計政策附注2.4及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附注3。</p>	<p>與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與估值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行有效性；• 通過將貴集團採用的公允價值與公開可獲取的市場資料進行比較，覆核所有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結果；• 選取樣本，查閱本年度簽署的投資協定，瞭解相關投資條款，並識別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條款；• 利用本事務所內部估值專家的工作，協助我們評價貴集團用於部分金融工具的估值所使用的模型；同時，選取樣本對金融工具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上述具體程式包括將貴集團的估值模型與我們瞭解的現行和新興估值方法進行比較，測試公允價值計算的輸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進行重估；• 評價在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是否滿足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 就用於處理與金融工具相關交易的關鍵資訊技術系統，利用本事務所內部資訊技術專家的工作，評價所選取的該系統內相關的資訊技術應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我們也對與該系統相關的資訊技術一般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進行評價，包括對程式和資料的訪問、程式變更及系統運行的控制。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結構化主體的合併</p> <p>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計並成立的，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起設立、持有投資或保留權益份額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畫、信託產品或資產支援證券等。</p> <p>當判斷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的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通過運用該權力而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在某些情況下，即使貴集團並未持有結構化主體的權益，也可能需要合併該主體。</p> <p>在確定是否應合併結構化主體時，管理層需要考慮的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的，因此需要進行綜合考慮。</p> <p>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由協力廠商機構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持有的權益的帳面價值為人民幣31,462,194千元。在貴集團持有權益的由貴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貴集團所持有的資產的帳面價值為人民幣173,561千元。</p> <p>由於在確定是否應將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的合併範圍時需要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且合併結構化主體可能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將貴集團結構化主體是否應納入合併範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注25及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附注3。</p>	<p>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主要審計程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詢問管理層和檢查與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合併作出的判斷過程相關的文檔，以評估相關內控設計、運行的有效性；● 選擇各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對每個所選取的結構化主體執行以下程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檔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資訊，以瞭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和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檢查結構化主體對風險和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對任何資本或回報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援的安排、傭金的支付以及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該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及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所作的判斷；-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應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評價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商譽的減值</p> <p>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商譽的帳面價值為人民幣1,257,046千元，其中，上述商譽主要是貴公司的子公司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證金控”）分別於2011年和2015年因收購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和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形成的。</p> <p>合併財務報表中商譽的帳面價值可能存在無法通過使用各相關資產及資產組（即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可認定最小資產組合）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全部收回的風險。為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專家基於管理層編制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模型計算各相關資產及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p> <p>由於商譽的帳面價值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在確定是否應計提減值準備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特別在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方面包括對預測收入、長期平均增長率和利潤率以及確定恰當的折現率所作的關鍵假設，這些關鍵假設具有固有不確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因此，我們將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商譽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注22、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附注3及重大會計政策附注2.4。</p>	<p>與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商譽的減值相關的審計程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瞭解和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評價管理層對各資產及資產組的識別以及如何將商譽和其他資產分配至各資產組的結果；• 評價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專家的勝任能力、專業素質和客觀性；• 利用本事務所內部估值專家的工作，基於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評價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所採用的方法和假設；• 通過將關鍵參數，包括預測收入、長期平均增長率及利潤率與相關子公司的過往業績、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近期的商業機會報告、行業研究報告和行業統計資料等進行比較，評價管理層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假設和關鍵判斷；• 基於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市場資料重新計算折現率，並將我們的計算結果與管理層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折現率進行比較，以評價其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的折現率；• 對預測收入和採用的折現率等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價關鍵假設的變化對減值評估結果的影響以及考慮對關鍵假設的選擇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通過與市場上可比企業採用市淨率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評價各相關資產和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結果；評價在財務報表中有關商譽的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刊載於年度報告中的其他資訊

董事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訊，但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也不對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對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提供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詐騙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於全體股東做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做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對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梁成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7日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注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5	5,783,468	6,714,916
利息收入	6	6,589,033	5,128,883
投資收益淨額	7	803,763	2,494,639
收入合計		13,176,264	14,338,4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306,320	422,797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13,482,584	14,761,235
手續費及傭金支出			
手續費及傭金支出	9	(872,158)	(1,091,297)
利息支出	10	(4,871,907)	(3,883,383)
僱員成本	11	(3,046,030)	(3,201,23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	(379,942)	(399,822)
稅金及附加		(63,909)	(70,675)
其他營業支出	13	(1,738,361)	(1,669,174)
或有負債準備金	14	(1,400,000)	-
資產減值準備	15	(103,662)	(451,282)
信用減值損失	16	(678,792)	-
支出合計		(13,154,761)	(10,766,866)
經營利潤		327,823	3,994,369
分占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22,382)	83,288
所得稅前利潤		305,441	4,077,657
所得稅費用	17	(61,594)	(950,658)
本年利潤		243,847	3,126,99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03,323	3,016,470
非控制權益		140,524	110,529
總計		243,847	3,126,999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20	0.0224	0.6542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u>2018年</u>	<u>2017年</u>
本年利潤	243,847	3,126,99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于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專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301,997	-
—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	56,912	-
—重新分類至損益	(274,53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55,226
—重新分類至損益	-	(1,012,509)
分占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1,484	3,554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71,595	(111,028)
所得稅影響	(20,987)	242,077
可能于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合計	<u>136,467</u>	<u>(822,680)</u>
不可能于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專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51,888)	-
—所得稅影響	187,972	-
不可能于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專案合計	<u>(563,916)</u>	<u>-</u>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183,602)</u>	<u>2,304,319</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362,680)	2,250,622
非控制權益	179,078	53,697
總計	<u>(183,602)</u>	<u>2,304,319</u>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1	800,043	830,279
商譽	22	1,257,046	1,199,675
其他無形資產	23	436,214	557,703
于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權益	26	1,096,310	1,229,774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	-	378,8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	-	10,435,863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9	7,606,01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30	4,848,01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29	7,945,473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	3,554,278	5,530,800
存出保證金	32	3,186,808	3,713,0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1,235,048	503,160
應收融資租賃款	34	3,362,252	5,092,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	153,229	498,6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480,727	29,970,00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6	3,211,112	3,113,373
應收融資租賃款	34	1,934,578	577,6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7	2,596,349	4,177,813
融出資金	38	30,337,928	37,708,3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	-	27,520,4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29	453,406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	30,154,510	14,550,244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9	296,87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40	57,649,338	37,446,511
衍生金融資產	41	26,720	196,874
結算備付金	42	1,475,419	738,426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43	33,234,544	40,105,8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	8,927,537	9,758,897
流動資產總額		170,298,311	175,894,364
資產總額		205,779,038	205,864,365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46	4,769,266	7,137,860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47	14,109,673	18,491,732
拆入資金	48	5,609,349	2,993,7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49	287,616	456,941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50	35,965,897	41,060,343
應付雇員成本	51	1,496,243	2,031,0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	11,436,334	9,498,470
即期稅項負債	33	403,306	800,6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3	15,953,819	23,315,495
衍生金融負債	41	492,824	156,28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54	8,680,687	15,978,921
流動負債總額		<u>99,205,014</u>	<u>121,921,439</u>
流動資產淨值		<u>71,093,297</u>	<u>53,972,92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6,574,024	83,942,926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46	10,212,460	5,326,106
長期債券	54	40,837,158	24,938,709
遞延稅項負債	33	101,436	47,938
應付雇員成本	51	998	2,051
預計負債	14	1,40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	5,264,117	3,605,4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7,816,169</u>	<u>33,920,258</u>
淨資產		<u>48,757,855</u>	<u>50,022,668</u>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權益			
股本	56	4,610,788	4,610,788
儲備	57	32,458,990	32,334,276
留存利潤	57	10,133,250	11,630,84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總權益		47,203,028	48,575,912
非控制權益		1,554,827	1,446,756
總權益		<u>48,757,855</u>	<u>50,022,668</u>

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核准並授權發佈。

闫峻
 董事

居昊
 董事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股本 (附注56)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利潤 (附注57)			
於2017年12月31日	4,610,788	23,559,011	2,909,756	6,357,665	(229,572)	(262,584)	11,630,848	48,575,912	1,446,756	50,022,668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的影響	-	-	(63,227)	(128,224)	658,442	-	(384,099)	82,892	(4,548)	78,344
於2018年1月1日	4,610,788	23,559,011	2,846,529	6,229,441	428,870	(262,584)	11,246,749	48,658,804	1,442,208	50,101,012
本年淨利潤	-	-	-	-	-	-	103,323	103,323	140,524	243,84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99,044)	33,041	-	(466,003)	38,554	(427,44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99,044)	33,041	103,323	(362,680)	179,078	(183,602)
資本儲備的其他變動	-	(170,938)	-	-	-	-	-	(170,938)	-	(170,938)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	-	-	-	-	-	-	-	-	-	-
留存收益	-	-	-	-	1,563	-	(1,563)	-	-	-
撥至盈餘公積	-	-	46,811	-	-	-	(46,811)	-	-	-
撥至一般儲備	-	-	-	246,290	-	-	(246,290)	-	-	-
批准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	-	-	-	-	-	(922,158)	(922,158)	(66,459)	(988,617)
於2018年12月31日	<u>4,610,788</u>	<u>23,388,073</u>	<u>2,893,340</u>	<u>6,475,731</u>	<u>(68,611)</u>	<u>(229,543)</u>	<u>10,133,250</u>	<u>47,203,028</u>	<u>1,554,827</u>	<u>48,757,855</u>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2017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儲備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注56)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利潤 (附注57)			
於2017年1月1日	4,610,788	23,507,275	2,637,868	5,659,279	484,062	(210,370)	10,506,810	47,195,712	1,440,952	48,636,664
本年淨利潤	-	-	-	-	-	-	3,016,470	3,016,470	110,529	3,126,99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713,634)	(52,214)	-	(765,848)	(56,832)	(822,68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713,634)	(52,214)	3,016,470	2,250,622	53,697	2,304,319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	-	-	-	-	-	(25,764)	(25,764)
資本儲備的其他變動	-	51,736	-	-	-	-	-	51,736	-	51,736
撥至盈餘公積	-	-	271,888	-	-	-	(271,888)	-	-	-
撥至一般儲備	-	-	-	698,386	-	-	(698,386)	-	-	-
批准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	-	-	-	-	-	(922,158)	(922,158)	(22,129)	(944,287)
於2017年12月31日	4,610,788	23,559,011	2,909,756	6,357,665	(229,572)	(262,584)	11,630,848	48,575,912	1,446,756	50,022,668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注	2018年	2017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305,441	4,077,657
經調整：			
利息支出		3,523,436	2,516,161
分占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22,382	(83,288)
處置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217)	-
折舊及攤銷支出	12	379,942	399,822
資產減值準備	15	103,662	451,282
信用減值損失	16	678,792	-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收益		(295)	(392)
或有負債準備金	14	1,400,000	-
匯兌損失		19,059	110,1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利息收入及處置已實現淨收益		(1,042,350)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處置已實現淨收益		(472,129)	-
處置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收益		(92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分紅收入		(383,03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處置收益、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	(138,9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187,349	172,928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42,999	(17,2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4,763,115	7,488,106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8年	2017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續)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6,208	2,071,171
應收融出資金減少/(增加)	7,375,254	(406,649)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減少)	367,130	(1,635,22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增加)	2,065,684	(1,300,3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14,054,851)	(10,494,5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增加	(6,351,861)	(12,911,656)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463,699	(7,67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66,285)	(4,780)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	6,928,769	11,467,421
其他投資減少/(增加)	5,228,190	(19,865,013)
經營負債的變動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減少	(5,094,446)	(14,282,9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788,519)	2,900,416
應付僱員成本減少	(535,863)	(235,7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增加	(7,361,676)	14,798,594
拆入資金增加/(減少)	2,615,649	(6,113,8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8,919,803)	(28,532,806)
已付所得稅	(999,180)	(727,329)
經營活動已付利息	(1,466,227)	(1,348,83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85,210)	(30,608,967)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注	2018年	2017年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942	42,306
已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股息		16,338	18,965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及利息		-	44,2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利息收入		1,924,411	-
購買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446)	(178,820)
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		-	(219,545)
(收購)/處置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支付的現金		(32,641)	553,257
處置子公司收到的現金		43	-
購買投資用途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款項		-	(797,046)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支付的現金		1,553,356	-
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支付的現金		-	(25,764)
購入應收款項類投資及其他投資款項		1,348,159	2,517,5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84,162	1,955,17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		29,218,251	25,914,520
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24,698,608	25,891,035
借款所得款項		14,730,644	24,297,982
已償還長期債券		(16,298,202)	(13,500,000)
已償還短期債務工具		(29,460,493)	(13,329,005)
已償還銀行貸款		(12,223,067)	(20,285,090)
已付貸款、債券及債務工具利息		(3,240,292)	(2,060,558)
已付股息		(988,616)	(944,2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36,833	25,984,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64,215)	(2,669,199)
于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58,066	8,937,392
匯率變動的影響		(33,891)	(110,127)
于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	5,759,960	6,158,066

隨附附注為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為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4月23日批准，于北京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05年7月1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520,000,000股普通股(A股)，並於2009年8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於2015年9月1日，本公司完成向若干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證券變更登記手續。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總數由發行前的3,418,000,000股A股增加至發行後的3,906,698,839股A股，註冊資本由發行前的人民幣3,418,000,000元增加至發行後的人人民幣3,906,698,839元。

於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機板完成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共向公眾發售6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股。於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行使H股超額配售權，發售24,088,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10,787,639元，發行4,610,787,639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新閘路1508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2.1 編制基礎

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獨立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要求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除了以下會計政策中闡明的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貨幣均為人民幣，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的所有財務報表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編制基礎 (續)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子公司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產生的可變收益，及有能力借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收益（例如，現有權力使得本集團有權決定被投資者的相關活動），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

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半數或以下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則本集團通過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以判斷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包括：(a)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b)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以及(c)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財務報表的編制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相同的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本集團于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納入合併範圍，直到喪失控制權。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項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制性權益餘額為負數。凡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已于合併時悉數抵銷。

如果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以上會計政策中描述的控制三要素中的有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需評估其是否控制這一實體。如果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帳。

如果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需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制性權益的帳面價值；(iii)權益中列示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且確認(i)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ii)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iii)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所享有的權益適當地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所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已採用的於2018年新生效的經修訂的準則

本集團已于本年採用了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週期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下文所述之外，採用新制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本期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確認和計量，該準則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減值和套期三個方面引入了新的會計要求。

本集團未重述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的比較資訊。因此比較資訊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示，與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度的財務資訊不可比。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起的差異調整直接計入2018年1月1日的留存利潤。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已採用的於2018年新生效的經修訂的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1) 分類與計量

截至2018年1月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工具的計量方法和帳面金額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方法	帳面金額	計量方法	帳面金額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攤余成本	378,885	NA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7,956,303	NA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NA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5,502,4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攤余成本	20,081,044	攤余成本	20,051,786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NA	-	攤余成本	9,010,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NA	503,160	NA	474,3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攤余成本	498,615	攤余成本	181,073
融出資金	攤余成本	37,708,357	攤余成本	37,666,7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NA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0,012,2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37,446,5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51,774,3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攤余成本	4,177,813	攤余成本	4,155,594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已採用的於2018年新生效的經修訂的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1) 分類與計量 (續)

於2018年1月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會計準則的帳面金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報告的餘額之間的轉換調節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2018年1月1日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378,885	(378,885)	-	-
轉出至：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8,680)		
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2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956,303	(37,956,303)	-	-
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9,993,308)		
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5,502,479)		
轉出至：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180,157)		
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4,280,3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	5,502,479	-	5,502,479
轉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02,4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081,044	-	(29,258)	20,051,786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8,829,925	180,547	9,010,472
轉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182,718	180,547	
轉入自：持有至到期投資		228,680		
轉入自：其他非流動資產		317,542		
轉入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9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8,615	(317,542)	-	181,073
轉出至：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17,542)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已採用的於2018年新生效的經修訂的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1) 分類與計量 (續)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2018年1月1日
融出資金	37,708,357	(511)	(41,057)	37,666,7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	10,012,201	-	10,012,201
轉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12,2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446,511	14,329,579	(1,770)	51,774,320
轉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80,359		
轉入自：持有至到期投資		150,205	(1,770)	
轉出至：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0,98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177,813	(20,942)	(1,277)	4,155,594

(2) 減值計提

下表列示了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減值準備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預期信用損失的調節表：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2018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8,860	(88,86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9,258	29,258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12,334	12,3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	-	27,838	27,838
融出資金	263,685	511	41,057	305,25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2,460	-	1,277	93,737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已採用的於2018年新生效的經修訂的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通過五步法模型來確認與客戶合約的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

在運用五步法模型核算與客戶的合約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企業運用判斷和考慮各種相關情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同時規範了如何確認和計量為獲取客戶合約而發生的增量成本以及與履行合同相關的直接成本。此外，準則對相關的披露要求作出了要求。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從三個方面闡明：可行權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計量的影響；為了履行與股份支付相關的員工納稅義務，對扣繳一定數量的具有淨結算功能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歸類；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發生變更導致股份支付的交易類別從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該項修訂澄清了用於衡量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可行權條件的方法同樣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該項修訂提出了一種特殊情況，當滿足特定條件時，為了履行員工的納稅義務，對扣繳一定數量的具有淨權益結算功能的股份支付交易要全部歸類為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另外，該項修訂澄清了，若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被更改，則導致其轉化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該項交易從修改條款和條件之日起變更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團無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及扣繳稅款淨結算功能的股份支付交易，因此，這些修訂對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投資物業轉讓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主體何時應將包括在建或開發中的房地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或自投資性房地產轉出。該修訂規定用途的改變是指房地產滿足或不再滿足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且有證據表明房地產的用途發生改變。管理層意圖的改變本身不足以證明房地產用途的轉換。這些修訂對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已採用的於2018年新生效的經修訂的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第22號為在確認提前收到或專付外幣對價而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時，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主體提供了指導意見。該解釋澄清了用於確定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費）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所得），並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中一部分）時的即期匯率的交易日是預付對價的日期，即由於預付對價而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若提前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項，則必須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款項對價確定交易日。本集團在初始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應用的匯率與指導意見一致，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尚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2011)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設定受益計畫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中的投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無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以執行

更多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訊如下。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繼續採用市場參與者的角度確定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構成業務。該修訂澄清了構成業務的最低要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替換缺失要素能力的評估，如果要構成業務，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理事會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于向顧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如股利或利息）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為很少或沒有就確定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不是業務提供指引並且引入了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此測試的目的是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對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消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核算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投入或資產銷售的交易時存在的差異。修訂要求，對於構成業務的該類交易，投資企業應全額確認該項業務的利得或損失；對於僅與資產有關但不構成業務的此類交易，投資企業僅確認該交易產生的損益中歸屬於聯營或合營企業其他投資者的部分為利得或損失。該項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先前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的實施日期已於2016年1月被取消，新的實施日期將在完成更廣泛的對於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會計審查後確認。該修訂允許被提前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該準則闡述了對租賃的確認、計量、報告及披露的原則，要求承租人對幾乎所有租賃合同確認租賃負債和有使用權資產。該準則包含兩項對於承租人租賃確認的豁免，分別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和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確認該合同是一項支付租賃費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和代表在租賃期限內有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計量並考慮減值損失的影響，除非該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或者與以重估價計量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相關聯。承租人將增加租賃負債以反映計提的利息並減少租賃負債以反映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承租人必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該準則要求在特定的情況下，承租人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條款的修改或者源于確定未來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利率的變換產生的該付款額變動。承租人必須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基本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出租人依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分類原則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對租賃作出更加詳盡的披露。承租人在應用該準則時可以選擇使用完全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起採用該準則。本集團計畫採用過渡條款確認首次執行新租賃準則的累積影響數，調整2019年1月1日年初留存收益，不調整可比期間資訊。此外，本集團計畫對之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確認的租賃合同，應用新的要求，於集團初始採用日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計算租賃支出的現值，以衡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採用日前以租賃負債減去相關預付或已確認在資產負債表中租賃費用。本集團計畫於初始採用日適用準則對於租賃期將於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合同的豁免。在2018年，本集團對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了詳細的評估。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預期將於2019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使用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本集團不會重述比較資訊，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起的差異調整直接計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

對於在初始採用時租賃期已不足12個月的租賃合同，本集團計畫使用準則豁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諾詳情見附注59(b)。本公司董事預計，與目前的會計政策相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增加本集團的總資產和總負債，但不會對本集團的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的新的重要性定義為：如果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資訊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提供特定主體財務資訊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訊具有重要性。該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訊的性質或規模。如果可合理預計對資訊的錯報會對主要使用者的決策造成影響，則該錯報為重大錯報。本集團預計於2020年1月1日採用該準則，該解釋公告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該項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限制，僅適用於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和合營企業，而不包括於雖不適用權益法核算，但實質上構成對聯營和合營企業淨投資（長期權益）這部分的聯營和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因此，在核算此類長期權益事實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而不是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僅適用於確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失，或淨投資的減值損失的淨投資。本集團預計於2019年1月1日採用該準則，並評估此類實際上的長期權益及2019年1月1日存在的採用修訂過渡要求的商業模型。本集團同時在採用該修訂時豁免重述以前年度的可比資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第23號說明了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通常被引用為“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應用的不確定性時所得稅（當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解釋公告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收費，也並未特別包括關於與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相關的利息和罰款的規定。該解釋公告特別針對以下方面（i）主體是否單獨考慮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ii）主體針對稅務機關核查稅務處理所做的假設；（iii）主體如何確定應稅利潤（可抵扣虧損）、計稅基礎、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未利用的稅收抵免和稅率；以及（iv）主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變化。該解釋公告需追溯應用：當不使用後見之明時，採用完全追溯法；或將應用導致的累積影響作為首次應用日對期初權益的追溯調整，無需重述比較資訊。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用該項解釋公告。該解釋公告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由本集團持有一般不少於20%的表決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重大影響是指能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運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所占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會計政策存在不一致的，應當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所占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和合併綜合收益表。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變化，如適用，本集團將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變化的相應份額。本集團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因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未實現的損失屬於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損失。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因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

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變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者反之，剩餘權益不再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計量或確認剩餘投資。當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帳面價值與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之差以及處置收益被確認為損益。

當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被歸類為持有待售，該投資將根據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5號待售的非流動性資產和終止經營進行核算。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入帳。企業合併中所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獲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股東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每一次企業合併中，對於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可選擇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公允價值予以計量。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購買日，企業考慮合同條款、經濟環境以及相關條件來評估取得的資產、負債的分類和計量方法，同時也包括了分離出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衍生工具。

如果企業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中持有的權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如有）應計入損益。

或有對價在購買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其後續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權益，則無需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在權益中予以確認。

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初始按成本計算，即企業合併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的部分。如果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小於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經過覆核後，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初始計量後，商譽按照合併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減值損失計算。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環境顯示有可能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本集團每年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例行測試。減值測試時，商譽的帳面價值在合併日分攤至預期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單元組合，無論集團其他資產和負債是否分配給上述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確認減值。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於後續期間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厘定出售業務的利潤或虧損時，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之帳面值。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根據所處置業務和現金產出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進行計算。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以公允價值計量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有序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有利市場中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和負債，採用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的，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支援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級歸類。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的層次，由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如下所述：

第一層級：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

第二層級：根據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估值技術使用的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是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

第三層級：根據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估值技術使用的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是不可觀察到的

對於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判斷各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另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符合以下任何情況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系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同為協力廠商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協力廠商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協力廠商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雇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畫；
- (vi) 該實體由(a)中所示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示之個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其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在集團之任一成員，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職責。

物業、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計量。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及設備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比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費用發生時計入損益。如果一項重要的支出符合確認的條件，則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資產。如果物業及設備的某些重要組成部分需要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部分單獨確認為資產，並對其使用壽命及折舊進行單獨計量。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設備及折舊 (續)

物業及設備採用直線法在計算折舊的估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殘值。主要的年折舊率如下：

<u>類別</u>	<u>使用壽命(年)</u>	<u>殘值率</u>	<u>年折舊率</u>
物業	40年	-	2.50%
運輸工具	5年	-	20.00%
電子通訊設備	3年	-	33.33%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5年	-	20.00%

如果物業及設備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專案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一會計年度末重新評估，必要時進行調整。

初始確認的物業及設備以及重要組成部分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帳面價值之差作為處置或報廢的收益或損失在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建築物，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和建設期間相關借款發生的利息資本化支出。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無形資產 (除商譽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其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將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覆核。

本集團主要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如下：

<u>項目</u>	<u>攤銷年限</u>
軟體	3年
客戶關係	2.5年至10年

本集團將無法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無形資產視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並對這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實務便利而不予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應收賬款以外，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實務便利的應收賬款，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符合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時，可以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可以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或二者兼顧。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合同條款的約定，在法規或通行慣例規定的期限內收取或交付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分類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並續考慮減值。其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如果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中權益工具的定義，本集團于初始確認時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為基礎進行上述分類。

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不會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有權收取股利，預計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股利收入並計入損益表中的投資收益淨額，明確作為投資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該等股利收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不需進行減值測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照準則要求必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是指取得相關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購。衍生工具，包括單獨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也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無法通過合同現金流量測試的金融工具將被分類並按照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無需考慮業務模式。債務工具如果滿足上述條件將被分類為以攤余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可以于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該分類包括沒有被不可撤銷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類權益，本集團於有權收取股利，預計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股利收入並計入損益表中的投資收益淨額。

當混合工具（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不緊密相關，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條款相同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同未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衍生工具需要從混合工具中進行拆分並單獨按照衍生工具進行列報。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僅當合同條款出現變動且重大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損益的金融資產重分類時，方才進行重新評估。

混合工具的主合同為金融資產時，整個混合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而非將其中的嵌入衍生工具單獨拆分計量。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2018年1月1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套期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進行初始計量時，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資產按照購買交易日的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作為其初始成本。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依據其分類分別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在初始確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了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資產應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需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應當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除非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進入當期損益。損益中確認的淨投資收益或損失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利或利息。

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下，金融資產可以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和風險未與主合同的特徵和風險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上述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進入當期損益。倘主合同的條款發生變化導致重大影響現金流量或相關資產被重分類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上述嵌入衍生工具需要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予厘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後續按攤余成本計量，即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準備計量。攤余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或成本。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續按攤余成本計量，即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準備。攤余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或成本。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2018年1月1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後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類投資如果未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應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類投資為持有期限不確定，可能根據市場環境變化或流動性需求而出售的投資。

初始計量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未實現的損益作為其他綜合收益在投資重估準備中確認，直到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屆時其累計利得或損失轉入當期損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期間賺取的利息和股利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在損益表的淨投資收益中確認。

當非上市股權的公允價值因(a)該項投資的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變動頗大，或(b)符合該範圍的各種估計的概率不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而導致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此類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2018年1月1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在下列情況下，應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即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協力廠商的義務；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若已轉讓其收取該項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者簽訂了一項“過手”協定，本集團將評價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報酬。若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相應確認有關負債。有關資產和負債以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通過對所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則按該項資產的原始帳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對價金額上限的較低者計量。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本集團對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外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厘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包括出售所持有的抵押品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增信措施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沒有顯著上升的信用風險敞口，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造成的信用損失計提。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都需要基於剩餘存續期為信用風險敞口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上升。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和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並且考慮所有在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合理及可支援的資訊，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訊。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本集團採用低信用風險簡化方法。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評估在評估債務工具是否屬於低信用風險時考慮所有在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合理及可支援的資訊。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債務工具的內部及外部信用評級。

如果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在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如果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核銷該金融資產。

除了使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一般方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並分類為下述不同階段。

第一階段：如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如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如果在資產負債表日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不屬於已購或原始信用減值資產)，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計量與其信用損失

已購或原始信用減值資產是指在初始確認時即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後利息收入計算時使用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預期信用損失在之後發生變化的情況下確認或轉回。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實務便利而不予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本集團運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簡化方法下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按照整個存續期確認預期信用損失，而不再考慮信用風險是否發生變化。本集團已經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減值準備轉移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情況進行前瞻性調整。

對於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本集團選擇採用上述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減值(自 2018 年 1 月 1 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 號)

本集團于每個會計期間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發生減值做出評估。如果資產初始確認之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且該影響能可靠計量時，該金融資產或資產組才會認定為減值。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債務人組正在經歷嚴重經濟危機，無法按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能發生的破產或重組，以及其他可觀察到的資料表明其未來現金流將會顯著減少，如與違約相關聯的欠款或經濟環境的變化。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單項不重大的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單項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金額為該資產帳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不包括未發生的信用損失)。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的折現率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時的實際利率)。

減值準備作為資產帳面價值的抵減科目，減少資產的帳面價值；同時，減值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照減值後的帳面成本，根據計算減值時採用的未來現金流折現率進行計提。貸款及應收賬款及與其相關的減值在未來無希望收回並且所有抵押擔保已被動用或已轉移給本集團時終止確認。

在以後的期間內，倘由於資產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減值損失增加或減少時，通過減值準備科目增加或減少資產減值損失。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無市價的權益工具出現減值損失，或者與上述權益工具掛鉤並以其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按資產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的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發生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再轉回。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 2018 年 1 月 1 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 號)(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發生減值。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和攤銷額)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的金額，由其他綜合收益轉至損益表。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

“嚴重”根據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進行判斷，“非暫時性”根據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期間長短進行判斷。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的，其累計損失，即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的金額，由其他綜合收益轉至損益表。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減值之後發生的公允價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在確定何謂“嚴重”或“非暫時性”時，需要進行判斷。本集團在評估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嚴重”或“非暫時性”時考慮下跌的程度以及持續時間。本集團通常認為公允價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的 30%為嚴重下跌，公允價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的持續時間超過 12 個月或更長時間為非暫時性下跌。當評估一項投資是否發生了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同時也會結合其他特定相關因素進行判斷。對於本集團于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專戶投資，鑒於該投資的特殊性，即本集團無法控制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運用該等出資進行投資的方式以及可收回該等出資的時間，並結合行業慣例等其他相關因素，本集團以“出現財務狀況表日浮虧 50%或持續 36 個月浮虧”，作為該投資計提減值準備的標準。

對於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投資，其減值按照與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法評估。轉出的累計損失為攤余成本扣除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減值後利息收入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2018年1月1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可以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或在有效套期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貸款及借款、應付短期融資款、拆入資金、代理買賣證券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應付債券、其他流動負債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在初始計量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回購目的而承擔的金融負債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本類別包括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義的套期關係中指定為套期工具之外的衍生金融工具。分離出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也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的損益計入當期損益表。損益表中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不包括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在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條件下，金融負債可以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期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表。除此之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損益計入當期損益表。損益表中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不包括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2018年1月1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回購目的而承擔的金融負債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本類別包括本集團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的套期關係中指定為套期工具之外的衍生金融工具。分離出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也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的損益計入當期損益表。損益表中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不包括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下，金融負債可以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其他金融負債(2018年1月1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初始確認後，計息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很小，此時可以採用成本進行後續計量。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或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計入當期損益表。

攤余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或成本。

本集團確認由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授出以提供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之認沽期權為金融負債。該項財務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並從權益中重新分類。隨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倘有關合約屆滿而不涉及交付，則有關金融負債的帳面值重列為權益。

可轉換債券(2018年1月1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可轉換債券負債成份按照扣除交易費用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負債列示。負債成份于發行日的公允價值基於同類非可轉換債券的市場利率確定，並作為長期負債以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直至被轉換或贖回。權益成份按照可轉換債券整體的發行價格扣除負債成份初始確認的金額後確認，扣除交易費用後淨額列示在所有者權益中，不進行後續計量。交易費用在負債成份和權益成份之間按照可轉換債券初始確認時各自確認比例進行分攤。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2018年1月1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帳面價值的差異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2018年1月1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只有當具備抵銷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金額的合法權利，且預期將按淨額同時處置相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才可以抵銷，以淨額列示於財務狀況表中。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衍生金融工具(2018年1月1日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衍生工具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現金流套期中的有效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套現項目影響損益時轉入損益。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融資融券

融資融券指本集團向客戶融出資金以購買證券，或本集團向客戶融出證券以供銷售，而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將融資應收款項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入帳利息收入。本集團在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的情況下不會終止確認融出證券，而相關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抵押品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僅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亦獲轉讓時，由對手方所轉讓之抵押品才會反映於財務狀況表內。

代融資或融券客戶進行證券交易入帳列作證券經紀業務。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即本集團收購金融資產而後根據返售協定于未來日期按預先協議的價格返售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即本集團出售金融資產而後根據回購協定于未來日期按預先協議的價格回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

已墊付或已收取現金於財務狀況表分別確認為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款項。買入返售資產於備查帳戶入帳為資產負債表外專案，而賣出回購資產款繼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購買與返售代價之間的差額以及銷售與回購代價之間的差額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相關交易期間攤銷，並分別計入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根據附注 2.1 所載原則入帳。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使用成本法入帳。除為取得投資所付價格或代價中所納入已宣派但尚未派發的現金股息或利潤分派外，本集團將其分占被投資方已宣派現金股息或利潤派發確認為投資收入。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代理買賣證券款

本集團代理客戶買賣證券收到的代理買賣證券款，全額存入本集團指定的銀行帳戶；本集團在收到代理客戶買賣證券款的同時確認為一項負債，與客戶進行相關的結算。

本集團接受客戶委託通過證券交易所代理買賣證券，與客戶清算時如買入證券成交總額大於賣出證券成交總額，按清算日買賣證券成交價的差額，加代扣代繳的印花稅和應向客戶收取的傭金等手續費減少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如買入證券成交總額小於賣出證券成交總額，按清算日買賣證券成交價的差額，減代扣代繳的印花稅和應向客戶收取的傭金等手續費增加客戶交易結算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投資，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由於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的流出，並可就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預計負債會予以確認。

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預計負債的金額為預期履行義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財務狀況表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內的利息支出。

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或有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按照預計負債確認的金額，和初始確認金額扣除收入確認原則確定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以兩者之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

倘不大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甚微，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能證實，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甚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在損益之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計不在損益中確認，而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向稅務當局支付的金額計算，計算以財務狀況表日適用的稅率為基礎，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解釋和實務。

遞延所得稅採用債務法，對財務狀況表日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帳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遞延所得稅負債是由商譽的初始確認產生的或由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及與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是由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及與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於每個報告期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帳面價值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相反，於每個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以前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利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在每個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將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稅率計量。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征管部門對同一應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會獲得政府補助，且本集團會遵守補助的相關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就產生的開支向本集團補償的補貼，於產生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並有權利獲得轉讓商品或服務對價時確認合同收入。

如果合同中存在可變對價，對可變對價的估計應當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對價在合同生效時進行估計，並且應當不超過在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的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

如果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為客戶就轉讓商品的交易提供了重大融資利益，且間隔期間超過了一年，本集團使用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進行折現，按照應收賬款的現值確認收入。如果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了重大融資利益的，且間隔期間超過了一年，確認合同收入同時確認合同負債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支出。如果向客戶轉讓已承諾商品或服務與客戶就此類商品或服務進行支付之間的時間期間為一年或更短期間，本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務便利，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對價金額。

(a) 經紀業務及投資諮詢業務

經紀傭金收入于交易日在達成有關交易後確認。經紀業務的處理及結算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投資諮詢收入在安排有關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b) 承銷及保薦業務

承銷及保薦費於承銷或保薦責任完成時確認。

(c)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資產管理協議收入時確認。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收入確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經紀業務及投資諮詢業務

經紀傭金收入于交易日在達成有關交易後確認。經紀業務的處理及結算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投資諮詢收入在安排有關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 (續)

承銷及保薦費

承銷及保薦費於承銷或保薦責任完成 (即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相關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計量) 時確認。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資產管理協議收入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實際利率指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準確折現的利率。實際利率于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確定，之後不會修改。

計算實際利率時計及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及屬實際利率重要組成部份的折讓或溢價。交易費用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直接應占的增量成本。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同資產(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合同資產是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本集團在客戶實際支付合同對價或在該對價到期應付之前，已經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按照有權(有條件)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合同資產。

合同負債(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合同負債是本集團已經收到(或對價已經到期)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如果客戶已經支付了合同對價，本集團按照客戶實際支付款項與到期應支付款項孰早確認合同負債。本集團在本合同項下履行義務時將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合同成本(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本集團為履行合同發生的成本，不適用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等相關準則的規範範圍的，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作為合同履約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

- (a) 該成本與一份當前或預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關。
- (b) 該成本增加了企業未來用於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
- (c)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本集團對與合同成本有關的資產採用與該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合同成本於發生當期費用化。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支出確認

備金支出

備金支出主要與獲得服務時確認為開支的交易有關。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按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實際利率確認。

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為基準在損益確認。已收取租賃獎勵於租期確認為租賃支出總額的重要組成部份。

融資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分攤為融資開支及未償還負債減少。融資開支於各租期分攤，以固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的常數定期比率。或然租賃款項於確認租約調整時通過修訂租約剩餘年期的最低租賃款項入帳。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按應計基準確認。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審查以下資產的帳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 物業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其他無形資產
- 于子公司的權益投資
- 商譽
- 租賃物業改良支出及長期遞延支出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可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商譽及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帳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損失。

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大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對於減值測試，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現金流入。根據營運分部上限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並總匯至某一級別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而監察商譽之最低水準。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獲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出單元。

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出單元所確認減值損失首先用於削減任何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 (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中商譽的帳面價值，隨後按比例削減現金產出單元 (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中其他資產的帳面價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轉回。對於其他資產，倘無確認減值損失，則減值損失僅於資產帳面價值未超出已厘定帳面價值 (扣除折舊或攤銷) 時轉回。

雇員成本

短期雇員成本

短期雇員成本責任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對雇員過去的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獎金或分紅計畫將支付的金額將按負債確認。

界定供款計畫

界定供款計畫是離職後福利計畫，一實體向另一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但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款項，界定供款計畫供款的責任在雇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於損益確認為職工福利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僱員成本 (續)

其他長期僱員成本

本集團對長期僱員成本 (退休金計畫除外) 的責任淨額為僱員當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得回報的未來利益數額。有關利益貼現以厘定其現值，並調減任何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為企業債券 (獲評級機構評定的信用評級至少為 AA 級，到期日貼近本集團的責任條款，並以預期支付有關福利的貨幣計值) 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率。有關計算使用預測單位入帳方法進行。任何實際盈虧于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辭退福利

當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根據詳細的正式計畫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聘用或因向鼓勵自願離職建議提供終止福利且並無撤回的情況下，將終止福利確認為開支。當本集團提出自願離職建議，該建議獲接受且接受數量能可靠估計時，將自願離職的終止福利確認為開支。倘應付報告期間末後超過十二個月的福利，則貼現至其現值。

股息

報告期間未經審議批准及宣派的利潤分配方案擬分配的股息或利潤分派，不會確認為報告期間末的負債，惟單獨披露於財務報表附注。

外幣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匯率，通常為當期平均匯率。

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採用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專案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專案採用公允價值厘定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惟因換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差額除外，有關差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權益項目 (不包括「留存盈利」) 採用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採用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列為外幣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于股東權益確認與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于出售發生時轉至當期損益。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向承租人轉讓出租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的租賃，不論該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是否最終獲轉讓。經營租賃是除融資租賃以外的租賃。

經營租賃支出

經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成本或開支。或有租賃款項于產生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租出資產

經營租賃租出的物業及設備按附注2.4 所述本集團折舊政策計提折舊，按附注2.4 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經營租賃的收入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租出資產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金額較大時，初步資本化，其後於租期按照確認租金收入的基準攤銷至損益；金額較小時，直接計入損益。或然租金于產生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融資租賃租出資產

于租賃期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于租賃成立時厘定的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及初始直接成本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同時確認未擔保餘值。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初始直接成本與未擔保餘值之間的差額，及其現有價值總額獲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

未賺取融資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獲分配至租賃期的各會計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經扣除未賺取融資收入後，獲分析並單獨呈列為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項或非流動資產。或然租金于賺取時獲確認為收入。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託管人或代理人。本集團所持的資產和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仍由客戶保留而列賬為資產負債表外專案。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立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份，開展能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財務業績定期由本集團管理層覆核，以此決定對各分部的資源配置並評估表現，且有關財務表現等財務報表可供查閱。

倘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同或相似經濟特徵，同時各單項產品或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產品或服務的客戶類型或層次、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有相似性，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編制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計量。編制分部報告所用分部會計政策與編制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財務狀況表日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帳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重大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之假設外，管理層亦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判斷。

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初始計量取決於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管理層在評估業務模式方面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包括但不限於(a)如何評估業務模式的表現以及在該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將其報告給實體的關鍵管理人員；(b) 影響業務模式表現的風險、在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應對以上這些風險的方法；(c) 業務經理的薪酬。在確定是否將通過收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來實現現金流時，管理層需要考慮出售的原因、出售的時間、頻率和以前期間的價值。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初始計量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管理層需要對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做出重大判斷。例如，在評估貨幣要素的修正時間價值時，是否合同現金流量與基準現金流量間存在顯著差異需要判斷；在評估預付的金融資產時，預付的公允價值是否重大也需要判斷。

金融資產轉移

管理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轉移作出重大判斷。金融資產是否轉移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重大會計判斷 (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實體時，必須考慮所有事實和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

(i) 對實體的權力；(ii) 因參與該實體而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iii) 對實體使用權力影響實體回報金額的能力。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實體。

對於本集團擔任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通過評估其對相關結構化主體的權力，通過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以及是否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且可變回報占比是否重大作為合併的依據。如本集團為結構化主體的主要責任人，則應當合併。

預計負債

本集團在每個財務報告日會判斷是否因過去事項而形成現時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同時判斷履行相關義務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確定該義務金額的可靠估計數及在合併會計報表中的相關披露。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財務狀況表日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會導致未來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重大調整。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工具無法從活躍市場取得報價。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確定。有關方法包括參考相若工具的現行公允價值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確定、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本集團設定工作流程，確保估值方法由合資格人員設立並經獨立人員驗證及審計。本集團在執行估值方法前會進行核證及校驗，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況。本集團的估值模型充分利用市場資料，儘量減少倚賴本集團的具體資料。然而，若干資料(如信用及交易對手方風險)和風險的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估計。本集團定期評估上述估計及假設，並適時作出調整。

融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在2018年1月1日前，本集團定期檢查融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評估減值。在判斷是否應計提減值損失時，本集團首先主要通過檢查客戶所提供抵押品及其信用狀況按單項測試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單項測試未發現其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按組合測試其是否出現減值。本集團組合測試融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主要基於抵押證券、擔保比例、波動率及集中度等因素。本集團定期覆核減值測試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在2018年1月1日前，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較大幅度下降，或在綜合考慮各種相關因素後，預期這種下降趨勢屬於非暫時性的，就認定其已發生減值，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一併轉出，確認減值損失。本集團在評估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嚴重”或“非暫時性”時考慮下跌的程度以及持續時間。本集團通常認為公允價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的30%為嚴重下跌，公允價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的持續時間超過12個月或更長時間為非暫時性下跌。當評估一項投資是否發生了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同時也會結合其他特定相關因素進行判斷。對於本集團于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專戶投資，鑒於該投資的特殊性，即本集團無法控制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運用該等出資進行投資的方式以及可收回該等出資的時間，並結合行業慣例等其他相關因素，本集團以“出現財務狀況表日浮虧50%或持續36個月浮虧”，作為該投資計提減值準備的標準。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損益轉回。減值之後發生的公允價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金融工具的減值進行評估，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和估計，需考慮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在做出該等判斷和估計時，本集團根據歷史還款資料結合經濟政策、宏觀經濟指標、行業風險等因素推斷債務人信用風險的預期變動。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評估非金融資產以確定資產帳面價值有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由於資產(資產組別)的市價不能可靠計量，資產的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估計。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須就資產售價、相關營業支出及計算現值所用折現率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可收集的所有相關資料會用以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基於合理有據的假設估計售價及相關營業支出。

商譽的減值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來自業務合併之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減值測試，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現金流入。根據營運分部上限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並總匯至某一級別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而監察商譽之最低水準。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獲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出單元。

折舊和攤銷

對於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租賃物業改良支出及長期遞延支出，本集團在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在各自估計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評估估計使用年期以厘定報告期間的折舊和攤銷成本。估計使用年期是基於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技術變化而厘定。如有跡象表明厘定折舊或攤銷所用因素發生變化，則會評估折舊或攤銷金額。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稅項

本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稅項類型	稅基	稅率
企業所得稅	應課稅利潤	16.5%-25%
增值稅	應課稅收入	3%-17%
城市維護建設稅	已付增值稅	1%-7%
教育附加費	已付增值稅	3%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香港子公司的適用利得稅稅率為16.5%。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2018年4月4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5.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2018年	2017年
證券經紀及投資諮詢業務收入	2,854,753	3,522,133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1,470,656	1,653,745
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	921,550	970,294
期貨經紀業務收入	268,490	305,596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242,416	241,126
其他	25,603	22,022
總計	5,783,468	6,714,916

6. 利息收入

	2018年	2017年
以下產生的利息收入		
-融資融券	2,557,472	2,216,168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	1,234,948	761,982
-金融機構的存款	1,230,251	1,767,3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	720,996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34,519	-
-融資租賃	257,747	216,5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851	25,932
-其他	124,249	140,884
總計	6,589,033	5,128,883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投資收益淨額

	2018年	2017年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1,012,5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	904,09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損失淨額	(2,111,317)	(563,3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1,916,633	1,463,1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	383,034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	290,244	-
處置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淨收益	4,308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損失淨額	551,209	(165,9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187,349)	(172,928)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42,999)	17,228
總計	<u>803,763</u>	<u>2,494,639</u>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8年	2017年
政府補助	221,620	357,318
租賃收入	11,457	14,278
代理業務收入	47,996	95,329
顧問業務收入	2,010	13,635
匯兌虧損	(19,059)	(110,127)
其他	42,296	52,364
總計	<u>306,320</u>	<u>422,797</u>

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18年	2017年
以下產生的支出		
- 證券經紀及諮詢業務	743,062	996,558
- 承銷與保薦業務	104,970	72,415
- 期貨經紀業務	21,132	20,579
- 資產管理業務	2,994	1,745
總計	<u>872,158</u>	<u>1,091,297</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利息支出

	2018年	2017年
以下產生的利息支出		
債務利息支出		
- 長期債券	2,863,011	1,830,314
- 拆入資金	143,091	140,912
- 貸款及借款	457,774	441,343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202,651	244,504
小計	<u>3,666,527</u>	<u>2,657,073</u>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52,561	748,048
- 其他結構性實體持有人	239,307	287,967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86,466	116,092
- 其他	27,046	74,203
總計	<u>4,871,907</u>	<u>3,883,383</u>

11. 僱員成本

	2018年	2017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2,507,327	2,727,248
退休金計畫供款	247,399	212,400
其他社會福利	291,304	261,585
總計	<u>3,046,030</u>	<u>3,201,233</u>

本集團中國境內僱員參與政府機關組織及管理的社會福利計畫，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待遇。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就全部香港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定期向勞動和社會福利機關支付其須承擔的保險費和福利供款。該等社會福利計畫為界定供款計畫，計畫供款于產生時計入開支。

12. 折舊和攤銷費用

	2018年	2017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3,341	128,5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8,199	230,450
租賃物業改良和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48,402	40,847
總計	<u>379,942</u>	<u>399,822</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其他營業支出

	2018年	2017年
租賃支出及水電費	421,920	377,960
資訊技術費	247,907	235,285
基金及資產管理計畫分銷及託管支出	237,930	290,842
宣傳及招待支出	171,471	166,861
商務差旅支出	153,630	142,240
勞務外包費	85,265	72,801
郵電及通訊支出	82,037	87,818
證券交易所管理費	59,692	57,481
證券/期貨投資者保護基金	48,411	52,440
諮詢和專業服務	30,626	28,319
審計費	24,312	16,803
訴訟賠償	137	9,191
貸款安排服務	-	1,971
其他	175,023	129,162
總計	<u>1,738,361</u>	<u>1,669,174</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或有負債準備金

(a) 預計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預計負債	1,400,000	-

(b) 或有負債準備金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年初	-	-
本年或有負債準備金	1,400,000	-
本年末	1,400,000	-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光大浸輝為光大資本下屬全資子公司。2016年，光大浸輝聯合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暴風集團”)全資子公司公司暴風(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暴風投資”)和上海群暢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等設立了浸鑫基金，並通過設立特殊目的載體的方式收購境外MPS公司65%的股權。光大資本作為劣後級合夥人之一出資人民幣6000萬元。2016年5月23日，浸鑫基金完成了對MPS公司65%股權的收購。但後來，MPS公司經營陷入困境，浸鑫基金未能按原計劃實現退出，從而使得基金面臨較大風險。

浸鑫基金中，原出資人民幣32億元的兩名優先順序合夥人的利益相關方各出示一份光大資本蓋章的《差額補足函》，主要內容為在優先順序合夥人不能實現退出時，由光大資本承擔相應的差額補足義務。2019年2月25日，浸鑫基金投資期限屆滿到期，未能按原計劃實現退出。截至浸鑫基金到期日，兩名優先順序合夥人出資本息合計約人民幣35億元。

2018年10月22日，光大浸輝收到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簽發的仲裁通知。申請人上海華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瑞銀行”)因與光大浸輝之《上海浸鑫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定之補充協定》爭議事宜，請求裁決光大浸輝(浸鑫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向其支付投資本金、投資收益、違約金、律師費、仲裁費等合計約人民幣45,237萬元。2018年11月15日，光大資本收到法院通知，華瑞銀行就同一事由以光大資本為被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涉及金額約人民幣43,136萬元。目前，光大浸輝涉及的仲裁糾紛案件已第一次開庭，尚未判決，光大資本涉及的民事訴訟案件尚未開庭審理。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或有負債準備金(續)

(b) 或有負債準備金(續)

根據目前所掌握的情況，結合相關律師的專業意見，本集團認為差額補足義務的性質判斷存在不確定性，最終須承擔的具體責任仍須經法律程式或其他必要程式後再行明確。但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中有關預計負債確認等相關規定，結合本次投資相關方暴風集團及其實際控制人馮鑫與光大浸輝簽訂的回購協議、馮鑫向光大資本和光大浸輝出具的《承諾函》、馮鑫質押給優先順序合夥人的股權市值，以及正採取的海外追償措施等情況，綜合考慮以上等因素和截至目前所掌握的資訊，基於謹慎性原則，本集團於2018年度確認相關的預計負債人民幣14億元。

基於目前掌握的資訊並參考外部律師的專業意見，本集團認為由於出具《差額補足函》可能存在違規，因此對於需要履行的義務存在不確定性，需要通過法律程式或其他必要程式確定具體的需要履行的義務。基於上述情況，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本集團在201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與上述差額補足函相關的預計負債人民幣14億元，相當於優先順序有限合夥人索賠金額的40%。

2018年11月14日，光大浸輝收到仲裁通知，深圳恒祥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深圳恒祥”）就合夥協定和補充協定糾紛，以光大浸輝為被申請人之一，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申請仲裁，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16,781萬元。2019年3月7日，上海國際仲裁中心通知本案仲裁程式中止，後於3月12日通知仲裁程式恢復。

2019年3月13日，因股權回購合同糾紛，公司下屬二級子公司光大浸輝作為浸鑫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與浸鑫基金共同作為原告，以暴風集團及其實際控制人馮鑫為被告，向北京高院提起民事訴訟。因暴風集團及馮鑫未履行相關協議項下的股權回購義務而構成違約，原告要求被告賠償因不履行回購義務而導致的部分損失，包括浸鑫基金下設特殊目的公司的銀行貸款利息、已向相關投資人支付的利息以及其他費用，合計約為人民幣75,118.8萬元。

具體資訊請參見本公司臨2019-008號、臨2019-012號及臨2019-016號公告事項。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資產減值準備

	2018年	2017年
應收賬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	(4,91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	26,43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損失	-	24,379
應收債權款項減值損失	-	11,972
應收融出資金減值損失	-	176,589
商譽減值損失	-	216,818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損失	103,662	-
總計	<u>103,662</u>	<u>451,282</u>

16. 信用減值損失

	2018年	2017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397,849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23,08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債務工具投資減值損失	69,613	-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壞賬損失	49,055	-
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	21,975	-
融出資金減值損失	18,527	-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	5,884	-
應收保理款項減值損失轉回	(7,194)	-
總計	<u>678,792</u>	<u>-</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所得稅費用

(a) 合併損益表所列稅項：

	2018年	2017年
即期稅項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552,512	996,781
-香港利得稅	38,948	65,305
	591,460	1,062,086
以前年度調整		
-中國所得稅	10,903	(137,32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540,769)	25,899
總計	61,594	950,658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本集團中國大陸子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已就香港附屬公司本期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對賬如下：

	2018年	2017年
所得稅前利潤	305,441	4,077,657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6,360	1,019,414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50,308	67,758
非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4,444)	(168,947)
子公司虧損或稅率差別的影響	(2,585)	19,712
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4,696)	122,822
以前年度調整	10,903	(137,327)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虧損	(1,255)	-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 可抵扣虧損的影響	35,241	19,815
其他	11,762	7,411
實際所得稅費用	61,594	950,658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董事和監事薪酬

在任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間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如下：

姓名	2018年				總計
	董事袍金	工資、津貼及 實物利益	年金計畫供款	酌情獎金	
董事					
薛峰	-	2,742	-	-	2,742
閔峻 ⁽¹⁾⁽²⁾	-	-	-	-	-
居昊 ⁽¹⁾⁽³⁾	-	-	-	-	-
宋炳方 ⁽¹⁾⁽⁴⁾	-	-	-	-	-
殷連臣 ⁽¹⁾	-	-	-	-	-
陳明堅 ⁽¹⁾	-	-	-	-	-
薛克慶 ⁽¹⁾⁽⁵⁾	-	-	-	-	-
獨立董事					
徐經長	121	-	-	-	121
熊焰	121	-	-	-	121
李哲平	121	-	-	-	121
區勝勤	121	-	-	-	121
王勇 ⁽⁶⁾	20	-	-	-	20
監事					
劉濟平	-	1,809	-	-	1,809
張敬才 ⁽¹⁾⁽⁷⁾	-	-	-	-	-
汪紅陽 ⁽¹⁾⁽⁸⁾	-	-	-	-	-
朱武祥	83	-	-	-	83
孫文秋 ⁽¹⁾⁽⁹⁾	21	-	-	-	21
王文藝	-	910	-	-	910
黃琴	-	1,103	-	-	1,103
李顯志 ⁽¹⁰⁾	-	1,237	-	-	1,237
總計	608	7,801	-	-	8,409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姓名	2017年				總計
	董事袍金	工資、津貼及 實物利益	年金計畫供款	酌情獎金	
董事					
高雲龍 ⁽¹⁾⁽¹¹⁾	-	-	-	-	-
葛海蛟 ⁽¹⁾⁽¹²⁾	-	-	-	-	-
薛峰	-	2,619	127	600	3,346
居昊 ⁽¹⁾⁽³⁾	-	-	-	-	-
殷連臣 ⁽¹⁾	-	-	-	-	-
陳明堅 ⁽¹⁾	-	-	-	-	-
薛克慶 ⁽¹⁾⁽⁵⁾	-	-	-	-	-
楊國平 ⁽¹⁾⁽¹³⁾	-	-	-	-	-
獨立董事					
徐經長	125	-	-	-	125
熊焰	125	-	-	-	125
李哲平	125	-	-	-	125
區勝勤	125	-	-	-	125
朱寧 ⁽¹⁴⁾	-	-	-	-	-
監事					
劉濟平	-	1,688	125	600	2,413
張敬才 ⁽¹⁾⁽⁷⁾	-	-	-	-	-
汪紅陽 ⁽¹⁾⁽⁸⁾	-	-	-	-	-
朱武祥	83	-	-	-	83
張立民 ⁽¹⁵⁾	83	-	-	-	83
王文藝	-	737	118	1,900	2,755
黃琴	-	920	223	1,406	2,549
聶廷銘 ⁽¹⁾⁽¹⁶⁾	-	-	-	-	-
李炳濤 ⁽¹⁷⁾	-	-	-	-	-
李顯志 ⁽¹⁰⁾	-	775	253	1,425	2,453
總計	666	6,739	846	5,931	14,182

(1)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其股東及其他關聯方 (包括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承擔。于報告期間，該等關聯方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分配薪酬。

(2) 於 2018 年 8 月 9 日被選舉為董事。

(3) 於 2017 年 11 月 2 日被選舉為董事。

(4) 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被選舉為董事。

(5) 於 2017 年 11 月 9 日被選舉為董事。

(6) 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被選舉為獨立董事。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 (7) 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被選舉為監事。
- (8) 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被選舉為監事。
- (9)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被選舉為監事。
- (10) 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被選舉為監事。
- (11) 於 2018 年 4 月 4 日辭任董事職務。
- (12) 於 2018 年 7 月 21 日辭任董事職務。
- (13) 於 2018 年 9 月 15 日屆滿。
- (14) 於 2018 年 9 月 15 日屆滿。
- (15) 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辭任監事職務。
- (16) 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辭任監事職務。
- (17) 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辭任監事職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離職或退任的補償或促使其加入本公司的獎金。于報告期間，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9.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薪酬披露於附注 18的董事或監事。薪酬總額如下：

	2018年	2017年
工資及津貼	7,642	5,750
酌情獎金	76,027	71,946
雇主向年金計畫供款	303	259
總計	<u>83,972</u>	<u>77,955</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最高薪酬人士(續)

最高薪酬範圍如下：

	2018年	2017年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	-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	-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	-
10,000,000 港元以上	5	5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公司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本公司股東年內應占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得。於報告期間，普通股數目並無變動。

	<u>2018年</u>	<u>2017年</u>
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	<u>103,323</u>	<u>3,016,47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a)	<u>4,610,788</u>	<u>4,610,788</u>
股東應占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u>0.0224</u>	<u>0.6542</u>

於報告期間，並無潛在稀釋普通股，因此每股稀釋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a)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018年</u>	<u>2017年</u>
年初普通股股數	4,610,788	4,610,788
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10,788</u>	<u>4,610,788</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2017年1月1日	914,993	25,515	561,538	304,032	2,561	1,808,639
購買	-	1,885	74,734	26,049	2,521	105,189
本年轉出	-	-	-	769	(4,415)	(3,646)
處置	-	(2,940)	(77,473)	(25,295)	-	(105,708)
2017年12月31日	914,993	24,460	558,799	305,555	667	1,804,474
購買	-	2,378	53,300	28,464	15,236	99,378
本期轉出	-	-	103	155	(1,419)	(1,161)
處置和其他	-	(1,769)	(13,692)	(11,234)	-	(26,695)
2018年12月31日	914,993	25,069	598,510	322,940	14,484	1,875,996
累計折舊						
2017年1月1日	(246,290)	(21,253)	(442,449)	(238,420)	-	(948,412)
本年計提	(23,746)	(1,774)	(81,262)	(21,743)	-	(128,525)
處置	-	2,521	76,495	23,726	-	102,742
2017年12月31日	(270,036)	(20,506)	(447,216)	(236,437)	-	(974,195)
本期計提	(23,746)	(1,703)	(75,117)	(22,775)	-	(123,341)
處置和其他	-	1,769	8,938	10,876	-	21,583
2018年12月31日	(293,782)	(20,440)	(513,395)	(248,336)	-	(1,075,953)
帳面價值						
2018年12月31日	621,211	4,629	85,115	74,604	14,484	800,043
2017年12月31日	644,957	3,954	111,583	69,118	667	830,27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房屋及建築物中帳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343千元和人民幣1,415千元的相關土地或房產權證有待取得。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商譽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成本	1,504,201	1,504,201
成本匯率變動的影響	155,897	79,992
減：資產減值準備	(383,212)	(383,212)
減值準備匯率變動的影響	(19,840)	(1,306)
帳面價值	<u>1,257,046</u>	<u>1,199,675</u>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根據經營分部分配至以下本集團的已識別現金產出單元：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期貨經紀	9,380	9,380
財富管理、投資銀行及經紀	1,650,718	1,574,813
總計	<u>1,660,098</u>	<u>1,584,193</u>

本集團於2007年在中國收購光大期貨的期貨經紀業務，連同光大期貨有限公司的相關資產與負債以及其權益，本集團將轉讓代價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份確認為期貨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

本集團於2011年在香港收購光大證券(國際) 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及經紀業務，連同光大證券(國際) 有限公司相關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本集團將轉讓代價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辨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份確認為投資銀行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

本集團於2015年在香港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連同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相關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本集團將轉讓代價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辨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份確認為財富管理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

於2016年下半年，投資銀行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和財富管理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開始進行業務整合，本集團已按照合理的方法將收購投資銀行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和財富管理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產生的商譽重新分攤至財富管理、投資銀行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商譽 (續)

財富管理、投資銀行及經紀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時價值厘定。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時價值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六年期財務預測及折現率19.16% (2017: 19.76%) 預測，該折現率已反映與該現金產出單元有關的特定風險。超過財務預算之後年份的現金流量以長期平均增長率3%推斷，推測所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出現金產出單元所涉及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其他預測現金流入或流出有關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值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收入及毛利率，該估計值乃基於現金產出單元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變化的預期而確定。

23.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軟體及其他	總計
成本			
2017年1月1日	924,444	604,561	1,529,005
購買	-	65,242	65,242
處置	(60,924)	(18,112)	(79,036)
2017年12月31日	863,520	651,691	1,515,211
購買	-	90,514	90,514
處置和其他	(3,650)	(2,003)	(5,653)
2018年12月31日	859,870	740,202	1,600,072
累計攤銷			
2017年1月1日	(296,297)	(470,848)	(767,145)
本年計提	(161,938)	(68,512)	(230,450)
處置	27,189	12,898	40,087
2017年12月31日	(431,046)	(526,462)	(957,508)
本年計提	(141,709)	(66,490)	(208,199)
處置和其他	-	1,849	1,849
2018年12月31日	(572,755)	(591,103)	(1,163,858)
帳面價值			
2018年12月31日	287,115	149,099	436,214
2017年12月31日	432,474	125,229	557,703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於子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子公司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 12 月 31 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²⁾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 ⁽¹⁾	中國 08/04/1993	人民幣 1,500,000,000	100%	100%	期貨經紀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 22/04/2004	人民幣 160,000,000	55%	55%	基金管理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¹⁾	中國 07/11/2008	人民幣 4,000,000,000	100%	100%	股權投資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¹⁾	香港 19/11/2010	港幣 2,765,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EY HKFRS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 21/02/2012	人民幣 200,000,000	100%	100%	資產管理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 ⁽¹⁾	PRC 26/09/2012	人民幣 2,000,000,000	100%	100%	另類投資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 12 月 31 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²⁾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4/07/1992	港幣 1,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N/A EY PRC	N/A EY PRC
光大光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6/06/2014	人民幣 120,000,000	100%	100%	風險管理服務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EY PRC
光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12 /06/2017	人民幣 500,000,000	100%	100%	股權投資	PRC GAAP	PRC GAAP
光大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4/08/2014	港幣 650,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EY HKFRS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³⁾	香港 04/01/1991	港幣 1,000,000,000	100%	100%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EY HKFRS	EY HKFRS
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³⁾	香港 30/07/1992	港幣 5,500,000	100%	100%	投資研究	EY HKFRS	EY HKFRS
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³⁾	香港 19/08/1993	港幣 200,000,000	100%	100%	期貨經紀和杠杆外匯	EY HKFRS	EY HKFRS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³⁾	香港 04/01/1994	港幣 5,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 理服務	EY HKFRS	EY HKFR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 12 月 31 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²⁾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³⁾	香港 04/01/1994	港幣 50,000,000	100%	100%	企業融資諮詢	EY HKFRS	EY HKFRS
Luxfull Limited ⁽³⁾	英屬維京群島 07/03/1997	美元1	100%	100%	投資控股	N/A	N/A
Timbo Investment Limited ⁽³⁾	英屬維京群島 08/04/1997	美元1	100%	100%	投資控股	N/A	N/A
中國光大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³⁾	香港 06/12/2002	港幣 500,000	100%	100%	財務管理	EY HKFRS	EY HKFRS
中國光大金業投資有限公司 ⁽³⁾	香港 20/08/2004	港幣1,000	100%	100%	黃金買賣服務	EY HKFRS	EY HKFRS
寶順有限公司 ⁽³⁾	香港 02/11/2007	港幣10,000	100%	100%	持有汽車及牌照	EY HKFRS	EY HKFRS
深圳寶又迪科技有限公司 ⁽³⁾ 巨運有限公司* ⁽³⁾	中國 18/01/2008	港幣 8,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Peng sheng PRC GAAP	Peng sheng PRC GAAP
Majestic Luck Limited ⁽³⁾	英屬維京群島 06/09/2011	美元1	100%	100%	投資控股	N/A	N/A
陽光富尊(深圳) 金融服務諮詢有限公司 ⁽³⁾	中國 23/09/2011	港幣 30,000,000	100%	100%	資訊管理	Bozhong PRC GAAP	Bozhong PRC GAAP
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³⁾	香港 23/09/2011	港幣 10,000,000	100%	100%	資產管理	EY HKFRS	EY HKFR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 12 月 31 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²⁾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中國陽光富尊移民服務有限公司 ⁽³⁾ 永捷有限公司* ⁽³⁾ Ever Rapid Limited	香港 09/12/2011 英屬維京群島 18/04/2012	港幣1,000 美元1	100%	100%	移民服務 投資控股	EY HKFRS N/A	EY HKFRS N/A
中國光大證券財務有限公司 ⁽³⁾	香港 23/05/2012	港幣 1,000,000	100%	100%	放貸業務	EY HKFRS	EY HKFRS
中國陽光富尊投資有限公司 ⁽³⁾	香港 04/07/2013	港幣1,000	100%	100%	投資	EY HKFRS	EY HKFRS
光大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³⁾ 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香港 07/10/2013 英屬維京群島 14/09/2010	港幣1,000 美元 301,217,140	100%	100%	地產代理 投資控股	EY HKFRS HKFRS	EY HKFRS HKFRS
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9/09/2014	人民幣 1,000,000,000	85%	85%	融資租賃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新鴻基金金融有限公司 ⁽⁴⁾	香港 27/02/1973	港幣 157,748,221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EY HKFRS
Dynam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英屬維京群島 08/01/2004	美元1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EY HKFRS
曆山代理人有限公司 ⁽³⁾	香港 11/08/1978	港幣2	100%	100%	代理人服務	EY HKFRS	EY HKFR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 12 月 31 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²⁾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SHK Absolute Return Managers Ltd. ⁽⁴⁾	開曼群島 15/04/2005	美元10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EY HKFRS
SHK Alpha Managers Ltd. ⁽⁴⁾	開曼群島 14/02/2007	美元10	100%	100%	基金管理	EY HKFRS	EY HKFRS
SHK Alternative Managers Limited ⁽⁴⁾	開曼群島 11/01/2006	美元1	100%	100%	基金管理	EY HKFRS	EY HKFRS
SHK Dynamic Managers Ltd. ⁽⁴⁾	開曼群島 30/03/2006	美元10	100%	100%	基金管理	EY HKFRS	EY HKFRS
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香港 20/01/1989	港幣 106,000,000	100%	100%	基金市場策劃、投 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EY HKFRS	EY HKFRS
SHK Global Managers Limited ⁽⁴⁾	英屬維京群島 23/04/2002	美元5,000	100%	100%	基金管理	EY IFRS	EY IFRS
SHK Income Fund Manager ⁽⁴⁾	開曼群島 23/10/2008	美元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EY HKFRS
新鴻基科網(證券)有限公司 ⁽⁴⁾	香港 23/12/1975	港幣 40,000,000	100%	100%	網上證券經紀及證 券放款	EY HKFRS	EY HKFRS
SHK Arbitrage Opportunities Limited ⁽⁴⁾	香港 02/05/1975	港幣 20,000,000	100%	100%	證券、期貨及期 權、結構性產品及 貨幣買賣	EY HKFRS	EY HKFRS
SHK Private Equity Managers Ltd. ⁽⁴⁾	開曼群島 14/02/2007	美元10	-	-	基金管理及投資控 股	N/A	N/A
新鴻基尊尚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1/07/1975	港幣100,000	100%	100%	商業市場策劃及推 廣	EY HKFRS	EY HKFRS
SHK Quant Managers Ltd. ⁽⁴⁾	開曼群島 15/04/2005	美元10	100%	100%	基金管理	EY HKFRS	EY HKFR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 12 月 31 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²⁾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EBSHK Risk Solution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SHK Solutions Limited") ⁽⁴⁾	香港 06/03/2000	港幣2	100%	100%	暫無業務	EY HKFRS	EY HKFRS
順隆外匯有限公司 ⁽⁴⁾	香港 06/07/1973	港幣 32,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EY HKFRS	EY HKFRS
順隆期貨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6/08/1977	港幣 15,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EY HKFRS	EY HKFRS
順隆集團有限公司 ⁽⁴⁾	香港 01/08/1980	港幣 200,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EY HKFRS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⁴⁾	香港 04/05/1995	港幣 50,000,000	-	-	暫無業務	N/A	N/A
新興金業有限公司 ⁽⁴⁾	香港 24/11/1992	港幣5,500,000	100%	100%	黃金買賣	EY HKFRS	EY HKFRS
新鴻基(代理人)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8/04/1972	港幣200	100%	100%	代理人服務	EY HKFRS	EY HKFRS
新鴻基金業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2/09/1972	港幣 210,000,000	100%	100%	黃金買賣及投資控 股	EY HKFRS	EY HKFRS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 ⁽⁴⁾	香港 04/08/1976	港幣 133,300,000	100%	100%	商品期貨經紀	EY HKFRS	EY HKFRS
新鴻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⁴⁾	香港 05/07/1988	港幣 21,000,000	100%	100%	保險經紀及顧問服 務	EY HKFRS	EY HKFRS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Commodities Limited ⁽⁴⁾	香港 24/03/1972	港幣 25,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EY HKFRS	EY HKFR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 12 月 31 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²⁾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⁴⁾	香港 03/05/1974	港幣 22,000,000	100%	100%	企業融資服務	EY HKFRS	EY HKFRS
Sun Hung Kai Investment Services (Macau) Limited ⁽⁴⁾	澳門 05/02/1991	澳門幣 48,9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Macau FRS	Macau FRS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⁴⁾	香港 04/08/1972	港幣 2,430,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證券經 紀及證券放款	EY HKFRS	EY HKFRS
新鴻基結構產品有限公司 ⁽⁴⁾	香港 21/03/1980	港幣2	100%	100%	暫無業務	EY HKFRS	EY HKFRS
新鴻基優越理財有限公司 ⁽⁴⁾	香港 21/12/1990	港幣5,000,000	100%	100%	投資諮詢服務，財 務策劃及資產管理	EY HKFRS	EY HKFRS
新泰昌財務有限公司 ⁽⁴⁾	香港 24/12/1976	港幣 25,000,000	100%	100%	金融服務	EY HKFRS	EY HKFRS
新而有限公司 ⁽⁴⁾	香港 19/11/1982	港幣 15,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EY HKFRS	EY HKFRS
新鴻基(上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⁷⁾	中國 24/12/2009	港幣 22,300,000	-	100%	投資顧問及諮詢	N/A	Fangyuan PRC GAAP
新鴻基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⁴⁾	香港 30/10/2014	港幣2,000,001	100%	100%	保險經紀服務	EY HKFRS	EY HKFRS
SWAT Management S.A.R.L. ⁽⁴⁾⁽⁵⁾	盧森堡 08/05/2013	歐元12,500	-	100%	基金管理	N/A	N/A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 12 月 31 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²⁾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Sun Hung Kai Financial Australia Pty Ltd ⁽⁴⁾	澳洲 18/01/2010	澳元1,268,446	100%	100%	投資顧問服務	Deloitte Australia FRS	Deloitte Australia FRS
順隆金業有限公司 ⁽⁴⁾	香港 07/09/1995	港幣6,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Y HKFRS	EY HKFRS
順隆財務有限公司 ⁽⁴⁾	香港 07/09/1995	港幣1,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EY HKFRS	EY HKFRS
大唐證券有限公司 ⁽⁴⁾	香港 20/01/1993	港幣 20,00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EY HKFRS	EY HKFRS
倍昌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08/01/2015	美元1	100%	100%	暫無業務	N/A	N/A
圖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2/01/2015	美元1	100%	100%	暫無業務	N/A	N/A
崇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21/05/2015	美元1	100%	100%	投資控股	N/A	N/A
中國光大證券特殊機會資產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國光大新鴻基金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23/06/2015	港幣1	100%	100%	暫無業務	N/A	EY HKFRS
光大浸輝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04/05/2015	人民幣 2,050,000	100%	100%	投資管理	N/A	Deloitte PRC PRC GAAP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 12 月 31 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²⁾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光大保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⁶⁾	中國 27/08/2015	人民幣 50,000,000	100%	100%	資產管理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光大富尊泰鋒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19/11/2015	人民幣 3,000,000	85%	85%	投資管理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1/04/2016	港幣 10,000,000	100%	100%	結構融資	EY HKFRS	EY HKFRS
光大資本回報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10/2016	美元1	100%	100%	暫無業務	N/A	N/A
Everbright Capital Return Company Limited 光大資本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10/2016	美元1	100%	100%	基金管理	N/A	N/A
中國光大證券價值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開曼群島 20/10/2016	美元1	100%	100%	基金管理	N/A	N/A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Value Fund SPC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光大幸福國際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03/05/2017	人民幣 200,000,000	100%	100%	貿易融資	EY PRC PRC GAAP	EY PRC PRC GAAP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 12 月 31 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²⁾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B&R Fund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21/06/2017	美元1	100%	100%	暫無業務	N/A	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28/03/2017	美元1	100%	100%	基金管理	N/A	N/A
EBS Investment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EAS Corporate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06/11/2017	港幣1	100%	100%	公司秘書 服務	N/A	N/A
Sun Hung Kai Financial (UK)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North Square Blue Oak Limited") ⁽⁴⁾	英國 16/12/2009	英鎊 1,852,282	100%	100%	經紀及研 究	Kingston Smith LLP UK GAAP	Kingston Smith LLP UK GAAP
北方藍橡瑞景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⁴⁾	中國 02/09/2011	人民幣 55,000	100%	100%	諮詢	Beijing Zhong Sheng Jia Hua PRC GAAP	Beijing Zhong Sheng Jia Hua PRC GAAP
Everbright SHK (BVI) Limited ⁽⁴⁾	英屬維京群島 23/05/2018	美元1	100%	-	金融服務	N/A	N/A
光大策略精選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³⁾	開曼群島 20/06/2018	美元 50,000	100%	-	基金管理	N/A	N/A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rincip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3)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3/12/2017	港幣 10,000,000	100%	-	投資控股	EY HKFRS	N/A
CEBI Princip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³⁾	英屬維京群島 18/01/2018	美元1	100%	-	投資控股	N/A	N/A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 12 月 31 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核數師 ⁽²⁾ 及 公認會計準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光航一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5/01/2018	人民幣 100,000	100%	-	融資租賃	N/A	N/A
光航二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2/01/2018	人民幣 100,000	100%	-	融資租賃	N/A	N/A
Horiz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³⁾	開曼群島 05/06/2018	美元 50,000	100%	100%	暫無業務	N/A	N/A

* 該等公司中文名僅供參考，官方名稱以英文為準。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于報告期間作為若干結構化實體的主要責任人，根據本集團相關會計政策，該等結構化實體包含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的結構化實體的更多詳情披露於附注 25。

(1) 該等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2) 本集團各子公司核數師如下：

- 安永中國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安永指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香港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博眾指深圳博眾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鵬盛指深圳鵬盛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方圓指方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德勤澳大利亞指德勤澳大利亞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澳大利亞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PRC GAAP 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HKFRS 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子公司之股權指光大證券 (國際) 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

(4) 子公司之股權指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

(5) 該子公司已於 2018年註銷登記。

(6) 子公司之股權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

(7) 該子公司已於 2018年清算。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于子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重大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資料。以下財務報表概要指任何公司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百分比	45%	45%
資產	1,179,715	1,143,058
負債	156,065	(293,534)
淨資產	1,023,650	849,524
非控制權益帳面價值	460,643	382,286
	2018年	2017年
收入	631,390	630,515
本年淨利潤	174,126	157,181
其他綜合收益	-	4,405
綜合收益總額	174,126	161,586
非控制權益應占綜合收益總額	78,357	72,71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活動現金流	165,762	68,714
投資活動現金流	(31,457)	(192,187)
融資活動現金流	(105,855)	120,782

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百分比	30%	30%
資產	19,943,764	19,279,322
負債	(16,898,437)	(16,310,554)
淨資產	3,045,327	2,968,768
非控制權益帳面價值	913,598	890,630
	2018年	2017年
收入	1,192,405	1,166,886
本年淨利潤	169,733	102,499
其他綜合收益	128,516	10,197
綜合收益總額	298,249	112,696
非控制權益應占綜合收益總額	89,475	33,80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61,959)	(16,861)
經營活動現金流	162,674	(3,109,695)
投資活動現金流	(9,478)	243,079
融資活動現金流	208,240	3,758,897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于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本集團在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擁有若干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基金、理財產品。對於本集團作為管理人或投資該等結構化主體，本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有的投資組合作為一個整體與其酬金的變化是否受到這些結構化主體經營活動產生的回報變動的影響，從而判斷該集團的控制權。

於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976,797千元及人民幣10,371,035千元，而本集團於合併入帳結構產品中所持權益的帳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865,948千元，以及人民幣4,438,729千元。

其他投資者在本集團內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所持有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以作其他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等科目核算。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對有關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並決定本集團是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b) 在協力廠商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在協力廠商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基金、信託產品、證券公司理財產品、銀行理財產品與基金專戶及其他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于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在協力廠商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帳的有關專案的帳面價值等於本集團於由協力廠商機構發起的未合併入帳的結構化實體中所持權益所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列示如下：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	-	-	12,752,328	12,752,328
理財產品	-	4,278,226	14,431,640	18,709,866
總計	-	4,278,226	27,183,968	31,462,194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	-	10,248,547	10,248,547	10,248,547
理財產品	5,691,229	4,574,557	10,265,786	10,265,786
總計	5,691,229	14,823,104	20,514,333	20,514,333

(c) 由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由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範圍但持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包括基金及理財產品。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帳的有關專案的帳面價值等於本集團於由本集團發起的未合併入帳的結構化實體中所持權益所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列示如下：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	-	-	228,770	228,770
理財產品	-	-	1,524,791	1,524,791
總計	-	-	1,753,561	1,753,561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于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c) 由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基金	276,892	-	276,892
理財產品	686,040	236,175	922,215
總計	962,932	236,175	1,199,10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但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實體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57,340,598千元及人民幣301,066,876千元。

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集團確認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70,656千元以及人民幣1,653,745千元。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相應的應收報酬分別為人民幣139,231千元以及人民幣135,022千元。

26.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分占淨資產	1,096,310	1,229,774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下表載列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資料，該等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幣 200,000,000	25%	25%	基金管理
光大雲付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 200,000,000	40%	40%	金融資料處理
光大易創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 100,000,000	40%	40%	金融資料處理
光大常春藤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¹⁾	上海	人民幣 10,000,000	51%	51%	投資管理
光大利得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¹⁾	上海	人民幣 2,000,000	95%	51%	投資管理
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	人民幣 185,000,000	27.03%	27.03%	基金管理
上海光大體育文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	人民幣 201,922,000	24.76%	24.76%	基金管理
新鴻基外匯有限公司 ⁽¹⁾	香港	港幣 75,166,707	51%	51%	外匯交易
Tri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 群島	美元 1,001	20.13%	20.13%	基金管理
嘉興光大礪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	嘉興	人民幣 100,000,000	24.90%	24.90%	投資管理
上海光大光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¹⁾	上海	人民幣 20,000,000	75.50%	-	投資管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嘉興光大美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	嘉興	人民幣 2,000,000	51%	51%	投資管理
嘉興光大美銀壹號投資合夥企業 ⁽³⁾	嘉興	人民幣 500,000,000	25%	25%	投資管理
深圳前海光大瞰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	深圳	人民幣 5,000,000	51%	51%	投資管理
杭州光大瞰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	人民幣 200,000,000	47.17%	47.17%	投資管理
北京文資光大文創產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¹⁾	北京	人民幣 5,000,000	66%	51%	投資管理
上海光大富尊璟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²⁾	上海	人民幣 63,700,000	16.80%	16.89%	投資管理
上海光大富尊璟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²⁾	上海	人民幣 52,350,000	0.19%	0.19%	投資管理
中鐵光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 50,000,000	30%	50%	投資管理
星路鼎泰(桐鄉)大資料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	人民幣 200,000,000	28.52%	32%	投資管理
北京光大五道口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¹⁾	北京	人民幣 10,000,000	51%	51%	投資管理
上海浸鑫投資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 (3) (4)}	上海	人民幣 5,203,000,000	1.15%	1.15%	基金管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北京文資光大文創貳號投資基金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¹⁾	北京	人民幣 97,550,000	99.90%	99.90%	基金管理
景甯侖族自治縣光大生態經濟產業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麗水	人民幣 5,000,000	51%	51%	投資管理
景甯光大生態壹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²⁾	麗水	人民幣 55,500,000	9.01%	9.01%	基金管理
景甯光大浙通壹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	麗水	人民幣 65,600,000	15.24%	15.24%	基金管理
甘肅讀者光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	蘭州	人民幣 5,000,000	51%	51%	基金管理
日照銳翔飛行培訓有限公司	日照	人民幣 46,000,000	39.13%	39.13%	飛行培訓
天津光證中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幣 20,000,000	30%	30%	投資管理
杭州璟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	人民幣 10,000,000	40%	40%	投資管理
嘉興資卓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³⁾	嘉興	人民幣 2,400,000,000	12.49%	-	基金管理
甘肅讀者光大新興產業並購基金(有限合夥) ⁽²⁾	蘭州	人民幣 500,000,000	19.87%	-	基金管理
北京光大三六零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²⁾	北京	人民幣 680,800,000	0.07%	-	投資管理
任丘市冀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²⁾	任丘	人民幣 480,000,000	0.03%	-	投資管理
呼和浩特市昕天璟建設有限公司 ⁽²⁾	呼和浩特	人民幣 100,000,000	19%	-	投資管理
貴安新區光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貴安	人民幣 10,000,000	30%	-	投資管理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所有上述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均使用權益法於財務報表列賬。

(1) 本集團於這些被投資公司的持股為超過50%，然而，由於章程細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檔中所規定的相關安排，這些被投資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控制。

(2) 本集團於這些被投資公司的持股為少於20%，然而，由於章程細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規定的相關安排，這些被投資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控制。

(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這些被投資公司的持股已被法院凍結。詳見附注14(b)。

(4) 對浸鑫基金的投資已於2019年2月25日到期。詳見附注14(b)。

本集團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及與財務資料所列帳面價值對賬披露如下：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聯營企業總額：		
資產	3,295,234	3,035,967
負債	(1,047,494)	(902,655)
淨資產	<u>2,247,740</u>	<u>2,133,312</u>
	<u>2018年</u>	<u>2017年</u>
收入	1,009,674	1,011,099
歸屬於母公司的本年度利潤	231,692	223,485
其他綜合收益	5,936	(8,177)
綜合收益總額	237,628	215,308
自聯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u>32,000</u>	<u>-</u>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與本集團于聯營企業權益對賬：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	2,247,740	2,133,312
本集團實際權益	25%	25%
本集團分占聯營企業淨資產	561,935	533,328
其他調整	<u>(3,905)</u>	<u>(2,705)</u>
於合併財務報告的帳面價值	<u>558,030</u>	<u>530,623</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光大雲付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聯營企業總額：		
資產	612,061	2,850,882
負債	(919,595)	(2,634,803)
淨資產	<u>(307,534)</u>	<u>216,079</u>
	2018年	2017年
收入	455,164	453,994
歸屬於母公司的本年度利潤	(523,638)	14,700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523,638)	14,700
自聯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u>-</u>	<u>-</u>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與本集團于聯營企業權益對賬：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	(307,534)	216,079
本集團實際權益	40%	40%
本集團分占聯營企業淨資產	(123,014)	86,431
其他調整	<u>123,014</u>	<u>34</u>
於合併財務報告的帳面價值	<u>-</u>	<u>86,465</u>

本集團對光大雲付不負有承擔額外投資損失義務，在確認光大雲付發生的淨虧損時，以長期股權投資的帳面價值以及其他實質上構成對光大雲付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減記至零為限。本集團本年及累計未確認的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6,465千元（2017年：人民幣5,917千元）和人民幣80,000千元（2017年：人民幣6,465千元）。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光大易創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聯營企業總額：		
資產	130,609	230,094
負債	(35,282)	(117,042)
淨資產	<u>95,327</u>	<u>113,052</u>
	2018年	2017年
收入	16,194	115,135
歸屬於母公司的本年度利潤	(17,725)	10,740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17,725)	10,740
自聯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u>-</u>	<u>-</u>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與本集團于聯營企業權益對賬：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	95,327	113,052
本集團實際權益	40%	40%
本集團分占聯營企業淨資產	38,131	45,221
其他調整	<u>(38,131)</u>	<u>7</u>
於合併財務報告的帳面價值	<u>-</u>	<u>45,228</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個別不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綜合資料：

	<u>2018年</u>	<u>2017年</u>
本集團分占這些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淨利潤的 綜合金額	13,250	7,631
其他綜合收益	-	5,598
綜合收益總額	<u>13,250</u>	<u>13,229</u>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合併財務報表內個別不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的綜合帳面價值	<u>538,280</u>	<u>567,827</u>

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債務證券	<u>-</u>	<u>378,885</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權益類證券	-	4,584,819
債務證券	-	40,000
理財產品及其他	-	5,899,904
減：減值準備	-	(88,860)
總計	-	10,435,863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036,971
於香港上市	-	477,365
未上市	-	8,921,527
總計	-	10,435,863
流動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權益類證券	-	1,776,033
債務證券	-	24,990,252
基金	-	276,892
理財產品	-	477,365
減：減值準備	-	(102)
總計	-	27,520,440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9,179,437
未上市	-	18,341,003
總計	-	27,520,440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上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包括本公司與其他若干家中國證券公司投資于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金公司」)設立並管理的專戶投資，根據本公司與證金公司簽訂的相關合同，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7月和9月合計出資人民幣5,856.8百萬元投入該專戶。該專戶由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該專戶的證券公司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由證金公司統一運作及投資管理(詳見附注30)。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金公司提供的資產報告，本公司對專戶投資的成本和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380.0百萬元和人民幣4,859.9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考慮到該投資的性質和目的、特殊的投資決策流程和處理方式，管理層認為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減值或長期下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包括禁售期基金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於禁售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類證券為人民幣567,841千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非流動可供出售投資自報告期間末一年後變現或解除受限。本集團於未上市基金投資(主要投資於在中國上市的公開買賣權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基金資產淨值估值，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由各基金經理參考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計算。

本集團于無限售權益類證券投資、上市交易基金及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報告期末的公開市場的報價。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債務證券	7,945,473	-
總計	7,945,473	-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35,397	-
非上市	7,310,076	-
總計	7,945,473	-
流動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債務證券	453,406	-
總計	453,406	-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4,546	-
非上市	438,860	-
總計	453,406	-

於2018年12月31日，用作抵押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為人民幣1,595,345千元。

(a) 信用減值損失的變動分析：

	2018年	2017年
上年末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7,838	-
本年內計提	69,613	-
本年內轉回	(12,701)	-
本年末	84,750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續)

(b) 按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分析如下：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的帳面價值階段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帳面價值	<u>7,511,881</u>	<u>812,564</u>	<u>74,434</u>	<u>8,398,879</u>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權益類證券	569,789	-
證金公司救市資金	<u>4,278,226</u>	<u>-</u>
總計	<u>4,848,015</u>	<u>-</u>
分析如下：		
未上市	<u>4,848,015</u>	<u>-</u>
總計	<u>4,848,015</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流動權益工具投資，包括公司與各證券公司共同出資的資金，由證金公司的指定帳戶管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前，向證金公司提供的資金被分類為附注28中披露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自2018年1月1日起，其被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證金公司提供的投資報表，該項投資的投資成本和公允價值分別為4,380.0百萬元和4,278.2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並無包括禁售期權益類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流動權益工具投資自報告期間末一年後變現或解除受限。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非流動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權益類證券	3,574,474	5,530,800
減：信用減值損失/資產減值準備	(20,196)	-
總計	3,554,278	5,530,800
流動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債務證券	13,156,490	1,450,895
權益類證券	17,404,931	13,099,349
減：信用減值損失/資產減值準備	(406,911)	-
總計	30,154,510	14,550,244

(b) 按市場分析：

非流動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深圳證券交易所	2,268,152	3,273,390
上海證券交易所	1,306,322	2,257,410
減：信用減值損失/資產減值準備	(20,196)	-
總計	3,554,278	5,530,800
流動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銀行間市場	2,051,715	1,109,694
深圳證券交易所	12,744,889	11,495,400
上海證券交易所	15,764,817	1,945,150
減：信用減值損失/資產減值準備	(406,911)	-
總計	30,154,510	14,550,244

(c) 信用減值損失/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末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9,258	-
本年內計提	397,849	-
本年末	427,107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續)

(d)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分析：

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帳面價值階段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帳面價值	<u>28,871,826</u>	<u>3,492,275</u>	<u>1,344,687</u>	<u>33,708,788</u>

32. 存出保證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保證金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339,645	476,35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200	19,210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0,488	2,543
	<u>353,333</u>	<u>498,108</u>
於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653,016	1,034,567
- 大連商品交易所	522,405	839,667
- 上海期貨交易所	562,646	672,272
- 鄭州商品交易所	453,171	494,366
-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所	67,952	-
- 香港期貨交易所	7,886	7,978
	<u>2,267,076</u>	<u>3,048,850</u>
於其他機構的保證金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7,915	76,555
- 上海清算所	69,807	67,426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1,672
- 上海黃金交易所	2,820	2,820
- 其他機構	15,857	17,585
	<u>566,399</u>	<u>166,058</u>
總計	<u>3,186,808</u>	<u>3,713,016</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所得稅

(a) 即期稅項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即期稅項負債	403,306	800,644
	2018年	2017年
本年初	800,644	603,214
本年計提	602,363	924,759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類工具產生的所得稅	(521)	-
已付稅項	(999,180)	(727,329)
本年末	403,306	800,644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組成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信用減值損失/資產減值準備	應付雇員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於收購中確認的無形資產	其他	總計
於2017年1月1日	131,038	330,850	(24,393)	13,529	(162,004)	-	(91,254)	41,278	239,044
於損益確認	(30,229)	(128,907)	103,663	(20,184)	-	-	29,716	20,042	(25,899)
於儲備確認	-	-	-	-	242,077	-	-	-	242,077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809	201,943	79,270	(6,655)	80,073	-	(61,538)	61,320	455,22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9,089	-	164,623	-	(80,073)	(132,482)	-	-	(28,843)
於2018年1月1日	119,898	201,943	243,893	(6,655)	-	(132,482)	(61,538)	61,320	426,379
於損益確認	485,118	(49,292)	99,148	10,750	-	-	19,150	(24,105)	540,769
於儲備確認	(14,258)	-	-	-	-	180,722	-	-	166,464
於2018年12月31日	590,758	152,651	343,041	4,095	-	48,240	(42,388)	37,215	1,133,612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所得稅(續)

(c) 財務狀況表對賬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235,048	503,160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1,436)	(47,938)
總計	<u>1,133,612</u>	<u>455,222</u>

(d)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018年		
	稅前	稅項收益	稅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301,997	(75,363)	226,634
-信用減值損失	56,912	(14,258)	42,654
-重新分類至損益	(274,534)	68,634	(205,9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51,888)	187,972	(563,916)
分占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1,484	-	1,484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71,595	-	71,595
總計	<u>(594,434)</u>	<u>166,985</u>	<u>(427,449)</u>
	2017年		
	稅前	稅項收益	稅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5,226	(11,050)	44,176
-重新分類至損益	(1,012,509)	253,127	(759,382)
分占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3,554	-	3,554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111,028)	-	(111,028)
總計	<u>(1,064,757)</u>	<u>242,077</u>	<u>(822,680)</u>

(e)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確認就有關帶時間性差異的累計稅務損失、融出資金減值準備及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9,150千元及人民幣427,356千元，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轄區及有關實體很有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抵銷可供動用的稅務損失，故尚未針對估計的稅項損失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務損失並無到期日。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應收融資租賃款

(a) 按性質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收款額	5,916,342	6,351,228
減：未確認融資收益	(522,737)	(587,005)
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	5,393,605	5,764,223
減：信用減值損失/資產減值準備	(96,775)	(94,379)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u>5,296,830</u>	<u>5,669,844</u>
就列報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1,934,578	577,613
非流動資產	3,362,252	5,092,231
	<u>5,296,830</u>	<u>5,669,844</u>

將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及對應當期價值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一年內	2,223,666	1,969,985	604,400	582,990
一至兩年	1,881,360	1,729,656	705,846	641,450
兩年至三年	1,241,031	1,164,971	1,964,080	1,814,887
三年以上	570,285	528,993	3,076,902	2,724,896
總計	<u>5,916,342</u>	<u>5,393,605</u>	<u>6,351,228</u>	<u>5,764,223</u>
未變現融資收入	(522,737)	-	(587,005)	-
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	5,393,605	5,393,605	5,764,223	5,764,223
信用減值損失/資產 減值準備	(96,775)	(96,775)	(94,379)	(94,379)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u>5,296,830</u>	<u>5,296,830</u>	<u>5,669,844</u>	<u>5,669,844</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應收融資租賃款 (續)

(b) 信用減值損失/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分析：

	2018年	2017年
本年初結餘	94,379	70,000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本年內增加	33,007	24,379
本年內轉回	(27,123)	-
本年轉銷	(3,488)	-
本年末結餘	<u>96,775</u>	<u>94,379</u>

(c)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分析：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帳面價值階段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帳面價值	<u>4,957,807</u>	<u>339,023</u>	<u>-</u>	<u>5,296,830</u>

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長期待攤費用 ⁽¹⁾	92,109	101,817
應收款項類投資	-	317,542
保證金	32,712	35,431
其他應收款	108,798	124,215
減：信用減值準備/資產減值準備	(80,390)	(80,390)
總計	<u>153,229</u>	<u>498,615</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b) 信用減值準備/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分析：

	2018年	2017年
本年末	80,390	54,415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本年內計提	-	26,486
其他	-	(511)
	<u>80,390</u>	<u>80,390</u>

長期待攤費用變動如下：

	2018年	2017年
本年初結餘	101,817	100,689
增加	37,533	38,329
自物業及設備轉入	1,161	3,646
攤銷	(48,402)	(40,847)
	<u>92,109</u>	<u>101,817</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應收賬款

(a) 按性質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 經紀及交易商	2,040,380	1,718,021
— 結算款	864,309	890,056
— 手續費及傭金	316,840	386,145
— 投資回購款	21,735	101,735
— 其他	16,903	17,416
減：信用減值損失/資產減值準備	(49,055)	-
總計	<u>3,211,112</u>	<u>3,113,373</u>

(b) 按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按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內	3,187,624	3,109,427
一至兩年	23,132	3,182
兩至三年	280	764
三年以上	76	-
總計	<u>3,211,112</u>	<u>3,113,373</u>

(c) 信用減值損失/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分析：

	2018年	2017年
上年末	-	10,989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本年計提/(轉回)	49,055	(4,915)
其他	-	(6,074)
本年末	<u>49,055</u>	<u>-</u>

(d) 未減值應收賬款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的有關客戶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按性質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 ⁽¹⁾	1,553,655	1,521,980
應收債權款	613,587	596,206
應收股息	159,544	101,065
應收利息	108,037	1,866,299
預付款項 ⁽¹⁾	2,402	5,265
其他	187,250	179,458
減：信用減值損失/資產減值準備	(28,126)	(92,460)
總計	<u>2,596,349</u>	<u>4,177,813</u>

(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結餘主要指應收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租賃保證金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b) 信用減值損失/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分析：

	2018年	2017年
上年末	92,460	55,250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277	-
本年內計提	26,785	40,101
本年內轉回	(12,004)	(1,689)
其他	(80,392)	(1,202)
本年末	<u>28,126</u>	<u>92,460</u>

38. 融出資金

(a) 按性質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個人	23,945,830	32,791,895
機構	6,650,957	5,180,146
減：信用減值損失/資產減值準備	(258,859)	(263,684)
總計	<u>30,337,928</u>	<u>37,708,357</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融出資金 (續)

(b) 信用減值損失/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分析：

	2018年	2017年
上年末	263,685	137,648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41,057	-
本年內計提	23,653	177,027
本年內轉回	(5,126)	(438)
本年轉銷	(70,724)	(39,558)
其他	6,314	(10,995)
本年末	<u>258,859</u>	<u>263,684</u>

(c) 融資融券業務抵押品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品公允價值：		
- 權益類證券	87,245,315	109,929,095
- 現金	2,776,941	2,978,135
- 基金	1,499,328	1,954,675
- 債務證券	5,119,029	5,296,450
- 其他	365	-
總計	<u>96,640,978</u>	<u>120,158,355</u>

(d)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分析：

本集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融出資金帳面價值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帳面價值	<u>29,623,790</u>	<u>554,682</u>	<u>159,456</u>	<u>30,337,928</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債務證券	7,638,034	-
減：信用減值損失	(32,023)	-
總計	7,606,011	-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27,209	-
未上市	7,378,802	-
總計	7,606,011	-
流動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債務證券	403,274	-
減：信用減值損失	(106,404)	-
總計	296,870	-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33,803	-
未上市	163,067	-
總計	296,870	-

於2018年12月31日，用於抵押的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2,909,326千元。

(a) 信用減值準備變動分析：

	2018年	2017年
上年末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2,334	-
本年內計提	123,083	-
本年轉銷	(704)	-
其他	3,714	-
本年末	138,427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b) 預期信用損失階段分析：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帳面價值階段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帳面價值	<u>7,121,962</u>	<u>620,282</u>	<u>160,637</u>	<u>7,902,881</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按類型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債務證券	24,232,448	19,160,757
- 權益類證券	3,654,842	2,700,224
- 基金	11,999,703	10,048,991
- 理財產品	13,895,148	2,303,954
- 其他	3,867,197	7,46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 債務證券	-	192,101
- 基金	-	199,556
- 理財產品	-	2,069,536
- 其他	-	763,929
總計	<u>57,649,338</u>	<u>37,446,511</u>

(b) 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614,775	3,456,213
— 於香港境內上市	168,129	61,907
— 未上市	52,866,434	30,703,26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 未上市	-	3,225,122
總計	<u>57,649,338</u>	<u>37,446,511</u>

於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外部客戶訂立融券安排轉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94,686千元及人民幣526,026千元，該等安排並未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融券業務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與融資業務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析載於附注38(c)。

於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並無包括禁售期基金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處於禁售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為人民幣126,837千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處於禁售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類證券。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衍生金融工具

	2018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換	24,520,000	-	(7,370)
— 國債期貨	578,443	-	(10,171)
權益衍生工具			
— 股指期貨	56,611	980	-
— 權益類收益互換	50,000	882	-
— 股票期權	1,212	17	(5)
— 場外交易股票指數期權	7,041,283	25,821	(491,906)
— 嵌入期權工具	472,720	-	(849)
其他			
— 商品期權	8,466	-	(65)
總計	<u>32,728,735</u>	27,700	(510,366)
減：以現金(收取) / 支付作為結算		(980)	17,542
淨額		<u>26,720</u>	<u>(492,824)</u>
	2017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換	31,635,000	2,633	(42,184)
— 國債期貨	563,075	2,081	-
權益衍生工具			
— 股指期貨	644,877	263	(6,429)
— 權益類收益互換	471,626	58	(2,571)
— 股票期權	802,634	7,704	(6,257)
— 場外交易股票指數期權	4,381,114	184,385	(130,000)
— 嵌入期權工具	21,963	-	(63)
其他			
— 商品期貨	148,823	50	(121)
— 貴金屬衍生品	2,918	73	-
— 外匯遠期合約	411,981	-	(10,380)
— 商品期權	133,694	2,093	(2,249)
總計	<u>39,217,705</u>	199,340	(200,254)
減：以現金(收取) / 支付作為結算		(2,466)	43,974
淨額		<u>196,874</u>	<u>(156,280)</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衍生金融工具(續)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本集團於上海清算所結算的利率互換合約、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以及商品期貨合約的持倉損益已經結算並包含在結算備付金中。

42. 結算備付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于下列機構的備付金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118,519	172,005
— 其他	1,356,900	566,421
總計	<u>1,475,419</u>	<u>738,426</u>

43.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及授權機構開設獨立存款帳戶，以存放日常經紀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經紀客戶款項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專案的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在對任何損失及挪用經紀客戶款項負責的情況下，確認應付相關經紀客戶的相應賬款。

在中國，代經紀客戶就其交易及結算資金持有的現金受中國證監會所頒佈有關協力廠商保證金條例的限制及規管。在香港，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現金	128	398
銀行結餘	8,927,409	9,758,499
總計	<u>8,927,537</u>	<u>9,758,897</u>

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及活期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現金	128	398
銀行結餘	8,927,409	9,758,499
結算備付金	1,475,419	738,426
原定到期日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	-	197,629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4,607,336)	(4,536,886)
減：應收利息	(35,660)	-
總計	<u>5,759,960</u>	<u>6,158,066</u>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本集團所持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風險儲備保證金。

46. 貸款及借款

流動

2018年12月31日

	幣種	票面利率	到期年份	帳面金額
無抵押銀行貸款	港幣	Hibor+1.38% ~Hibor+2.10%	2019	2,233,688
有抵押銀行貸款	港幣	2.59%-4.50%	2019	1,699,202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4.28%-5.46%	2019	836,376

總計

4,769,266

2017年12月31日

	幣種	票面利率	到期年份	帳面金額
無抵押銀行貸款	港幣	2.00%-3.79%	2018	3,454,357
有抵押銀行貸款	港幣	1.40%-2.80%	2018	2,541,732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4.13%	2018	316,760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4.22%- 4.79%	2018	413,029
無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1.15%	2018	411,982

總計

7,137,860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6. 貸款及借款 (續)

非流動

2018年12月31日

	幣種	票面利率	到期年份	帳面金額
無抵押銀行貸款	港幣	Hibor+1.38% ~Hibor+2.10%	2020-2021	8,247,963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4.28%~6.41%	2021	1,714,035
有抵押銀行貸款	美元	4.50%	2020	250,462
總計				<u>10,212,460</u>

2017年12月31日

	幣種	票面利率	到期年份	帳面金額
無抵押銀行貸款	港幣	Hibor+1.38%	2020	3,709,690
無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4.28%-5.50%	2021	875,136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人民幣	4.28%-6.41%	2021	741,280
總計				<u>5,326,106</u>

於2018年，本集團籌資活動中取得借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4,730,644千元以及償還借款使用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2,223,067千元(於2017年：人民幣24,297,982千元以及人民幣20,285,090千元)。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票面利率	2018年1月1日 的帳面價值	發行	贖回	2018年12月31日 的帳面價值
收益憑證 及短期 公司債	0.00%-7.00%	18,491,732	25,990,564	(30,372,623)	14,109,673
	票面利率	2017年1月1日 的帳面價值	發行	贖回	2017年12月31日 的帳面價值
收益憑證 及短期 公司債	4.35%-7.00%	5,929,702	25,891,035	(13,329,005)	18,491,732

於2018年，本集團共發行了337期收益憑證，其中年內已償還333期。餘下按年利率0.00% - 7.00%的固定利率加浮動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7年，本集團共發行了311期收益憑證，其中年內已償還210期。餘下按年利率4.35% - 7.00%的固定利率加浮動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8年，本集團籌資活動中發行短期債務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4,698,608千元以及償還短期債務工具使用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9,460,493千元(於2017年：人民幣25,891,035千元以及人民幣13,329,005千元)。

48. 拆入資金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融入資金		2,001,315	-
銀行同業借貸	(1)	3,608,034	2,993,700
總計		5,609,349	2,993,700

(1)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同業借貸為無抵押，按0.60%-4.35%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為1天到362天。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同業借貸為無抵押，按2.02%-15.00%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為5天到38天。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債務證券	-	241,493
— 結構化主體	287,616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結構化主體	-	215,448
總計	<u>287,616</u>	<u>456,941</u>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為合併結構化實體所產生之金融負債，乃由於本集團有義務於結構化實體到期後或投資者贖回時基於帳面淨值及該等結構化實體之有關條款向其他投資者付款。

5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客戶融資融券保證金	6,524,167	7,117,704
客戶的其他經紀業務保證金	29,441,730	33,942,639
總計	<u>35,965,897</u>	<u>41,060,343</u>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指已收及應償還經紀客戶款項，主要為本集團持有並存於銀行及清算所。應付證券經紀客戶賬款按現行利率計息。

大部份應付帳款結餘須于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經紀客戶的賬款就客戶于正常業務過程(如融資融券交易)中進行融資交易活動收取客戶的款項除外。僅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及抵押現金的金額須于要求時償還。

考慮到該等業務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進一步意義，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應付雇員成本

流動	2018年			
	於1月1日	期內應計	已付款項	於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1,973,567	2,507,327	(3,036,415)	1,444,479
退休金計畫供款	4,567	247,399	(247,031)	4,935
其他社會福利	52,919	291,304	(297,394)	46,829
總計	<u>2,031,053</u>	<u>3,046,030</u>	<u>(3,580,840)</u>	<u>1,496,243</u>
非流動流動	2018年			
	於1月1日	期內應計	已付款項	於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2,051	-	(1,053)	998
小計	<u>2,051</u>	<u>-</u>	<u>(1,053)</u>	<u>998</u>
總計	<u>2,033,104</u>	<u>3,046,030</u>	<u>(3,581,893)</u>	<u>1,497,241</u>
流動	2017年			
	於1月1日	期內應計	已付款項	於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2,212,179	2,725,197	(2,963,809)	1,973,567
退休金計畫供款	5,505	212,400	(213,338)	4,567
其他社會福利	51,197	261,585	(259,863)	52,919
總計	<u>2,268,881</u>	<u>3,199,182</u>	<u>(3,437,010)</u>	<u>2,031,053</u>
非流動流動	2017年			
	於1月1日	期內應計	已付款項	於12月31日
工資、獎金及津貼	-	2,051	-	2,051
小計	<u>-</u>	<u>2,051</u>	<u>-</u>	<u>2,051</u>
總計	<u>2,268,881</u>	<u>3,201,233</u>	<u>(3,437,010)</u>	<u>2,033,104</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應付合併結構化實體權益持有人款項	5,678,032	5,695,767
應付資產支持證券投資者款項	4,202,447	231,779
應付清算款	411,821	534,898
應付銷售支出	212,190	272,665
應付其他稅項	178,097	171,207
期貨經紀業務風險儲備	97,220	87,114
暫收款	78,053	46,952
融資租賃款保證金	59,577	-
衍生品業務應付款項	21,000	379,125
預提費用	53,192	123,413
應付經紀傭金	38,438	56,792
應代職工支付款項	36,930	40,644
應付證券及期貨投資者保護基金款項	27,853	34,799
場外期權權利金	19,456	253
應付託管商款項	19,075	27,770
期權預付款	16,482	62,305
應付利息	12,210	1,454,503
應付工程款	8,148	4,355
應付經紀人傭金	5,628	8,647
遞延收入	4,132	39,269
股票交換結算	-	75,073
應付港股上市發行費	-	22,443
其他 ⁽¹⁾	256,353	128,697
總計	<u>11,436,334</u>	<u>9,498,470</u>

(1) 其他主要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雜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流動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債務證券	15,953,717	22,988,382
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回購	-	62,900
其他	102	264,213
總計	<u>15,953,819</u>	<u>23,315,495</u>

(b) 按市場分析：

流動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市場	14,785,492	18,499,313
證券交易所	1,168,327	2,022,481
場外市場	-	2,793,701
總計	<u>15,953,819</u>	<u>23,315,495</u>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長期債券

2018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票面利率
	原始貨幣			原始貨幣	
16 光大 06 ⁽⁸⁾	3,000,000	24/10/2016	24/10/2019	2,996,250	3.20%
17 光大幸福PPN002 ⁽¹⁰⁾	200,000	27/04/2017	26/04/2020	200,000	5.50%
17 光大幸福PPN001 ⁽¹¹⁾	600,000	29/03/2017	28/03/2020	600,000	5.00%
17 光證 03 ⁽¹⁴⁾	2,000,000	14/02/2017	14/02/2019	1,996,200	4.30%
17 光證 04 ⁽¹⁵⁾	2,000,000	14/02/2017	14/02/2020	1,994,300	4.45%
17 光證 05 ⁽¹⁶⁾	3,000,000	26/04/2017	26/04/2019	2,991,000	4.95%
17 光證 06 ⁽¹⁷⁾	4,000,000	26/04/2017	26/04/2020	3,988,000	5.00%
17 光證 G1 ⁽¹⁸⁾	3,000,000	04/07/2017	05/07/2020	2,985,000	4.58%
17 光證 G2 ⁽¹⁹⁾	1,500,000	04/07/2017	05/07/2022	1,492,500	4.70%
17 光證 G3 ⁽²⁰⁾	4,100,000	13/10/2017	16/10/2020	4,087,700	4.80%
17 光證 G4 ⁽²¹⁾	1,600,000	13/10/2017	16/10/2022	1,595,200	4.90%
18 光大幸福PPN001 ⁽²²⁾	200,000	07/02/2018	06/02/2021	200,000	6.80%
18 光證 05 ⁽²³⁾	1,000,000	30/07/2018	29/07/2020	990,000	4.55%
18 光證 06 ⁽²⁴⁾	4,000,000	30/07/2018	29/07/2021	4,000,000	4.67%
18 光證 G3 ⁽²⁵⁾	2,800,000	26/09/2018	25/09/2021	2,794,960	4.30%
EBSHKBVI Corp ⁽²⁶⁾	USD 200,000	21/11/2018	21/11/2021	USD 200,000	5.25%
18 光證 C1 ⁽²⁷⁾	3,000,000	13/12/2018	12/12/2021	3,000,000	4.30%
金指數1062號 ⁽²⁸⁾	2,000,000	21/12/2018	18/06/2020	2,000,000	4.00%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長期債券(續)

2018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票面利率
	原始貨幣			原始貨幣	
鼎富204號 ⁽²⁹⁾	200,000	25/12/2018	28/06/2020	200,000	4.00%
金指數1057號 ⁽³⁰⁾	500,000	25/12/2018	25/03/2020	500,000	4.10%
18 光證 02 ⁽³¹⁾	2,000,000	18/01/2018	17/01/2020	1,990,000	5.55%
18 光證 G1 ⁽³²⁾	2,700,000	18/04/2018	17/04/2020	2,686,500	4.68%
18 光證 G2 ⁽³³⁾	3,300,000	18/04/2018	17/04/2021	3,283,500	4.78%
光鑫514號 ⁽³⁴⁾	30,000	13/04/2018	16/04/2019	30,000	5.10%
鼎富588號 ⁽³⁵⁾	80	27/04/2018	10/05/2019	80	4.50%
18光大幸福SCP001 ⁽³⁶⁾	500,000	20/09/2018	17/06/2019	500,000	7.00%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長期債券(續)

名稱	於2018年1月1日的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帳面價值	增加額	攤銷金額	減少額	匯兌損益	帳面價值
15 光大 01 ⁽¹⁾	3,999,364	234,000	636	(4,234,000)	-	-
15 光大 04 ⁽²⁾	5,997,956	342,000	2,044	(6,342,000)	-	-
EVBSF Corp ⁽⁴⁾	2,934,615	-	-	(2,934,615)	-	-
16 光大 05 ⁽⁷⁾	999,493	31,300	507	(1,031,300)	-	-
16 光大 06 ⁽⁸⁾	2,997,750	114,095	1,250	(96,000)	-	3,017,095
鼎富9號 ⁽⁹⁾	50,000	-	-	(50,000)	-	-
17 光大幸福PPN002 ⁽¹⁰⁾	199,674	18,322	259	(11,000)	-	207,255
17 光大幸福PPN001 ⁽¹¹⁾	598,432	52,248	74	(30,000)	-	620,754
17 光證 02 ⁽¹³⁾	1,997,493	82,000	2,507	(2,082,000)	-	-
17 光證 03 ⁽¹⁴⁾	1,997,862	161,489	1,900	(86,000)	-	2,075,251
17 光證 04 ⁽¹⁵⁾	1,995,962	167,122	1,900	(89,000)	-	2,075,984
17 光證 05 ⁽¹⁶⁾	2,994,063	249,563	4,500	(148,500)	-	3,099,626
17 光證 06 ⁽¹⁷⁾	3,990,722	336,592	4,000	(200,000)	-	4,131,314
17 光證 G1 ⁽¹⁸⁾	2,987,151	204,192	5,000	(137,400)	-	3,058,943
17 光證 G2 ⁽¹⁹⁾	1,493,145	104,771	1,500	(70,500)	-	1,528,916
17 光證 G3 ⁽²⁰⁾	4,088,549	237,800	4,100	(196,800)	-	4,133,649
17 光證 G4 ⁽²¹⁾	1,595,399	94,733	960	(78,400)	-	1,612,692
18 光證 PPN001 ⁽²²⁾	-	189,748	506	-	-	190,254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長期債券(續)

名稱	於2018年1月1日的 帳面價值	增加額	攤銷金額	減少額	匯兌損益	於2018年12月31日的 帳面價值
18 光證 05 ⁽²³⁾	-	1,009,085	2,250	-	-	1,011,335
18 光證 06 ⁽²⁴⁾	-	4,078,871	-	-	-	4,078,871
18光證 G3 ⁽²⁵⁾	-	2,826,732	444	-	-	2,827,176
EBSHKBVI Corp ⁽²⁶⁾	-	1,370,727	8,801	(8,083)	1,667	1,373,112
18 光證 C1 ⁽²⁷⁾	-	3,006,589	-	-	-	3,006,589
金指數 1062號 ⁽²⁸⁾	-	2,002,192	-	-	-	2,002,192
鼎富204號 ⁽²⁹⁾	-	200,132	-	-	-	200,132
金指數1057號 ⁽³⁰⁾	-	500,337	-	-	-	500,337
18 光證 02 ⁽³¹⁾	-	2,095,450	4,758	-	-	2,100,208
18 光證 G1 ⁽³²⁾	-	2,774,952	4,725	-	-	2,779,677
18 光證 G2 ⁽³³⁾	-	3,393,918	3,850	-	-	3,397,768
光鑫514號 ⁽³⁴⁾	-	31,098	-	-	-	31,098
鼎富588號 ⁽³⁵⁾	-	82	-	-	-	82
18光大幸福SCP001 ⁽³⁶⁾	-	456,959	576	-	-	457,535
總計	40,917,630	26,367,099	57,046	(17,825,597)	1,667	49,517,845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長期債券(續)

2017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票面利率
	原始貨幣			原始貨幣	
15 光大 01 ⁽¹⁾	4,000,000	29/01/2015	29/01/2018	3,976,000	5.85%
15 光大 04 ⁽²⁾	6,000,000	27/04/2015	27/04/2020	5,982,000	5.70%
15 光大 06 ⁽³⁾	6,000,000	26/05/2015	26/05/2018	5,978,000	5.30%
EVBSF Corp ⁽⁴⁾	美元 450,000	27/08/2015	27/08/2018	美元 446,191	2.88%
16 光大 02 ⁽⁵⁾	2,500,000	27/04/2016	27/10/2018	2,496,875	3.66%
16 光大 04 ⁽⁶⁾	3,000,000	26/05/2016	26/11/2018	2,997,500	3.59%
16 光大 05 ⁽⁷⁾	1,000,000	24/10/2016	24/10/2018	998,750	3.13%
16 光大 06 ⁽⁸⁾	3,000,000	24/10/2016	24/10/2019	2,996,250	3.20%
鼎富9號 ⁽⁹⁾	50,000	09/09/2016	09/09/2018	50,000	3.70%
17 光大幸福PPN002 ⁽¹⁰⁾	200,000	27/04/2017	26/04/2020	200,000	5.50%
17 光大幸福PPN001 ⁽¹¹⁾	600,000	29/03/2017	28/03/2020	600,000	5.00%
17 光證 01 ⁽¹²⁾	2,000,000	11/01/2017	11/07/2018	1,999,688	4.00%
17 光證 02 ⁽¹³⁾	2,000,000	11/01/2017	11/07/2018	1,999,063	4.10%
17 光證 03 ⁽¹⁴⁾	2,000,000	14/02/2017	14/02/2019	1,998,750	4.30%
17 光證 04 ⁽¹⁵⁾	2,000,000	14/02/2017	14/02/2020	1,998,125	4.45%
17 光證 05 ⁽¹⁶⁾	3,000,000	26/04/2017	26/04/2019	2,998,125	4.95%
17 光證 06 ⁽¹⁷⁾	4,000,000	26/04/2017	26/04/2020	3,996,250	5.00%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長期債券 (續)

2017年12月31日

名稱	面值 原始貨幣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發行金額 原始貨幣	票面利率
17光證G1 ⁽¹⁸⁾	3,000,000	04/07/2017	04/07/2020	2,985,000	4.58%
17光證G2 ⁽¹⁹⁾	1,500,000	04/07/2017	04/07/2022	1,492,500	4.70%
17光證G3 ⁽²⁰⁾	4,100,000	13/10/2017	16/10/2020	4,087,700	4.80%
17光證G4 ⁽²¹⁾	1,600,000	13/10/2017	16/10/2022	1,595,200	4.90%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長期債券(續)

名稱	於2017年1月1日的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帳面價值	增加額	攤銷金額	減少額	匯兌損益	帳面價值
15 光大 01 ⁽¹⁾	3,990,925	-	8,439	-	-	3,999,364
15 光大 04 ⁽²⁾	5,991,727	-	6,229	-	-	5,997,956
15 光大 06 ⁽³⁾	5,995,482	-	4,518	(6,000,000)	-	-
EVBSF Corp ⁽⁴⁾	3,106,467	-	8,837	-	(180,689)	2,934,615
16 光大 02 ⁽⁵⁾	2,498,274	-	1,726	(2,500,000)	-	-
16 光大 04 ⁽⁶⁾	2,998,487	-	1,513	(3,000,000)	-	-
16 光大 05 ⁽⁷⁾	998,868	-	625	-	-	999,493
16 光大 06 ⁽⁸⁾	2,996,500	-	1,250	-	-	2,997,750
鼎富9號 ⁽⁹⁾	50,000	-	-	-	-	50,000
17光大幸福PPN002 ⁽¹⁰⁾	-	199,280	394	-	-	199,674
17光大幸福PPN001 ⁽¹¹⁾	-	594,840	3,592	-	-	598,432
17 光證 01 ⁽¹²⁾	-	1,997,625	2,375	(2,000,000)	-	-
17 光證 02 ⁽¹³⁾	-	1,992,875	4,618	-	-	1,997,493
17 光證 03 ⁽¹⁴⁾	-	1,996,200	1,662	-	-	1,997,862
17 光證 04 ⁽¹⁵⁾	-	1,994,300	1,662	-	-	1,995,962
17 光證 05 ⁽¹⁶⁾	-	2,991,000	3,063	-	-	2,994,063
17 光證 06 ⁽¹⁷⁾	-	3,988,000	2,722	-	-	3,990,722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長期債券(續)

名稱	於2017年1月1日的		攤銷金額	減少額	匯兌損益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帳面價值	增加額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17光證G1 ⁽¹⁸⁾	-	2,985,000	2,151	-	-	2,987,151	
17光證G2 ⁽¹⁹⁾	-	1,492,500	645	-	-	1,493,145	
17光證G3 ⁽²⁰⁾	-	4,087,700	849	-	-	4,088,549	
17光證G4 ⁽²¹⁾	-	1,595,200	199	-	-	1,595,399	
總計	28,626,730	25,914,520	57,069	(13,500,000)	(180,689)	40,917,630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長期債券(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8,680,687	15,978,921
於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債券	40,837,158	24,938,709
總計	49,517,845	40,917,630

於2018年，本集團籌資活動中發行長期債券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9,218,251千元以及償還長期債券使用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6,298,202千元(於2017年：人民幣25,914,520千元以及人民幣13,500,000千元)。

根據董事會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集團已發行以下債券：

- (1) 於2015年1月29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次級債券。15光大01已於2018年1月29日兌付。
- (2) 於2015年4月27日發行五年期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次級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2018年4月27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若不行使贖回選擇權，則本期次級債券的票面利率上升300個基點。15光大04已於2018年4月27日行使提前贖回權。
- (3) 於2015年5月26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次級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2017年5月26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26日行使提前贖回權。
- (4) 本公司于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Double Charm Limited 於2015年8月發行三年期面值為4.5億美元的可贖回債券。EVBSF Corp已於2018年8月27日兌付。
- (5) 於2016年4月27日發行三十個月金額為人民幣25億元的公司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2017年10月27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7日行使提前贖回權。
- (6) 於2016年5月26日發行三十個月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2017年11月26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26日行使提前贖回權。
- (7) 於2016年10月24日發行兩年期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債券。16光大05已於2018年10月24日兌付。
- (8) 於2016年10月24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
- (9) 於2016年9月9日發行兩年期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鼎富9號已於2018年9月9日兌付。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長期債券 (續)

- (10) 於2017年4月27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
- (11) 於2017年3月29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
- (12) 於2017年1月11日發行十八個月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2017年7月11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於2017年7月11日，17光證01已行使提前贖回權。
- (13) 於2017年1月11日發行十八個月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17光證02已於2018年7月11日兌付。
- (14) 於2017年2月14日發行兩年期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17光證03已於2019年2月14日兌付。
- (15) 於2017年2月14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
- (16) 於2017年4月26日發行兩年期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
- (17) 於2017年4月26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公司債券。
- (18) 於2017年7月4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
- (19) 於2017年7月4日發行五年期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
- (20) 於2017年10月13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41億元的公司債券。
- (21) 於2017年10月13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16億元的公司債券。
- (22) 本公司于上海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7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
- (23) 於2018年7月30日發行兩年期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債券。
- (24) 於2018年7月30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公司債券。
- (25) 於2018年9月26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28億元的公司債券。
- (26) 本公司于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附屬公司EVERBRIGHT SECURITIE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11月21日發行三年期面值為2億美元的可贖回債券。
- (27) 於2018年12月13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
- (28) 於2018年12月21日發行十八個月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結構性債券。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長期債券 (續)

(29) 於2018年12月25日發行十八個月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結構性債券。

(30) 於2018年12月25日發行十五個月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結構性債券。

(31) 於2018年1月18日發行兩年期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

(32) 於2018年4月18日發行兩年期金額為人民幣27億元的公司債券。

(33) 於2018年4月18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33億元的公司債券。

(34) 於2018年4月13日發行一年期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結構性債券。

(35) 於2018年4月27日發行一年期金額為人民幣0.08百萬元的結構性債券。

(36) 本公司于上海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20日發行九個月面值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資產支持證券投資者款項	2,875,602	1,308,764
業務合併產生的認沽期權負債(1)	2,010,879	1,850,705
融資租賃款保證金	284,579	333,785
遞延收入	65,943	63,141
應付會員及交易資格款項	16,482	15,724
應付合併結構化實體投資者款項	-	21,091
其他	10,632	12,244
總計	<u>5,264,117</u>	<u>3,605,454</u>

(1) 與2015年6月收購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有關。

56.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量及其帳面值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註冊、發行及已繳足股款(每股人民幣 1 元)	<u>4,610,788</u>	<u>4,610,788</u>

57. 儲備及留存利潤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發行新股時，超過股票面值的資本溢價以及本集團就收購權益已付非控股股東的代價與按比例淨資產的帳面值的差額。

(b)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經股東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損失或轉增本公司的資本，惟將法定盈餘儲備轉增資本時，留存的法定盈餘儲備不得少於本公司轉增前當時註冊資本的25%。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儲備及留存利潤 (續)

(c)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一般風險儲備及交易風險儲備。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儲備金。本公司的個別子公司亦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提取一般風險儲備金。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及《證券法》的要求，為支付證券交易的損失，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儲備金。

根據證監會公告[2018]39號《證券公司大集合資產管理業務適用〈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操作指引》的規定，大集合產品按照公募基金的有關規定，按照管理費收入的10%計提風險準備金。

(d)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直至終止確認或減值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主要包括換算外幣財務報表產生的外幣匯兌差額。

(f) 留存利潤

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潤餘額中包括子公司提取的盈餘公積人民幣404百萬元和人民幣359百萬元。

(g) 其他綜合收益累計儲備，稅後淨額

	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小計	非控制權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26,634	-	226,634	-	226,634
- 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	42,654	-	42,654	-	42,654
- 重新分類至損益	(205,900)	-	(205,900)	-	(205,9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63,916)	-	(563,916)	-	(563,916)
分占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1,484	-	1,484	-	1,484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	33,041	33,041	38,554	71,595
總計	(499,044)	33,041	(466,003)	38,554	(427,449)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7. 儲備及留存利潤(續)

(g) 其他綜合收益累計儲備，稅後淨額(續)

	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小計	非控制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3,532	-	43,532	644	44,176
- 重新分類至損益	(760,720)	-	(760,720)	1,338	(759,382)
分占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3,554	-	3,554	-	3,554
財務報表外幣匯兌差額	-	(52,214)	(52,214)	(58,814)	(111,028)
總計	<u>(713,634)</u>	<u>(52,214)</u>	<u>(765,848)</u>	<u>(56,832)</u>	<u>(822,680)</u>

58. 金融資產轉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協力廠商或客戶。倘這些金融資產轉讓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終止確認全部或部分相關金融資產（如適用）。倘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此類資產。

(a) 回購協議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根據回購協定由對手方持作擔保物的債務證券。本集團轉讓收取該等證券現金流的合約權利，但有義務按約定日期及價格購回相關證券。本集團已確定，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另外，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還包括應收融出資金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根據相關協定，本集團保留收取相關金融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向一名或多名收款人支付現金流的合約責任。本集團已確定，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另外，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b) 融出證券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就融券業務出借給客戶的證券，此種交易下客戶會向本集團提供能夠完全覆蓋融出證券信用風險敞口的充分擔保物。根據有關合約，客戶有義務歸還證券。本集團已確定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轉讓資產的 帳面金額	相關負債的 帳面金額	轉讓資產的 帳面金額	相關負債的 帳面金額
回購協議	611,297	(569,062)	13,386,703	(12,599,833)
融出證券	394,686	-	526,026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9. 承諾事項

(a) 資本承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207,561	326,922

本集團資本承諾主要用於對已訂約的未上市股權投資。

(b) 經營租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內(含一年)	330,622	258,819
一至兩年(含兩年)	217,973	211,513
兩年至三年(含三年)	102,746	143,503
三年以上	279,817	68,231
	<u>931,158</u>	<u>682,066</u>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0. 或有事項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未決訴訟導致的或有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3,716千元和人民幣42,415千元。未決訴訟如下：

2019年1月2日，光大富尊收到起訴狀副本，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銳豐投資有限公司就股權轉讓糾紛，以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光大富尊為被告，向北京西城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後原告變更了訴訟請求，本案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238.24萬元。

2019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應訴通知書，汪某就執行異議糾紛，以公司、吳某為被告，向上海靜安法院提起訴訟，涉案金額約為人民幣1,390萬元。2019年2月21日，上海靜安法院開庭審理。目前，本案尚未判決。

2016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應訴通知書。公司某客戶稱公司違反了融資融券業務中有關暫緩平倉的約定而致其損失，遂將公司訴至法院要求賠償約為人民幣3,939萬元，並承擔相應訴訟費用。2016年11月30日，靜安區人民法院對該案作出一審判決，對原告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原告不服一審判決並上訴至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2017年4月28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駁回原告訴訟請求，維持原判。2017年12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民事申請再審案件應訴通知書》，該客戶因不服一審、二審法院判決，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了再審申請。上海靜安法院已於2018年11月3日第三次開庭審理該案。目前，本案尚未判決。

2017年12月26日，原告O:TU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O:TU公司”)起訴被告上海國際酒業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列為第三人。2014年11月，光大富尊開展O:TU酒品承銷與投資業務，與O:TU公司、上海國際酒業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備忘錄、承銷協定及補充協定約定了擬發行酒品的要素、承銷方式、投資收益及回購承諾等內容。2017年12月，O:TU公司訴稱上述合同無效，要求酒交公司和光大富尊賠償其損失約人民幣1,295萬元。光大富尊在舉證期內提交證據及補充證據。上海二中院分別於2018年6月5日、7月20日組織庭前質證。期間原告增加訴訟請求確認原、被告簽訂的《上海國際酒業交易中心非國產收藏類酒品承銷協議》合同無效，變更請求被告酒交中心賠償原告經濟損失人民幣約人民幣1,283萬元。2018年9月11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目前，本案尚未判決。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1.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持有5%或以上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所持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25.15%	25.15%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1.30%	23.30%

(ii) 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詳細資料載於附注26。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包括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以及個人，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該等人士的密切家族成員。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i)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的交易：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末餘額：		
應收賬款	438	4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	252
	2018年	2017年
年內交易：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41,509	41,981
手續費及傭金支出	-	116
其他經營支出	-	102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續)
 2018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1.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ii)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合營企業以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末結餘：		
現金及銀行餘額	7,058,160	4,510,971
貸款及借款	2,509,131	920,5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144,34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0,879	1,850,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850	154,39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4,324	82,2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5,000
融出資金	-	22,835
應收賬款	1,876	7,365
	<u>2018年</u>	<u>2017年</u>
年內交易：		
回購協定項下售出金融資產交易金額	47,008,401	32,135,459
借款	1,253,948	824,532
利息收入	246,015	206,042
其他支出	124,308	140,601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91,927	95,607
利息支出	78,787	26,547
手續費及傭金支出	8,682	9,437
投資收益淨額	373	806
銀行間同業借款	-	300,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537	14,610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1.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在附注18中披露的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的款項如下：

	2018年	2017年
短期雇員成本及離職後福利	29,137	40,735

總薪酬已包括在“雇員成本”中(見附注11)。

(d)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除上述披露資訊，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亦存在關聯交易，這些交易是在正常的商業條款和條件下進行的，且單筆交易均不重大。管理層認為與國家控股企業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活動，本集團的交易並沒有因本集團和這些國家控股企業是關聯方的事實而受到嚴重或過度的影響。

62. 分部報告

管理層根據經營分部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因此，報告期間的分部報告乃依據管理層於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方法呈列。

- 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向零售客戶提供經紀及投資諮詢服務收取費用和傭金，代理其持有現金的利息收入，以及本集團及其他金融機構銷售自主開發或協力廠商開發的理財產品的費用；
- 信用業務分部通過提供融資融券、回購交易及其他授信業務，以及融資租賃業務收取利息；
- 機構證券服務分部通過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取費用和傭金，做市業務及自營交易，以及向機構客戶提供專業投資研究及經紀服務收取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
- 投資管理分部通過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收取管理及顧問費，以及本集團私募股權投資和另類投資所得投資收益；
- 海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海外業務所得費用和傭金、顧問費、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及
- 其他分部包括總部的其他業務，包括一般營運資本產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2. 分部报告(续)

(a) 业务分部

2018年

	經紀及财富管理	信用業務	機構證券服務	投資管理	海外業務	其他	分部總計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 外部	1,791,772	120,136	1,565,161	1,458,932	842,892	4,575	5,783,468
- 分部間	15,516	-	-	-	2,228	-	17,744
利息收入							
- 外部	638,917	3,639,533	1,160,490	286,410	611,567	252,116	6,589,033
- 分部間	-	-	2,085	24,062	-	176,534	202,681
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 外部	31,303	(163,823)	(6,593)	370,736	163,944	408,196	803,763
- 分部間	-	-	-	(61)	-	(181)	(242)
總收入							
- 外部	2,461,992	3,595,846	2,719,058	2,116,078	1,618,403	664,887	13,176,264
- 分部間	15,516	-	2,085	24,001	2,228	176,353	220,1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 外部	31,674	(9,066)	1,080	22,045	64,085	196,502	306,320
- 分部間	-	-	-	-	-	50	50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外部	2,493,666	3,586,780	2,720,138	2,138,123	1,682,488	861,389	13,482,584
- 分部間	15,516	-	2,085	24,001	2,228	176,403	220,233
分部支出							
- 外部	(2,089,533)	(2,445,361)	(2,076,801)	(2,680,619)	(1,677,765)	(2,184,682)	(13,154,761)
- 分部間	(6,148)	(7,376)	(122)	(180,542)	-	(1,426,166)	(1,620,354)
分部經營利潤/(損失)							
- 外部	404,133	1,141,419	643,337	(542,496)	4,723	(1,323,293)	327,823
- 分部間	9,368	(7,376)	1,963	(156,541)	2,228	(1,249,763)	(1,400,121)
分占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 外部	-	(2,208)	-	(25,106)	4,932	-	(22,382)
- 分部間	-	-	-	-	-	-	-
所得稅稅前利潤/(損失)							
- 外部	404,133	1,139,211	643,337	(567,602)	9,655	(1,323,293)	305,441
- 分部間	9,368	(7,376)	1,963	(156,541)	2,228	(1,249,763)	(1,400,121)
利息收入	638,917	3,639,533	1,160,490	286,410	611,567	252,116	6,589,033
利息支出	(73,528)	(1,912,642)	(1,058,549)	(285,849)	(404,958)	(1,136,381)	(4,871,907)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	-	-	(65,524)	-	(38,138)	(103,662)
信用減值損失	30	(395,519)	(89,291)	(71,060)	(121,924)	(1,028)	(678,79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2. 分部报告(续)

(a) 业务分部(续)

2017年

	經紀及財富管理	信用業務	機構證券服務	投資管理	海外業務	其他	分部總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外部	2,587,999	131,599	1,517,804	1,634,970	839,435	3,109	6,714,916
- 分部間	28,170	-	-	-	-	-	28,170
利息收入							
- 外部	826,678	3,242,208	25,034	173,968	523,382	337,613	5,128,883
- 分部間	(94,218)	-	-	5,272	-	300,822	211,876
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 外部	5,965	(27,697)	1,547,490	566,279	78,433	324,169	2,494,639
- 分部間	-	-	-	10,333	17,560	(28,935)	(1,042)
總收入							
- 外部	3,420,642	3,346,110	3,090,328	2,375,217	1,441,250	664,891	14,338,438
- 分部間	(66,048)	-	-	15,605	17,560	271,887	239,0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 外部	24,117	45,442	416	29,193	110,943	212,686	422,797
- 分部間	-	-	-	-	15,358	1,265	16,623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外部	3,444,759	3,391,552	3,090,744	2,404,410	1,552,193	877,577	14,761,235
- 分部間	(66,048)	-	-	15,605	32,918	273,152	255,627
分部支出							
- 外部	(2,407,290)	(1,719,457)	(1,719,649)	(1,232,956)	(1,818,572)	(1,868,942)	(10,766,866)
- 分部間	-	(10,559)	-	(187,962)	(14,740)	(42,366)	(255,627)
分部經營利潤/(損失)							
- 外部	1,037,469	1,672,095	1,371,095	1,171,454	(266,379)	(991,365)	3,994,369
- 分部間	(66,048)	(10,559)	-	(172,357)	18,178	230,786	-
分占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 外部	-	(1,039)	-	78,849	5,478	-	83,288
- 分部間	-	-	-	-	-	-	-
所得稅稅前利潤/(損失)							
- 外部	1,037,469	1,671,056	1,371,095	1,250,303	(260,901)	(991,365)	4,077,657
- 分部間	(66,048)	(10,559)	-	(172,357)	18,178	230,786	-
利息收入	826,678	3,242,208	25,034	173,968	523,382	337,613	5,128,883
利息支出	(101,262)	(1,463,743)	(831,466)	(348,477)	(307,796)	(830,639)	(3,883,383)
減值損失(撥回)/撥備	48	(133,564)	-	4,915	(296,117)	(26,564)	(451,28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2. 分部报告(续)

(b) 地区分部

下表载列(i) 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的地區位置的資料；及(ii) 本集团的物業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存出保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位置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如屬物業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則按分配至的營運位置劃分。如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如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則按營運位置劃分。

	2018年			2017年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1,557,861	1,618,403	13,176,264	12,897,188	1,441,250	14,338,4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2,235	64,085	306,320	311,854	110,943	422,797
總計	<u>11,800,096</u>	<u>1,682,488</u>	<u>13,482,584</u>	<u>13,209,042</u>	<u>1,552,193</u>	<u>14,761,235</u>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物業及設備	763,551	36,492	800,043	799,454	30,825	830,279
商譽	9,380	1,247,666	1,257,046	9,380	1,190,295	1,199,675
其他無形資產	82,023	354,191	436,214	78,856	478,847	557,703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1,057,400	38,910	1,096,310	1,192,430	37,344	1,229,774
存出保證金	<u>3,149,377</u>	<u>37,431</u>	<u>3,186,808</u>	<u>3,650,208</u>	<u>62,808</u>	<u>3,713,016</u>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團監察及控制所用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對本集團的責任或承擔而可能產生的損失。

有關期間，本集團面臨四類信用風險：(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于債務證券交易中違約的風險；(ii) 客戶于信用業務(如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中違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iii) 融資方于創新信用業務中違規導致本公司或客戶資金產生損失的風險；及(iv) 除債務證券外的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即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利用風險管理系統密切監察信用風險，並追蹤本集團業務產品及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提供分析及預警報告，及時調整授信額度。本集團亦通過壓力測試和敏感度分析計量主要業務的信用風險。

債務證券交易的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監察發債主體及債務證券。本集團設立信貸評級框架，研究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並評估交易對手方的信用以降低相關違約風險。有關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方面，本集團全面評估客戶的信貸水準及風險承受能力，厘定客戶的信貸等級。本集團的合同及風險披露聲明已列明違約金。本集團監察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的抵押品，並於發現任何異常時，及時與客戶溝通以避免違約。其他信貸業務方面，本集團會進行前期盡職調查，並提交盡職調查報告，經本集團批准後，項目方能實施。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902,881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378,885
存出保證金	3,186,808	3,713,016
應收賬款	3,211,112	3,113,37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41,654	4,160,502
應收融資租賃款	5,296,830	5,669,8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12	352,973
融出資金	30,337,928	37,708,3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278,4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3,708,788	20,081,0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2,406,100	28,250,4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	8,398,879	-
衍生金融資產	26,720	196,874
結算備付金	1,475,419	738,426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33,234,544	40,105,816
銀行結餘	8,927,409	9,758,499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190,387,784</u>	<u>179,506,518</u>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风险集中

在不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按地區劃分：

2018年12月31日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以外	總計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769,078	133,803	7,902,881
存出保證金	3,149,377	37,431	3,186,808
應收賬款	604,523	2,606,589	3,211,1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41,419	100,235	2,241,654
應收融資租賃款	5,296,830	-	5,296,8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12	-	32,712
融出資金	22,259,357	8,078,571	30,337,9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3,708,788	-	33,708,7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2,092,909	313,191	52,406,1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8,398,879	-	8,398,879
衍生金融資產	26,720	-	26,720
結算備付金	1,475,419	-	1,475,419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23,634,216	9,600,328	33,234,544
銀行結餘	6,794,764	2,132,645	8,927,409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167,384,991	23,002,793	190,387,78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风险集中(续)

2017年12月31日	按地区划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以外	总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78,885	378,885
存出保证金	3,650,208	62,808	3,713,016
应收账款	1,867,994	1,245,379	3,113,373
其他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	4,074,871	85,631	4,160,502
应收融资租赁款	5,669,844	-	5,669,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973	-	352,973
融出资金	29,436,243	8,272,114	37,708,3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278,413	-	25,278,4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81,044	-	20,081,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7,993,549	256,947	28,250,496
衍生金融资产	196,874	-	196,874
结算备付金	738,426	-	738,426
代经纪客户持有的现金	40,105,816	-	40,105,816
银行结余	9,758,499	-	9,758,49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69,204,754	10,301,764	179,506,5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i) 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分析

本集团采纳信用评级法监察债务证券组合的信用风险。债务证券评级由发债主体所在地的主要评级机构授予。报告期末, 债务证券的帐面价值按评级归类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评级		
长期债券		
- AAA	11,074,695	10,997,635
- 自 A 至 AA+	11,005,360	12,284,358
- 自 B- 至 BBB+	-	277,836
- CCC+	-	21,932
- 自 C 至 CC	56,514	-
- 未评级 ⁽¹⁾	8,376,195	11,447,812
小计	<u>30,512,764</u>	<u>35,029,573</u>
短期债券		
- A-1	2,074,770	1,632,591
- AA+	211,186	-
- AAA	283,811	129,895
- 未评级 ⁽¹⁾	7,451,677	7,969,937
小计	<u>10,021,444</u>	<u>9,732,423</u>
总计	<u>40,534,208</u>	<u>44,761,996</u>

⁽¹⁾ 未评级金融资产主要指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务工具、私募债以及超短期融资券。

(b)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投资活动、融资活动及资本管理均会产生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 (1) 因市场交易量相对较小而未能以合理价格大规模交易所产生的市场流动性风险; (2) 未能于债务到期时履行财务责任而承担的流动性风险。

下表载列报告期末本集团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的剩余合同期限之详情。非衍生金融负债分析乃基于合同未贴现现金流 (包括采用合同比率或 (倘浮动) 报告期末的比率计算的利息付款) 及本集团须还款的最早日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b)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帳面價值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無限期	
貸款及借款	14,981,726	-	3,443,915	837,640	1,513,085	9,885,042	-	15,679,682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14,109,673	-	3,290,394	4,257,492	6,708,491	-	-	14,256,377
拆入資金	5,609,349	-	4,487,114	277,364	849,646	-	-	5,614,124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35,965,897	35,965,897	-	-	-	-	-	35,965,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46,027	6,110,194	597,781	216,752	4,305,486	2,030	-	11,232,2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87,616	287,616	-	-	-	-	-	287,61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953,819	-	15,958,788	3,932	6,241	-	-	15,968,961
衍生金融負債	492,824	-	85,863	712	406,248	-	-	492,823
長期債券	49,517,845	-	111,000	2,217,240	8,281,395	42,960,324	-	53,569,9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64,117	-	-	-	-	5,259,225	167,220	5,426,445
總計	<u>153,428,893</u>	<u>42,363,707</u>	<u>27,974,855</u>	<u>7,811,132</u>	<u>22,070,592</u>	<u>58,106,621</u>	<u>167,220</u>	<u>158,494,127</u>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b)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帳面價值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貸款及借款	12,463,966	-	5,551,513	679,366	971,554	5,767,391	12,969,824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							
工具	18,491,732	-	4,632,925	2,841,131	11,465,831	-	18,939,887
拆入資金	2,993,700	-	210,687	20,540	2,835,754	-	3,066,981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41,060,343	41,060,343	-	-	-	-	41,060,3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72,759	1,137,381	883,853	30,946	5,765,241	-	7,817,4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56,941	215,448	250,202	-	-	-	465,65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315,495	-	23,331,460	19,245	5,577	-	23,356,282
衍生金融負債	156,280	63,330	11,276	60,396	21,278	-	156,280
長期債券	40,917,630	-	4,275,000	247,268	13,389,258	27,254,500	45,166,0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5,454	-	-	-	-	3,574,259	3,574,259
總計	<u>151,334,300</u>	<u>42,476,502</u>	<u>39,146,916</u>	<u>3,898,892</u>	<u>34,454,493</u>	<u>36,596,150</u>	<u>156,572,953</u>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利率政策變動及利率敏感資產和負債錯配。

本集團主要透過構建及調整其資產組織者利率風險。本集團資產組織者旨在透過多樣化資產降低風險以及提升盈利能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c)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於報告期間末，按預期下一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金融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33,803	288,403	5,487,119	1,821,492	172,064	7,902,8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10,984	54,089	279,209	5,358,674	2,371,283	224,641	8,398,8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137,660	2,942,153	9,998,966	3,541,285	-	88,724	33,708,788
存出保證金	883,748	-	-	-	-	2,303,060	3,186,808
應收賬款	-	-	-	-	-	3,211,112	3,211,1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00	2,500	2,549,787	3,362,253	-	1,655,156	7,571,196
融出資金	14,701,688	2,574,747	13,061,493	-	-	-	30,337,9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69,882	1,505,376	8,261,113	11,232,757	1,317,145	34,063,065	57,649,3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	4,848,015	4,848,015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26,720	26,720
結算備付金	1,464,660	-	-	-	-	10,758	1,475,418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29,396,484	50,000	3,740,000	-	-	48,060	33,234,5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39,732	45,472	505,000	-	-	37,333	8,927,537
總計	<u>73,306,338</u>	<u>7,308,140</u>	<u>38,683,971</u>	<u>28,982,088</u>	<u>5,509,920</u>	<u>46,688,708</u>	<u>200,479,165</u>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c)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金融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貸款及借款	(3,967,004)	(304,725)	(1,139,318)	(9,560,497)	-	(10,183)	(14,981,727)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3,159,202)	(4,189,346)	(6,405,092)	-	-	(356,033)	(14,109,673)
拆入資金	(4,477,840)	(276,800)	(845,220)	-	-	(9,489)	(5,609,349)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28,430,554)	-	-	-	-	(7,535,343)	(35,965,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0,476)	(4,035,811)	-	-	(6,957,111)	(11,143,3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287,616)	(287,61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922,847)	(3,879)	(6,125)	-	-	(20,968)	(15,953,819)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492,824)	(492,824)
長期債券	-	(1,999,762)	(6,476,718)	(39,980,713)	-	(1,060,652)	(49,517,8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2,805,114)	-	(2,452,637)	(5,257,751)
總計	(55,957,447)	(6,924,988)	(18,908,284)	(52,346,324)	-	(19,182,856)	(153,319,899)
利率風險淨敞口	17,348,891	383,152	19,775,687	(23,364,236)	5,509,920	27,505,852	47,159,26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c)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378,885	-	-	378,8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27,428	7,519,294	50,747	126,057	14,916,726	13,016,051	37,956,3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67,866	939,007	11,443,371	5,530,800	-	-	20,081,044
存出保證金	628,294	-	-	-	-	3,084,722	3,713,016
應收賬款	-	-	-	-	-	3,113,373	3,113,373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577,612	5,092,232	-	-	5,669,84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86,990	584,234	-	-	1,975,953	2,647,177
融出資金	11,969,789	4,349,371	21,389,197	-	-	-	37,708,3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637,279	824,534	2,071,642	8,048,433	578,868	18,285,755	37,446,511
衍生金融資產	1,445	1,189	-	-	-	194,240	196,874
結算備付金	738,426	-	-	-	-	-	738,426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34,177,069	3,699,733	2,025,000	30,000	-	174,014	40,105,8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58,897	-	-	-	-	-	9,758,897
總計	69,406,493	17,420,118	38,141,803	19,206,407	15,495,594	39,844,108	199,514,5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c)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金融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貸款及借款	(5,538,721)	(673,512)	(925,627)	(5,326,106)	-	-	(12,463,966)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4,608,012)	(2,743,688)	(11,140,032)	-	-	-	(18,491,732)
拆入資金	(200,000)	-	(2,793,700)	-	-	-	(2,993,70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33,645,723)	-	-	-	-	(7,414,620)	(41,060,3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31,780)	-	-	(7,493,094)	(7,724,8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41,493)	-	-	-	-	(215,448)	(456,9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290,929)	(19,030)	(5,536)	-	-	-	(23,315,495)
衍生金融負債	(3,439)	(1,320)	-	-	-	(151,521)	(156,280)
長期債券	(3,999,364)	-	(11,979,556)	(24,938,710)	-	-	(40,917,6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808,763)	-	(2,734,309)	(3,543,072)
總計	(71,527,681)	(3,437,550)	(27,076,231)	(31,073,579)	-	(18,008,992)	(151,124,033)
利率風險淨敞口	(2,121,188)	13,982,568	11,065,572	(11,867,172)	15,495,594	21,835,116	48,390,490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c)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間末，對於本集團所持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潛在影響。在其他變數不變的假設下，利率敏感度分析如下：

	所得稅後利潤敏感度	
	2018年	2017年
收益率曲線變動		
- 上升 25 個基點	(71,405)	(25,062)
- 下降 25 個基點	72,080	25,637
	權益敏感度	
	2018年	2017年
收益率曲線變動		
- 上升 25 個基點	(119,527)	(235,732)
- 下降 25 個基點	121,006	239,630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本集團的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即時變動（假設利率於報告期間末發生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所持的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的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以該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估計。

(ii) 貨幣風險

	所得稅後利潤敏感度	
	2018年	2017年
美元	22,051	(11,909)
港幣	65,368	141,543
歐元	3,794	(1,813)
英鎊	17,165	-
澳元	16,215	-
日元	6,367	-
	權益敏感度	
	2018年	2017年
美元	22,051	(11,909)
港幣	65,368	141,514
歐元	3,794	(1,813)
英鎊	17,165	-
澳元	16,215	-
日元	6,367	-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c) 市场风险(续)

(ii) 货币风险(续)

於報告期間末, 人民幣對美元、港元、歐元英鎊、澳元及日元匯率貶值 10%將導致權益及淨利潤的變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額相同但方向相反(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鑒於上述假設, 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結果或會有別於本集團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實際變動。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權益投資產生的權益價格變動風險。本集團所面臨價格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負債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波動而產生的相應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波動有關。

敏感度分析

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 權益類證券價格變動 10%對本集團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分析如下。

	所得稅後利潤敏感度	
	2018年	2017年
上升10%	1,518,685	646,918
下降10%	(1,518,685)	(646,918)
	權益敏感度	
	2018年	2017年
上升10%	1,882,286	1,596,999
下降10%	(1,882,286)	(1,596,999)

敏感度分析反映本集團的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可能發生的即時變動(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有關風險變數於報告期間末發生變動, 且已用於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所持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面臨權益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同時假設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 本集團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會根據股市指數或有關風險變數相關的過往資料而變動。2018年及2017年末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3.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

- (i) 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 持續為股東創造回報, 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
- (iii) 維持雄厚資本基礎支持業務發展;
- (iv) 符合中國及香港法規的相關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及《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 本公司須保持符合以下風險控制指標:

- (i) 淨資本與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率不得低於 100%;
- (ii) 核心淨資本與表內外資產總額的比率不得低於 8%;
- (iii) 優質流動資產與未來 30 日內現金淨流出的比例不得低於 100%;
- (iv) 可用穩定資金與所需穩定資金的比例不得低於 100%;
- (v) 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 20%;
- (vi) 淨資本與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 8%;
- (vii) 淨資產與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 10%;
- (viii)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 100%;
- (ix)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 500%; 及
- (x) 融資(含融券)的金額與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 400%。

於報告期間, 本公司密切監控上述比率, 以維持該等比率符合相關資本規定。

與本公司一樣, 本集團若干子公司亦須遵守分別由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中國及香港監管要求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 該等子公司均遵守資本規定。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公允價值資料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評估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納以下方法及假設：

- (i) 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結算備付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融資或浮息工具。因此，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惟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除外。對於在活躍公開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市價或市場利率作為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對於無任何市價或市場利率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或其他估值方法厘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iii) 長期債券和其他非流動負債—業務合併產生的認估期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經紀或代理所得市價或報價厘定。如於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採用定價模型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和二項式模型等估計公允價值。
- (iv)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收融出資金及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期限主要為一年以內。因此，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b)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之按成本入帳之帳面價值或其攤余成本與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不同，除下列金融工具外，其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架構之層級披露如下：

帳面價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902,881	-
金融負債		
- 長期債券	49,517,845	40,917,6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公允價值資料 (續)

(b)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公允價值

	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7,828,219	160,923	7,989,142
金融負債				
- 長期債券	-	47,317,767	2,775,993	50,093,760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金融負債				
- 長期債券	-	43,461,245	-	43,461,245

上述計入第二層級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使用分析厘定。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余成本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採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公允價值，以反映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

- 第一層級估值方法：公允價值按於計量日的第一層級輸入資料(即同等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層級估值方法：公允價值按第二層級輸入資料(即不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資料)計量，但無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計量。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即非公開獲得的市場資料。
- 第三層級估值方法：公允價值按重要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計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公允價值資料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倘金融工具有可靠市場報價, 則其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報價計算。倘無可靠市場報價, 則採用估值技術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其他大致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折現現金使用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資料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外匯匯率。使用折現現金使用分析法時, 管理層會盡力準確估計現金流, 並參考類似的金融工具確定折現率。

下表呈列以公允價值層次(公允價值據此分類計量)分析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下表不包括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其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公允價值資料。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交易				
- 債務證券	643,159	23,322,580	266,709	24,232,448
- 權益類證券	2,932,827	434,140	287,875	3,654,842
- 基金	11,845,040	154,663	-	11,999,703
- 理財產品	-	4,137,983	9,757,165	13,895,148
- 其他	-	90,155	3,777,042	3,867,19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	-	-
- 權益類證券	-	-	-	-
- 基金	-	-	-	-
- 理財產品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債務證券	5,815	8,318,630	74,434	8,398,8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權益類證券	35,291	-	534,498	569,789
- 其他投資	-	4,278,226	-	4,278,226
衍生金融資產	17	26,703	-	26,720
總計	15,462,149	40,763,080	14,697,723	70,922,952
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結構性實體	-	-	287,616	287,616
衍生金融負債	5	492,819	-	492,824
總計	5	492,819	287,616	780,44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公允價值資料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交易				
- 債務證券	1,193,542	17,967,215	-	19,160,757
- 權益類證券	2,006,238	291,169	402,817	2,700,224
- 基金	9,605,427	443,564	-	10,048,991
- 理財產品	-	1,432,654	871,300	2,303,954
- 其他	-	7,463	-	7,46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192,101	-	192,101
- 權益類證券	-	-	326,686	326,686
- 基金	-	-	199,556	199,556
- 理財產品	-	352,419	1,717,117	2,069,536
- 其他	-	-	437,243	437,2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843,104	24,097,148	90,000	25,030,252
- 權益類證券	2,268,604	324,675	3,678,612	6,271,891
- 基金	276,892	-	-	276,892
- 理財產品及其他	-	6,227,268	150,000	6,377,268
衍生金融資產	7,704	189,170	-	196,874
總計	16,201,511	51,524,846	7,873,331	75,599,688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債務證券	-	(241,493)	-	(241,49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 結構性實體	-	-	(215,448)	(215,448)
衍生金融負債	(6,257)	(150,023)	-	(156,280)
總計	(6,257)	(391,516)	(215,448)	(613,221)

於報告期間, 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概無重大轉換。

由於若干非上市權益投資於報告期間在交易所上市, 第一層級及第三層級於報告期間出現轉換。除上述者外, 於報告期間概無重大轉入第三層級或自第三層級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當轉換出現時於報告期間未確認公允價值層級間的轉換。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公允價值資料(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i)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于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有關期間末的市場報價厘定。倘可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定期即時獲得報價，且該價格來自實際定期進行的以公平磋商為基準的市場交易，則此等市場應視作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買賣差價區間的收盤價。此等工具應納入第一層級。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包括交易所交易證券及透過交易所或基金管理公司交易基金投資。

(ii)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非于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厘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所得的可觀察市場資料，並儘量不依賴具體實體估計。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所需的所有主要輸入資料均可觀察獲得，則該工具納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項主要輸入資料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厘定，則該工具納入第三層級。

(iii) 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就交易所上市權益類證券而言，以報告期間末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如於報告期間末無成交市價，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 (2) 就交易所上市投資基金而言，以報告期間末或最近交易日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厘定公允價值。就非上市開放式基金與理財產品而言，以報告期間末的資產淨值的報價厘定公允價值。
- (3) 就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而言，於報告期間末以債務證券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厘定公允價值。
- (4) 就於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而言，使用估值技術厘定公允價值。
- (5) 就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期貨而言，於報告期間末以期貨的收盤價厘定公允價值。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公允價值資料(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2017年12月31日	3,954,719	-	-	3,918,613	(215,449)	7,657,883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3,348,915	569,698	-	(3,918,613)	-	-
2018年1月1日	7,303,634	569,698	-	-	(215,449)	7,657,883
轉出	(697)	292	129,480	-	-	129,075
本年收益	228,049	-	-	-	(53,819)	174,230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128,772)	(85,046)	-	-	(213,818)
購買	44,876,088	134,361	30,000	-	(18,348)	45,022,101
出售及結算	(38,318,283)	(41,081)	-	-	-	(38,359,364)
2018年12月31日	14,088,791	534,498	74,434	-	(287,616)	14,410,107
計入報告期間末所持資產年度損益總額	174,230	-	(75,771)	-	-	98,45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公允價值資料(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總計
2017年1月1日	3,250,896	3,367,111	(202,034)	6,415,973
轉出	513,751	46,160	-	559,911
本年收益	180,236	184	-	180,420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	(193,199)	-	(193,199)
購買	3,176,475	2,163,965	(16,055)	5,324,385
出售及結算	(3,166,639)	(1,465,608)	2,640	(4,629,607)
2017年12月31日	<u>3,954,719</u>	<u>3,918,613</u>	<u>(215,449)</u>	<u>7,657,883</u>
因出售自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分類的年度收益 總額	180,236	184	-	180,420
計入報告期間末所持資 產年度損失總額	-	(102)	-	(102)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4. 公允價值資料(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就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而言，價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技術等估值技術厘定。估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一般基於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對計量總體公允價值的重要性厘定。下表列示第三層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估值技術和輸入資料。

金融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特定期內限售的股票	第三層級	期權定價模型	波動率	波動率越大，公允價值越低
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私募配售債券	第三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	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票、市場流通性有限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第三層級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金融負債	第三層級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65. 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為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提供淨資本擔保，及為全資子公司光證金控境外商業銀行舉借貸款向擔保人提供反擔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53.05億元。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證金控及其子公司，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融資性擔保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95.37億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6.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物業及設備	737,696	769,862
其他無形資產	62,739	65,468
對子公司的投資	9,145,062	10,545,063
于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權益	558,030	662,3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70,785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606,01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	4,713,65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	7,966,161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14,072	5,530,801
存出保證金	692,536	746,761
遞延稅項資產	951,228	335,0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705	118,084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257,894	25,044,19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729,347	668,02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42,212	3,033,096
融出資金	22,259,358	29,436,2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243,5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	504,381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671,163	14,443,836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63,06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46,346,151	28,096,602
衍生金融資產	6,939	207,314
結算備付金	1,438,077	704,364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20,635,333	24,201,8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99,747	5,314,401
流動資產總額	121,695,775	133,349,292
資產總額	156,953,669	158,393,48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除另有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6.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续)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流动负债		
已发行的短期债务工具	14,109,673	18,491,732
拆入资金	5,609,349	2,993,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241,493
应付经纪客户账款	19,706,406	22,747,998
应付雇员成本	989,609	1,548,557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5,179,283	2,551,682
即期税项负债	219,058	539,6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83,817	23,004,246
衍生金融负债	453,501	167,386
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	8,223,152	13,044,307
流动负债总额	<u>68,473,848</u>	<u>85,330,743</u>
流动资产净值	<u>53,221,927</u>	<u>48,018,549</u>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88,479,821	73,062,7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	38,445,782	24,140,6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66,056	500,000
非流动负债总额	<u>40,911,838</u>	<u>24,640,603</u>
净资产	<u>47,567,983</u>	<u>48,422,140</u>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权益		
股本	4,610,788	4,610,788
储备	33,612,598	33,428,119
留存利润	9,344,597	10,383,233
总权益	<u>47,567,983</u>	<u>48,422,140</u>

(除另有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7. 於報告期間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a)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提議本公司向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以2018年12月31日總股本4,610,787,639.00股為基數，提議2018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為每10股分配1.00元(含稅)，分紅金額為人民幣461,079千元(2017年：人民幣922,158千元)。

此項提議尚待股東大會批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派發的現金股利並未在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為負債。

(b)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發行債券

於2019年1月22號，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3.88%。

於2019年2月21號，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第一期）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90天，票面利率為2.75%。

(c)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兌付債券

於2017年2月14日，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人民幣20億元，票面利率為4.30%，期限為2年。本期債券兌付工作已於2019年2月14日完成，公司兌付完成本期債券本金總額為20億元，兌付利息總額為0.86億元。

於2018年1月18日，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人民幣20億元，票面利率為5.45%，期限為1年。本期債券兌付工作已於2019年1月18日完成，公司完成兌付本期債券本金總額為20億元，兌付利息總額為1.09億元。

於2018年11月16日，本公司成功發行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人民幣30億元，票面利率為3.18%，期限為3個月。於2019年2月14日，公司完成兌付本期短期融資券本息共計人民幣30.2億元。

於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第一期）人民幣8億元，票面利率為5.22%，期限為1年。本期債券兌付工作已於2019年3月19日完成，公司完成兌付本期債券本金總額為8億元，兌付利息總額為4,176萬元。

68. 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報告業經本集團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決議批准報出。

附錄

一 公司的業務資格

核准機關	業務資格
中國人民銀行	<p>自營業務資格（《關於成立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銀覆[1996]81號）</p> <p>投資諮詢、財務顧問業務（《關於成立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銀覆[1996]81號）</p> <p>短期融資券承銷業務（《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短期融資券承銷業務的通知》銀發[2005]173號）</p> <p>黃金自營業務和黃金租借業務（《備案材料送達通知書》（銀市黃金備[2015]31號））</p> <p>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成員（拆借、購買債券、債券現券交易、債券回購業務）（關於批准部分證券公司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的通知（銀辦發[1999]147號）</p>
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	<p>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滬證監機構字[2012]547號）</p> <p>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證監基金字[2004]49號）</p> <p>期貨中間介紹業務資格（滬證監機構字[2010]121號）</p> <p>私募基金綜合託管業務試點（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私募基金綜合託管業務試點的無異議函中國證監會機構部部函[2013]21號）</p> <p>併購業務</p> <p>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和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和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的無異議函》機構部部函[2015]280號）</p> <p>權益類證券收益互換業務資格（《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權益類證券收益互換業務的無異議函》機構部部函[2013]30號）</p> <p>期權做市業務（《關於核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資格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64號）</p>

附錄

核准機關	業務資格
	融資融券業務資格（證監許可[2010]314號）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試點（機構部部函[2012]459號）
	受託投資管理業務資格（關於核准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受託投資管理業務資格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2]127號）
	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試點（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試點無異議的函機構部部函[2008]446號）
	關於支持證券公司開展信用衍生品業務、服務民營企業債券融資的通知（滬證監機構字[2019]41號）
中國證券業協會	從事代辦股份轉讓主辦券商業務資格（關於授予從事代辦股份轉讓主辦券商業務資格的通知中證協發[2003]94號）
	股份報價轉讓業務資格（《關於授予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報價轉讓業務資格的函》中證協函[2006]3號）
	成為場外期權業務二級交易商，開展相關場外期權業務（《關於統一場外期權業務二級交易商備案的函》中證協函[2018]657號）
	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業務（中證協函[2012]374號）
上海證券交易所	期權做市業務（《上證50ETF期權主做市商資格》上證函[2016]152號）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資格（股票期權經紀、自營業務交易權限）（《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的通知》上證函[2015]63號）
	A股交易單元港股通業務交易資格（上證函[2014]650號）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權限（上證會字[2012]176號）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權限（上證會字[2013]67號）

附錄

核准機關	業務資格
深圳證券交易所	<p>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權限（深證會[2013]15號）</p> <p>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權限（深證會[2013]58號）</p> <p>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試點（深證函[2014]320號）</p> <p>深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深證會[2016]330號）</p>
其他機構	<p>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股轉系統函[2014]772號）</p> <p>私募基金業務外包服務機構備案（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編號：A00037]）</p> <p>上海票據交易所票據交易資格（票交所[2017]9號）</p> <p>銀行間債券市場嘗試做市（《〈銀行間債券市場嘗試做市業務規程〉及相關事宜的通知》中匯交發[2014]132號）</p> <p>2015-2017年記賬式國債承銷資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公告2014年第93號）</p> <p>2018-2020年記賬式國債承銷資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公告2017年第167號）</p> <p>銀行間黃金詢價業務資格（《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銀行間黃金詢價業務的批覆》上金交發[2017]68號）</p> <p>利率互換業務</p> <p>期權結算業務（《關於期權結算業務資格有關事宜的覆函》中國結算函字[2015]28號）</p> <p>信用違約互換集中清算報價業務（《關於批准成為信用違約互換集中清算報價團成員的通知》）</p> <p>轉融資業務試點（中證金函[2012]124號）</p> <p>轉融通業務試點（中證金函[2012]115號）</p> <p>轉融券業務試點（中證金函[2013]45號）</p>

附錄

核准機關	業務資格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調整轉融通授信額度（中證金函[2014]278號、中證金函[2016]28號） 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商業業務（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公告[2012]19號） 上海黃金交易所特別會員資格：編號：T009（2015年4月3日） 開戶代理機構資格 甲類結算參與人資格（中國結算函字[2008]12號） 參與多邊淨額擔保結算業務資格（中國結算發字[2014]28號） 數字證書服務代理資格 代理證券質押登記業務資格 期權結算業務資格（中國結算函字[2015]28號） 特殊機構及產品遠程開戶業務資格
銀行間市場清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債券交易淨額清算業務資格（清算所會員准字[2015]115號） 特殊機構及產品遠程開戶業務資格 關於參與信用違約互換集中清算業務有關事宜的通知（2018年便函第355號） 信用風險緩釋工具核心交易商2018年12月21日 http://www.nafmii.org.cn/zlgl/xyfx/jgzz/201812/t20181221_74478.html 信用風險緩釋憑證創設機構2018年12月21日 http://www.nafmii.org.cn/zlgl/xyfx/jgzz/201812/t20181221_74477.html 信用聯結票據創設機構2018年12月21日 http://www.nafmii.org.cn/zlgl/xyfx/jgzz/201812/t20181221_74476.html

附錄

二 控股子公司的業務資格

控股子公司名稱	業務資格
光證資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證券資產管理）（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1886號）
光大期貨及其子公司	商品期貨經紀（中國證監會） 金融期貨經紀（中國證監會證監期貨字[2017]297號） IB業務資格（上海證監局滬證監期貨字[2010]74號） 期貨投資諮詢（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1770號） 資產管理（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1499號） 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上海證監局滬證監許可[2017]10號） 金融期貨全面結算業務資格（證監期貨字[2007]298號）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全面結算會員資格（會員資格批准通知書中金所會准字[2007]042號） 股票期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函[2015]168號）
光大資本	私募基金業務（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規範平台名單公示（第四批）》）
光大發展	私募基金業務（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規範平台名單公示（第四批）》）
光大幸福國際租賃	ABS無異議函（上證函[2017]1312號） PPN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17]PPN111號） 超短融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18]SCP119號）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滬浦食藥監械經營許20150229）
光大富尊	另類投資子公司會員（中國證券業協會《第四批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及另類投資子公司會員》） 衍生品、大宗商品、新三板掛牌公司以及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投資品種（中國證券業協會《關於證券公司子公司整改規範工作有關問題的答覆》中證協發[2017]230號）

附錄

控股子公司名稱	業務資格
光大保德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流水號：00000000332） 專戶業務（關於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從事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的批覆證監許可[2008]1077號）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關於核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的批覆證監許可[2008]1044號） 受託管理保險資金
光證金控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香港證監會AAC153） 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香港交易所證明書編號P1709） 放債人牌照已於2018年7月4日期滿，不作續牌申請
	新鴻基代理人有限公司 有聯繫實體（香港證監會AAS942）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香港公司註冊處牌照號碼TC002563）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 第二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香港證監會AAF237）
	新鴻基外匯有限公司 第三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 金錢服務經營者（香港海關，牌照號碼12-09-00833）
	新鴻基科網（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香港證監會AAC483）

附錄

控股子公司名稱	業務資格
光證金控 新鴻基國際 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香港證監會AAI430） 第六類受規管活動－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新鴻基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香港證監會AAI432） 第四類受規管活動－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九類受規管活動－ 提供資產管理
中國光大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香港證監會 AAW536） 第四類受規管活動－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六類受規管活動－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九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香港交易所證明書 編號P1260）
中國光大外匯、 期貨（香港） 有限公司	第二類受規管活動－ 期貨合約交易 第三類受規管活動－ 槓桿式外匯交易
中國光大資料 研究有限公司	第四類受規管活動－ 就證券提供意見（香港證監會AEH589）
中國光大融資 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香港證監會ACE409） 第四類受規管活動－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六類受規管活動－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附錄

控股子公司名稱	業務資格	
光證金控	中國光大證券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第四類受規管活動－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九類受規管活動－ 提供資產管理 (香港證監會AYE648)
新鴻基優越理財 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長期保險 (包括相連長期保險) 強積金中介人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0320)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管理局 IC000854)
新鴻基保險顧問 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長期保險 (包括相連長期保險) 強積金中介人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0034)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管理局 IC000203)
中國光大財富管理 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長期保險 (包括相連長期保險)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0359)
新鴻基保險代理 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	(香港保險業聯會 15975167)
新泰昌財務 有限公司	放債人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放債人牌照組， 檔案號碼2132)
中國光大證券財務 有限公司	放債人牌照已於2019年 1月16日期滿，不作續牌申請	撤銷公司註冊進行中

附錄

控股子公司名稱		業務資格	
光證金控	光大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產代理牌照已於2018年11月6日期滿，不作續牌申請	撤銷公司註冊進行中
	新鴻基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行員，獲准可交易： — 九九金99 Tael Gold — 公斤條港元999.9 Kilo Gold HKD — 倫敦金Loco London Gold — 倫敦銀Loco London Silver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牌照號碼：M761；行員號：044)
	新興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行員，獲准可交易： — 九九金99 Tael Gold — 公斤條港元999.9 Kilo Gold HKD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牌照號碼：M760；行員號：040)
	順隆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行員，獲准可交易： — 九九金99 Tael Gold — 公斤條港元999.9 Kilo Gold HKD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牌照號碼：M768；行員號：068)